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31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提出的《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本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3. 关于“抢装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短期内看，平价上网政策背景下风电行业迎来抢装潮，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但也透支部分远期需求，“抢装潮”过后发行人可能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抢装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风电行业投资、采购等的影响，补充披露“抢装潮”透支远期需求的具体表现，预计的持续区间，影响程度等，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说明“抢装潮”过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抢装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在风电行业投资、采购等的影响，补充披露“抢装潮”透支远期需求的具体表现，预计的持续区间，影响程度等，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抢装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来看，“抢装潮”将带动行业近 2 年的高速发展，但也可能会影响“抢装潮”后的需求，2021 年后风电行业整体新增装机容量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亦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从长期来看，政策端的持续利好将带动风电行业未来数年内的逐步回升，未来行业空间扩大、景气度提升；财政补贴的退出可以倒逼风电行业加快市场化进程，摆脱补贴制约；持续的技术进步亦可消化降价冲击，实现产业健康发展。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风电平价上网政策的出台，带动了风电行业高速增长，虽然可能会透支部分远期需求，但其目标在于引导新能源投资、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产业升级，中长期行业前景具备政策支持。

（1）陆上风电

从历史数据来看，陆上风电出现“抢装潮”，新增装机容量自 2016 年始逐年下降，并于 2017 年到达谷底，但 2017 年新增装机容量仍与“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基本持平，进一步说明“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陆上风电行业整体规模已大幅提升。

与 2015 年相比，本次“抢装潮”风电消纳环境明显改善、特高压项目配套逐步完善，后续风电场投资、采购受“抢装潮”影响较小。一方面，因前期装机容量集中在消纳能力有限的北方省市，导致 2016 年、2017 年平均弃风率超过 10%，因弃风率高多省市被限制投资、新增装机容量下降，而 2020 年弃风率已降至 5%，消纳情况较好、风电项目投资受限区域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对特高压电网等基础设施持续建设投入，富余风电外送条件得到较好的改善，2021 年吊装的特高压配套风电项目有望达到 10GW，为北方风电场大型基地投资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因此，预计 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潮”后的 1-2 年内陆上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将出现波动，新增陆上风电项目订单竞争将更为激烈，风电设备零部件生产商利润空间有下滑风险。

目前，国内陆上风电度电成本已相对较低，平价上网条件较为成熟，截至 2020 年 7 月已落实电网接网消纳意见的平价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1,139.67 万千瓦，陆上风电平价上网项目投资已初具规模。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2025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有望达到 20% 以上，“十四五”期间风电年均装机需求将达 36GW；因部分省市目前尚未出台陆上风电装机容量规划，此处结合海上风电主要省市海上风电“十四五”期间拟新增装机容量进行测算，陆上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在 28GW 左右。未来，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稳步推行，中国陆上风电未来仍具备广阔市场空间。

公司陆上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经验丰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相对较高，后续将通过不断拓展业务区域范围，逐步提高陆上风电市场份额，保证公司订单的可持续性。

（2）海上风电

中国已成为海上风电最大市场，随着供需结构持续调整、电网建设的持续完善、政策影响的消化过渡、产品技术的迭代进步，未来海上风电仍将持续快速发展：①据国家能源局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至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 10GW、累计并网容量达 5GW；②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 2019》预测，“十

四五”期间海上风电发展将进一步提速，根据江苏、广东、浙江、福建、上海等省市或地方已批复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规模测算，“十四五”期间预计全国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25GW；至 2025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30GW 左右，80%装机集中在江苏、广东、福建等省份，且江苏、广东有望建成集中连片开发的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③此外，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数据，欧洲地区海上风电度电成本从 2012 年起已下降 67.50%至 0.57 元/度，海上风电发电成本下降速度明显，平价上网可预期性较强，行业已逐步进入持续稳定增长的良性发展状态。

江苏、广东、浙江作为海上风电开发主要省份，已披露“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规划建设的目标，结合上述省份 2021 年预期新增装机容量 5.7GW，预测 2022-2025 年期间平均新增装机容量达 5.9GW，“抢装潮”后海上风电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大。同时，为保障海上风电平稳发展，广东、上海、浙江等省市的省补政策已较为明确，为海上风电降本增效、实现平价上网提供窗口期。因此，2021 年海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后，行业可能迎来 1-2 年的调整期，投资节奏放缓、订单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长期来看仍具备良好前景。

公司重点发展海上风电设备产品，凭借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产能布局、经营规模、产品质量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在海上风电塔筒、桩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先发优势明显，在产品技术上持续更新，产品盈利情况良好且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风电行业特别是海上风电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行业前景良好，公司具备在该等行业中持续保持竞争力的竞争优势，风电政策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四节/一/（一）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第四节/一/（二）业绩下滑风险”予以披露，相关风险披露充分，具体如下：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8 年以来，国家风电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风电平价上网日益临近，相关政策通过降低风电上网指导价、风电资源竞争性配置等方式，推动风电平价上网及风电资源配置，该等政策可能降低风电开发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对公司下游客户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规定：对于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且 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2019 年至 2020 年核准且 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以及 2021 年后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均不再补贴；对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且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因此，风电项目取消补贴进入倒计时，风电行业在 2021 年前迎来抢装潮。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057.41万元、144,818.86万元、392,868.3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12.43%；净利润分别为5,091.39万元、20,936.30万元、67,864.6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65.0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主要系受风电“抢装潮”影响所致，具有一定的短期性，如此高速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碳中和”已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风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受到广泛重视，国家及各地区均出台了相应发展规划，预计“十四五”期间风电建设将迎来高速增长期，但由于风电建设项目从规划到项目批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抢装潮”结束后，风电建设短期之内将有所调整。

根据在手订单以及产品交付计划，2021年公司业绩将保持稳定，但受“抢装潮”结束影响，预计公司2022年收入、利润水平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发布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对风电行业发展大力支持，但风电建设项目审批、建设等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风电建设项目批复时间滞后、下游客户风电投资进度放缓、公司技术工艺未及时更新、新获取订单减少，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说明“抢装潮”过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条中提醒关注的情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情形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实际业务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是风力发电场开发建设的核心零部件设备之一，所处行业风电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虽然近年来我国风电补贴政策退坡趋势明显，“抢装潮”后行业内可能出现短暂行业调整期，但发行人重点布局的海上风电方向在“十四五”期间政策规划建设规模超过25GW，且广东、上海等省市已出台省补政策，浙江省也明确将建立省级财政补贴制度，接力国补支持海上风电发展，行业未受到国家政策限制。

发行人未有外销情形，主要原材料从国内采购，中国与美国等国家间的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的情形。

2、情形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是风电行业的细分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扶持的行业。在习近平主席提出的 2030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重目标下，预计我国新增风电总装机将保持整体较快增长，风电行业政策趋势整体向好。受“抢装潮”影响，2020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 71.67GW，高于过去三年之和，“抢装潮”后，短期内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可能回落，发行人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针对发行人受“抢装潮”影响，存在短期业绩上升、“抢装潮”后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披露了“产业政策调整风险”、“业绩下滑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情形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发行人所处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市场认可壁垒、资金规模壁垒和人才壁垒。发行人在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产能布局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特别是海上风电产品方面拥有丰富技术储备及较高市场占有率，在市场化竞争逐步深化过程中能够取得足够订单支撑公司发展。发行人现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因此在资金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具有明显优势。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从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情形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法兰等钢铁制品，主要从国内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由于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游主要供应商构成稳定，因国家供给侧改革因素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过较大波动，该定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发行人根据合同签订时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产品报价，向下游传导成本波动的压力。

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下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尤其是受“抢装潮”的影响，发行人在手订单逐年增加、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销售价格有所提升。“抢装潮”后，发行人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并对 2021 年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已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针对风电行业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披露了“产业政策调整风险”、“业绩下滑风险”，除上述情况下，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情形五：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致力于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业务转型。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情形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风电设备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产能布局、经营规模、产品质量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先后与中国交建、天津港航、龙源振华、华电重工、中天科技、韩通重工等风电场施工商，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华润电力、三峡新能源、中广核、江苏新能等风电场运营商，以及中国海装、上海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运达风电等风电整机厂商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多为央企、国企、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良好，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情形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发行人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高水平、高规格的研发平台，曾荣获中华全国工商联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江苏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并被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评为“全省机械行业创新型先进企业”。同时，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EN1090 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3834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海工能源获得了挪威-德国 DNV GL 船级社风电塔筒组件认证；发行人及子公司海灵重工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发行人还取得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证书。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发行人在风电设备零部件方面，特别是海上风电塔筒及桩基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授权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8 项。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海上风电塔筒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45%和 25.69%，桩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68%、23.03%，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参数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114.89 万元、141,411.49 万元和 387,433.96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情形八：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88,376.08	211,451.65	122,60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9,698.46	48,155.01	22,591.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4%	72.13%	75.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02%	81.11%	85.07%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92,868.36	144,818.86	87,057.41
净利润（万元）	67,864.63	20,936.30	5,09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543.45	17,272.07	3,54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220.09	16,479.69	3,3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7	1.0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3.77	1.0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8%	46.40%	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39.30	26,600.29	3,999.7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40%	5.30%

经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呈现恶化趋势。

9、情形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并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行业研究报告、风电行业网站统计数据以及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就“抢装潮”等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结合风电行业发展历史数据、未来政策规划装机容量、行业目前发展水平等要素，分析“抢装潮”后行业预期发展状况，结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等，分析“抢装潮”对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对比，分析“抢装潮”过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已披露了“抢装潮”后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

4. 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江苏海宇、宝应海宇、淮安海宇和海恒如东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建设采用分包模式进行，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龙腾机械、科赛尔从事机械加工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要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江苏海宇、宝应海宇、淮安海宇、海恒如东的主要财务数据，投资的具体风力发电项目，相关项目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相关项目的塔筒、桩基及导管架的主要供应商、是否采购发行人产品，如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形，请分析披露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分析披露江苏海宇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龙腾机械、科赛尔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价格以及公允性，龙腾机械、科赛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江苏海宇、宝应海宇、淮安海宇、海恒如东的主要财务数据，投资的具体风力发电项目，相关项目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叠，相关项目的塔筒、桩基及导管架的主要供应商、是否采购发行人产品，如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形，请分析披露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分析披露江苏海宇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一）/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或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 号	类 别	企业名称
1	无实质运营类	海力工程、龙腾模具、久力机械
2	持股平台类	海力投资、海福兴业
3	项目投资类	江苏海宇、宝应海宇、淮安海宇、海恒如东
4	日常经营类	龙腾机械、科赛尔

.....

②项目投资类关联方

项目投资类关联方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整体业务流程不涉及生产行为、项目建设采用分包模式进行、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共同生产、共同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形。

i) 江苏海宇

江苏海宇为新能源投资的持股平台，持有宝应海宇、淮安海宇、海恒如东 100% 股权。江苏海宇自行投资运营的项目为“南京造币厂 3.5 兆瓦屋顶光伏电站”，其分包商为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未建设运营风电发电项目，分包商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该建设项目未采购公司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等产品。

报告期内，江苏海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20,522.69	9,919.04	2,327.83
净资产	-762.16	-462.47	-149.77
主营业务收入	222.05	241.19	199.89
净利润	-299.46	-312.70	-284.70

ii) 宝应海宇

宝应海宇主要建设运营“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建设采取总包方式，建设方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所用风电塔筒系公司生产。

报告期内，宝应海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8,921.36	483.22	-
净资产	8,921.36	0.22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1.13	0.22	-

iii) 淮安海宇

淮安海宇主要建设运营“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该项目建设采取总包方式，建设方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所用风电塔筒系公司生产。

报告期内，淮安海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7,945.89	7,900.02	-
净资产	7,895.89	5,000.02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4.13	0.02	-

iv) 海恒如东

海恒如东成立以来主要以参股的方式进行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目前海恒如东未建设或运营风力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海恒如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700.01	-	-
净资产	1,699.98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0.02	-	-

v) 江苏海宇等运营项目风电塔筒等产品采购情况

上述主体中，宝应海宇运营的“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淮安海宇运营的“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系陆上风电项目，项目建设需采购风电塔筒，未有桩基及导管架的采购。其中，风电塔筒系采用公司的产品。

A、向公司采购塔筒的背景、原因、决策程序

“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分别系宝应海宇、淮安海宇于 2017 年获核准的陆上风力发电项目。因宝应海宇、淮安海宇不具备风电项目的建设经验，委托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建设，宝应海宇、淮安海宇分别与中机国能签署了《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机国能进行“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的建设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事宜由中机国能负责，协议未指定风电塔筒等产品的采购对象。

上述项目位于江苏扬州、淮安，与公司位置较近，项目总包方中机国能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运输成本、交货周期等因素，与公司协商采购公司风电塔筒产品。中机国能根据其自身设备采购的流程自主决定，履行了其内部必要的审批手续，并由其出具了《说明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自身地位，通过合同约定等方式影响中机国能采购决策的情形，公司与中机国能之间的交易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

B、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向公司采购风电塔筒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	风电塔筒	3,774.60	-	-
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	风电塔筒	3,983.95	-	-
合计	-	7,758.55	-	-

公司对上述项目对应的风电塔筒销售均发生于 2020 年，合计销售金额 7,758.5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C、上述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风电塔筒情况

“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分别规划建设风机 20 台、17 台，对应风电塔筒需求亦为 20 台、17 台，采购规模较小。该项目的风电塔筒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D、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机国能销售风电塔筒价格系参照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上述项目销售塔筒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方	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产品毛利率	同类产品毛 利率
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3,774.60	16.03%	15.22%
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		风电塔筒	3,983.95	18.78%	15.22%

报告期内，公司对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淮安海宇吴城 44MW 风电项目销售风电塔筒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3%和 18.78%，与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vi) 公司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苏海宇等关联方主要进行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未进行产品的生产；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进行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江苏海宇等关联方的产品及服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二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虽然宝应海宇等投资项目应用的风电塔筒系向公司采购，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另外，江苏海宇等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江苏海宇等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龙腾机械、科赛尔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价格以及公允性，龙腾机械、科赛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一）/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③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腾机械、科赛尔等关联方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公司与龙腾机械、科赛尔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具体如下：

龙腾机械、科赛尔从事机械加工相关业务，采购包括钢板、型管材、油漆等常规原材料，具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其各自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龙腾机械	科赛尔	公司	龙腾机械	科赛尔	公司	龙腾机械	科赛尔
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	460.07	84.32	123.61	401.31	246.10	155.00	156.66	280.35	109.86
如东龙腾有色金属铸造厂	36.24	20.33	-	-	29.65	-	11.49	59.63	-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3,125.49	-	44.31
海科钢材	-	-	-	-	-	-	2,246.60	-	88.16
龙腾机械	-	-	-	-	-	-	218.09	-	2.25
南通工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2.05	-	1.74

如上表，龙腾机械、科赛尔与上述公司主要原材料、外协供应商发生交易规模较小，主要采购其生产所需的钢材、型管材、焊丝、焊剂、镀锌加工服务等，具备合理性。

i) 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龙腾机械、科赛尔均存在向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主要系采购镀锌加工服务，该等交易的交易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			龙腾机械			科赛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工金额（万元）	460.07	401.31	156.66	84.32	246.01	280.35	123.61	155.00	109.86
数量（吨）	2,904.72	2,477.31	978.31	464.79	1,349.29	1,516.32	727.49	917.38	663.89
加工单价（元/吨）	1,583.86	1,619.93	1,601.31	1,814.16	1,823.26	1,848.89	1,699.12	1,689.59	1,654.78

报告期内，公司及龙腾机械、科赛尔均存在委托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进行镀锌加工的情形，加工价格系综合考虑加工产品、加工难度、锌粉耗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与科赛尔的采购价格接近，龙腾机械的采购单价略高，主要系：镀锌加工服务的单位价格主要受加工物的表面积影响，表面积越大，单价越高，龙腾机械的加工物主要为陆上塔筒的内辅件，相同重量下其表面积更大，对镀锌工序的原材料耗用更大，因此单价更高，存在合理性。公司及龙腾机械、科赛尔与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龙腾机械、科赛尔与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ii) 海科钢材、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及科赛尔存在同时向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海科钢材采购的情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科赛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海科钢材	钢板	2,246.60	5,382.76	4,173.69	钢板	75.99	159.357	4,768.71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125.49	7,719.76	4,048.69	容器板	54.11	130.26	4,153.85

2018 年，公司及科赛尔均存在向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公司主要采购钢板，科赛尔主要采购容器板，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同。海科钢材原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及科赛尔均存在向其采购钢板的情况，采购价格系参照海科钢材对外采购价格确定。科赛尔采购价格高于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所致。2018 年，钢材价格整体呈快速上涨趋势，科赛尔采购数量较少，且采购时点发生于 2018 年 10 月、12 月，处于钢材价格高位。公司及科赛尔向海科钢材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龙腾机械、科赛尔与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与海科钢材存在因转贷情形而产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时间较短且形成完整的闭环，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关于公司与海科钢材转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之“3、转贷”。

iii) 其他供应商

除上述供应商外，龙腾机械、科赛尔向其他重叠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整体较小，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其中，龙腾机械系公司关联方，亦为公司及科赛尔 2018 年的共同供应商。2018 年，公司与龙腾机械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综上，公司与龙腾机械、科赛尔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存在合理的背景，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除公司与关联方龙腾机械及海科钢材、龙腾机械与海科钢材及科赛尔、科赛尔与海科钢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其他共同供应商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龙腾机械、科赛尔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江苏海宇、宝应海宇、淮安海宇、海恒如东的财务报表，访谈江苏海宇、宝应海宇、淮安海宇、海恒如东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实际经营的业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投资的风力发电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分包商及相关采购情况；

2、针对江苏海宇、宝应海宇、淮安海宇、海恒如东投资的风力发电项目的主要分包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况，了解业务发生的原因、背景及采购相关决策程序，查阅相关采购协议、说明函等，并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确认；

3、取得龙腾机械、科赛尔的供应商名单，针对与发行人的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取得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财务凭证，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确认其公允性。访谈龙腾机械、科赛尔的相关人员，了解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况及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4、获取龙腾机械、科赛尔、江苏海宇等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了解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宝应海宇、淮安海宇投资的风力发电项目的总包商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相关项目的总包方的塔筒均采购自发行人，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江苏海宇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龙腾机械、科赛尔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公允合理，龙腾机械、科赛尔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关于主要子公司和重大资产重组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和江苏鑫易达螺旋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易达）合资成立海恒设备，发行人持股 70.00%，鑫易达持股 30%，2020 年发行人因产能受委托鑫易达提供桩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为 3,296.88 万元，2020 年鑫易达亏损 834.12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子公司亏损；

(3) 发行人与杰灵能源合作设立子公司海灵重工，2017 年，发行人收购了海灵重工 71% 的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海灵重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7,523.12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12,440.00 万元，其收购时资产未进行审计及评估；

(4)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向海灵重工少数股东周燕分别偿还了约 1,200 万元、27 万元的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与鑫易达设立子公司海恒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海工能源定位是否重叠；鑫易达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和鑫易达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约定有较大差异；发行人向鑫易达采购定价公允性，和发行人同类供应商报价是否一致，占鑫易达同类服务销售的比重，是否和鑫易达生产人员、设备规模相匹配；鑫易达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鑫易达是否和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全部内部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金额，内部转移定价事项是否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不合法规避税负的情形；

(3) 说明并逐笔列示许成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流向；发行人向周燕偿还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4)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海灵重工 71% 的股权未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原因，未进行审计及评估仅以账面净资产协商论证收购价格公允的合理性；海灵重工的技术来源，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向杰灵能源租赁厂房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少数股东杰灵能源存在依赖；杰灵能源净资产规模较大，但业务收入较小，均来源于海灵重工的租赁费、代缴水电费、利息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杰灵能源净资产的具体构成；结合双方的租赁协议及合作安排，说明并披露杰灵能源替海灵重工代缴水电费的原因和合理性，海灵重工未来生产运营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发行人与鑫易达设立子公司海恒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海工能源定位是否重叠；鑫易达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和鑫易达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约定有较大差异；发行人向鑫易达采购定价公允性，和发行人同类供应商报价是否一致，占鑫易达同类服务销售的比重，是否和鑫易达生产人员、设备规模相匹配；鑫易达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鑫易达是否和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与鑫易达设立子公司海恒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海工能源定位是否重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海恒设备”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海恒设备

……

（2）合资设立的背景、原因

海恒设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及周边地区海上风力资源丰富，《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亦提出“积极推动国家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基地项目落户盐城”，公司看好盐城区域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拟投资设立新生产基地，进行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0年12月，公司与鑫易达合资设立海恒设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双方均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合资设立公司的方式，可实现研发、生产技术等各方面的交流，有效实现协同效应；另一方面，鑫易达长期耕耘盐城市场，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且其目前生产基地所处区域临近大丰港港区码头，可为公司大型海上风电产品提供便利的出海条件，区位优势良好且具有稀缺性，公司与其合作共同进行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

海恒设备目前董事会成员三名，分别为许成辰、黄建飞、张宏建，均由公司提名；设监事一名，为赵晨希，由鑫易达提名。海恒设备成立并投产后，鑫易达拟停止风电设备产品的生产，由双方在合资公司共同经营，进行海上风电塔筒及桩基产品的生产加工，加工产品主要为目前发行人已掌握成熟技术的成品，后续新产品由海恒设备自主研发。海恒设备目前已与盐城市大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拟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

目前，公司在盐城拥有一家生产基地海工能源，其主要定位于陆上风电塔筒的研发、生产；海恒设备主要定位于海上风电塔筒、桩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二者细分领域的定位存在差异，不存在定位重合的情形。”

2、鑫易达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和鑫易达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约定有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3）少数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少数股东情况

海恒设备少数股东为江苏鑫易达螺旋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易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鑫易达螺旋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8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晶工业园		
经营范围	螺旋钢管、螺旋钢管桩、直缝钢管、直缝钢管桩、金属结构非标设备、钢结构桥梁、海洋工程钢结构、房屋建筑钢结构、通廊、烟囱、锅炉钢架、金属结构件、金属压力容器、阀门和旋塞、紧固件、机械零部件、法兰、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装；金属材料、卷板开平；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沿海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京鑫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赵先雷	40.00%	
	合计	100.00%	

注：赵先雷、狄丽萍分别持有南京鑫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49%的股权，赵先雷为鑫易达实际控制人。

鑫易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②公司与鑫易达交易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起与鑫易达建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鑫易达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 购	桩基主体加工	1,947.08	-	-
	桩基配件（套笼）	1,349.80	-	-
销 售	钢 板	-	111.74	1,118.69

i) 桩基主体加工

2020 年，公司因自身产能不足委托鑫易达提供桩基加工服务，其中，桩基主体加工金额为 1,947.08 万元。公司根据加工产品类型、产品数量等情况，参考向其他外协加工商报

价情况与鑫易达确定加工价格，不存在采购返利或折扣等情况，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与对其他外协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委托鑫易达加工桩基对应“国电投滨海 H3”项目，该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离鑫易达较近。公司“国电投滨海 H3”项目还存在委托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加工的情形。公司委托鑫易达加工单价与其他外协厂商加工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鑫易达	其他外协加工商
外协加工单价	2,178.41	2,325.92
外协加工单价（测算）	2,334.75	2,325.92

注：外协加工单价（测算）为模拟剔除运输费用差异后的价格。从海运距离来看，如东至盐城约为张家港/启东至盐城的一半，故以如东至盐城单位运费作为鑫易达与其他外协加工商单位运费的差值，测算鑫易达剔除运输费用差异后的外协加工单价。

由上表可知，鑫易达外协加工单价低于其他外协加工商，主要原因系：鑫易达生产基地位于盐城，距离项目地盐城较近，单位运费较低；其他外协加工商位于启东、张家港，距离项目地盐城较远，单位运费较高；公司在外协加工时考虑了不同厂商单位运费的差异，故委托鑫易达加工桩基的价格相对较低。针对该等情形，对单位运费差异导致的外协加工单价差值进行量化还原，得出外协加工单价（测算）为 2,334.75 元/吨，与其他外协加工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鑫易达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ii) 采购桩基配件（套笼）

2020 年，公司向鑫易达采购套笼，采购金额为 1,349.80 万元。公司向鑫易达采购的套笼对应“国电投滨海 H3”风电项目，与加工的桩基系同一项目。公司“国电投滨海 H3”项目还存在向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套笼的情形。公司向鑫易达采购套笼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项 目	鑫易达	其他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1,349.80	2,846.15
采购单价（元/吨）	10,204.23	10,898.36

公司根据采购产品的类型、加工难度、其他同类供应商报价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采购返利或折扣等情况，并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与对其他套笼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鑫易达采购套笼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合理。

iii) 销售钢板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在向鑫易达销售钢材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8.69 万元、111.74 万元。2018 年，公司承接龙源大丰 H7 桩基项目，并根据项目需求提前备料。后客户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考虑公司产能负荷、产品交期等因素，将部分单桩交由鑫易达生产。公司将已采购钢板销售至鑫易达，从而使得公司存在对鑫易达销售钢板的情况。

公司向鑫易达销售钢板价格系参照销售时点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不存在销售返利或折扣情况。公司向鑫易达销售钢材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4.71%，主要系：公司以销售时点的市场价格向鑫易达出售钢材，且其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低于销售时点的市场价格所致，具有合理性。综上，上述钢材销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鑫易达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形，该等情形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前员工和鑫易达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发行人向鑫易达采购定价公允性，和发行人同类供应商报价是否一致，占鑫易达同类服务销售的比重，是否和鑫易达生产人员、设备规模相匹配

（1）发行人向鑫易达采购定价公允性，和发行人同类供应商报价是否一致

关于发行人与鑫易达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鑫易达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和鑫易达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约定有较大差异”。

（2）占鑫易达同类服务销售的比重，是否和鑫易达生产人员、设备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3）少数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鑫易达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鑫易达提供的财务报表，2019 年、2020 年，鑫易达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25.63	11,584.94
净资产	2,764.75	2,522.99
主营业务收入	6,899.85	9,141.32
净利润	-834.12	120.53

2019 年、2020 年，鑫易达净利润分别为 120.53 万元、-834.12 万元，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鑫易达主营业务为螺旋管及风电设备零部件加工，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其生产的桩基等风电设备零部件一般需水运，而其租赁使用的浮吊船、运输船、运输模块池等每月固定费用约 300 万元，相应成本较高；另一方面，鑫易达 2020 年因发生生产事故于 5 月中旬至 8 月底处于停工状态，停工期间租用浮吊船等固定支出损失约 1,000 万元，另因全年生产规模下降，停工损失较多。鑫易达处于微利或损失状态存在合理性。

2020年3月，因产能受限，公司与鑫易达签订合同，由其进行桩基及其配件套笼的生产加工。2020年5月鑫易达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致一人重伤；整改完成并复产后，又于2020年6月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致一人死亡，直至8月26日恢复生产，其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对鑫易达的委托加工发生于安全事故之前，后综合考虑鑫易达经营情况，调减了其加工数量，具备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易达加工公司产品已交货完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2020年委托鑫易达提供桩基加工及采购桩基配件，采购金额为3,296.88万元，2020年鑫易达同类业务销售收入为4,120.00万元，公司当年与鑫易达交易金额占鑫易达同类业务收入比重为80.02%，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鑫易达自身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其2020年5月中旬至8月底因生产事故处于停工状态，正常生产经营受较大影响所致。

2020年，鑫易达生产人员（含劳务外包人数）人数为155人，拥有生产桩基产品所需的龙门吊、行车、卷板机及滚轮架等生产设备，相关生产设备原值约3,000万元，鑫易达业务规模与其生产人员、设备规模等相匹配。”

4、鑫易达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2）少数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鑫易达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鑫易达提供的财务报表，2019年、2020年，鑫易达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25.63	11,584.94
净资产	2,764.75	2,522.99
主营业务收入	6,899.85	9,141.32
净利润	-834.12	120.53

.....

2019年、2020年，鑫易达净利润分别为120.53万元、-834.12万元，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鑫易达主营业务为螺旋管及风电设备零部件加工，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其生产的桩基等风电设备零部件一般需水运，而其租赁使用的浮吊船、运输船、运输模块池等每月固定费用约300万元，相应成本较高；另一方面，鑫易达2020年因发生生产事故于5月中旬至8月底处于停工状态，停工期间租用浮吊船等固定支出损失约1,000万元，另因全年生产规模下降，停工损失较多。鑫易达处于微利或损失状态存在合理性。”

5、鑫易达是否和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2）少数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鑫易达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

鑫易达主要从事桩基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根据鑫易达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其部分附属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但与公司前十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鑫易达除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外，亦为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与公司客户重合。

报告期内，鑫易达各年度风电塔筒、桩基等生产、交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2	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
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6	-
芜湖天航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	-
海力风电	10	-	-

注：1、上述数量统计包括桩基、塔筒，未包含套笼等附属件；

2、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共同客户。

鑫易达向公司以及共同客户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加工服务处于不同年度，鑫易达系根据产品加工工作量、加工难度、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确定，与公司之间交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鑫易达均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及关联方与鑫易达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鑫易达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鑫易达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全部内部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金额，内部转移定价事项是否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不合法规避税负的情形

1、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海力海上	14,586.37	231.04	-33.24	于 2018 年成立，成立当年处于建设期，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快速增长。
2	海工能源	1,602.12	49.57	-120.96	2018 年，因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快速增长。
3	海力装备	302.29	-33.22	-0.32	于 2017 年成立，为公司募投项目拟实施主体。2018 年、2019 年，处于项目建设期，处于亏损状况；2020 年，随着产品的逐步投产，已实现盈利。
4	海鼎设备	-428.25	-119.17	-	于 2019 年成立，定位于新产品机舱罩的研发及生产。因产品处于研发及试制阶段，前期投入较大，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处于亏损状态。
5	海灵滨海	-188.08	-173.64	-99.69	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量相对较小，而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较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海力海上

公司名称	江苏海力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六路北侧风电母港内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研发；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钢结构件、机电设备安装；装卸搬运；钢材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力风电	100.00%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海力海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43,357.07	23,869.60	14,477.91
净资产	19,784.17	4,797.80	4,566.76
净利润	14,586.37	231.04	-33.24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海力海上主要从事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海力海上于 2018 年成立，成立当年处于建设期，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海力海上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海工能源

公司名称	江苏海工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申丰北路 9 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制造、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力风电	100.00%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海工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04.06	10,211.31	17,208.40
净资产	3,938.54	2,336.42	2,286.85
净利润	1,602.12	49.57	-120.96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海工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塔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2018 年，海工能源因业务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2020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海工能源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海力装备

公司名称	江苏海力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富中心 1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夹沙区域道达风能北侧		
经营范围	风能发电配套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钢结构件制作、安装;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力风电	100.00%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海力装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941.81	1,476.45	1,509.93
净资产	8,268.74	1,476.45	1,509.68
净利润	302.29	-33.22	-0.32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海力装备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建设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从事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目前海力装备尚在建设中,未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初期筹建相关的前期费用支出、折旧摊销等因素导致其处于略亏的状态。未来,随着基地建成投产,其经营状况将明显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海力装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控股子公司

.....

2、海鼎设备

公司名称	江苏海鼎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港口机械、环保机械生产、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钢材销售；提供风力发电设备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力风电	88.00%
	阮金良	5.00%
	胡世军	5.00%
	徐 东	2.00%
	合 计	100.00%

(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鼎设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4.35	280.42	-
净资产	452.58	230.83	-
净利润	-428.25	-119.17	-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海鼎设备于 2019 年 3 月成立，主要从事新产品风机机舱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海鼎设备经营正常，研发产品机舱罩已试制完成，并实现销售。海鼎设备尚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机舱罩产品处于试制及试产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而前期材料、人工等投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海鼎设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孙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南通滨海园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滨海园区盐海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夹沙区域道达风能北侧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农业机械、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销售；钢结构件、机电设备安装；人力装卸搬运；钢材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海灵重工	100.00%
	合 计	100.00%

报告期内，海灵滨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40.60	8,904.53	5,942.31
净资产	5,505.71	5,693.79	5,867.43
净利润	-188.08	-173.64	-99.69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海灵滨海作为组装基地，从事公司部分桩基产品的组装发运工作。目前，海灵滨海经营情况正常，因其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量相对较小，而相关折旧摊销费用较大，从而使得其处于亏损状况。海灵滨海目前已取得岸线使用权，未来将作为公司重要的产品组装及发运基地。报告期内，海灵滨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全部内部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交易金额，内部转移定价事项是否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不合法规避税负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七/（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内部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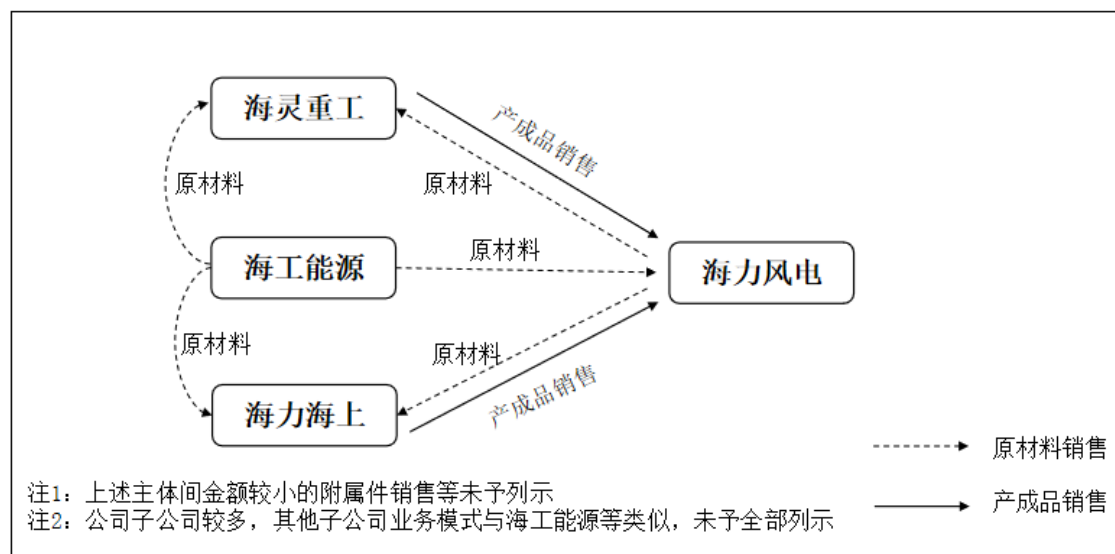
1、内部交易情况及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产成品等购销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应的购销交易，主要系原材料、产成品，以及少量附属件、水电费等交易。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桩基等产品，主营产品的销售全部由母公司负责，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配套生产加工。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钢材、法兰等原材料，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及资金状况等采购原材料，可能存在原材料在各公司之间销售情形，从而形成各公司之间存在材料销售的情形。针对风电塔筒、桩基等产成品的销售，主要根据原材料构成、加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针对原材料销售，主要参照原材料对外采购成本进行销售。

以 2020 年为例，公司母子公司之间交易模式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购销交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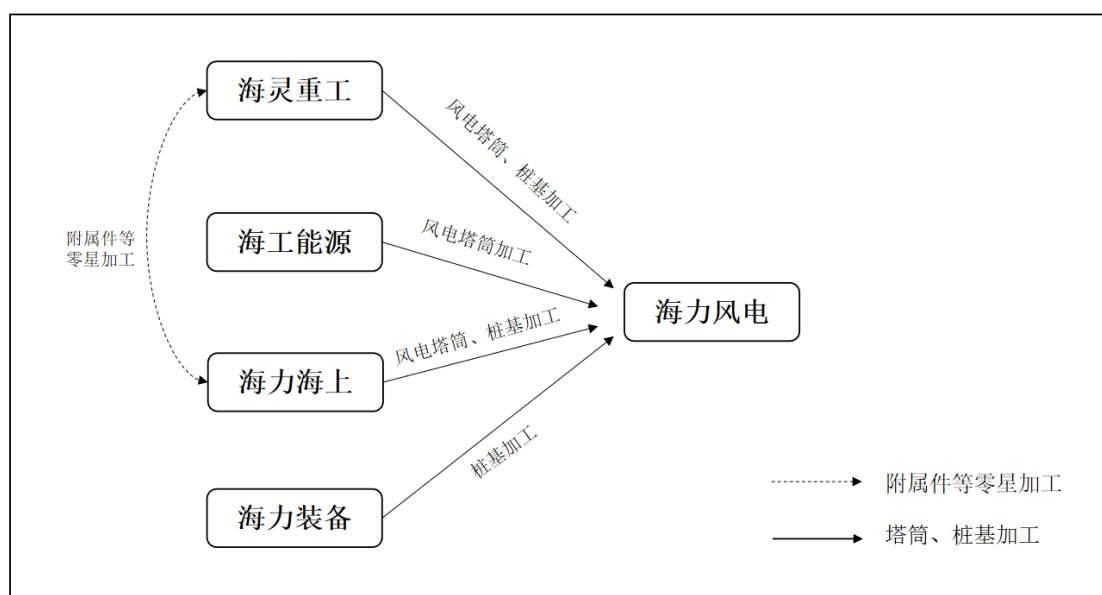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力风电	海工能源	零星材料	-	104.35	1.82
	海力海上	原材料	14,695.01	-	-
	海力装备	机物料	71.34	-	-
	海灵重工	原材料	5,037.37	3,802.94	3,546.63
	海鼎设备	电费、零星材料	31.46	-	-
海力海上	海力风电	产成品	35,947.99	-	-
	海灵重工	原材料	2,351.34	-	-
海工能源	海力风电	原材料	27,403.56	28,522.41	5,184.70
	海力海上	原材料	5,319.70	-	-
	海灵重工	原材料	976.46	25,050.76	2,068.81
	海灵滨海	原材料	944.94	-	1,345.35
海力装备	海力风电	原材料	69,195.76	-	-
	海力海上	原材料	8,627.46	-	-
	海灵重工	原材料	2,406.58	-	-
海灵重工	海力风电	产成品、附属件	63,724.04	44,322.41	25,495.92
	海力海上	附属件	353.54	28.48	-
	海力装备	原材料	188.25	-	-

海灵滨海	海力风电	原材料	8,064.88	6,602.23	-
	海力海上	原材料	1,022.79		
	海力装备	电 费	30.07		
	海灵重工	原材料	8,614.20	3,866.37	1,345.35

(2) 委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桩基等主营产品的对外销售全部由母公司负责，其他各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进行配套生产及加工，加工服务主要系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加工，子公司之间委托加工主要系零星的附属件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被委托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力风电	海工能源	3,692.88	2,531.84	2,573.09
	海力海上	14,859.86	1,048.31	-
	海力装备	600.59	-	-
	海灵重工	10,595.30	13,159.11	337.89
	海鼎设备	3.68	-	-
海力海上	海灵重工	100.52	20.93	-
海力装备	海灵重工	14.91		

海灵重工	海力海上	150.34	173.21	-
海鼎设备	海力风电	3.86	-	-

(3) 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力风电	海鼎设备	46.92	-	-
海力海上	海力风电	2,061.72	609.05	-

(4) 长期资产转让、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力风电	海力装备	固定资产转让	37.02	-	-
	海鼎设备	利息收入	6.48	-	-
海力海上	海工能源	固定资产转让	152.37	-	-
海工能源	海力风电	固定资产转让	72.32	-	-
海灵重工	海力海上	固定资产转让	-	1,136.61	-
海灵滨海	海力海上	固定资产转让	-	438.05	-
	海力装备	固定资产转让	927.50	-	-

报告期内，各公司综合考虑其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成本等因素，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各类交易的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针对加工服务，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综合考虑加工过程中涉及的人工、折旧摊销、能源消耗、税费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针对产品销售，主要根据销售方的材料及加工成本，协商确定；针对租赁费用，主要根据相关资产原值及折旧摊销情况，并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2、内部交易的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海力风电、子公司海灵重工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配套产品生产及加工，各公司间原材料销售系参照采购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力海上	35.89%	22.37%	-
海工能源	34.82%	18.88%	8.61%
海力装备	23.88%	22.37%	-

海灵重工	35.58%	30.70%	21.40%
海鼎设备	-30.88%	-	-
海恒设备	-	-	-
公 司	23.60%	22.86%	16.35%

注 1：海鼎设备报告期内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量产，毛利率为负；

注 2：海恒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报告期内尚无经营。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款的情形。此外，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已分别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并逐笔列示许成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流向；发行人向周燕偿还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1、说明并逐笔列示许成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流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1、收购海灵重工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0）许成辰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去向

2017 年末，海力有限完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87.60 万元后，向许成辰南京银行 6217770331*****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10,352.40 万元。许成辰该账户的直接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款收取情况		资金流出情况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对手方
2017.11.30	2,000.00	2017.11.30	1,400.00	许世俊
		2017.11.30	400.00	沙德权
		2017.11.30	200.00	海力风电
2017.12.05	2,247.00	2017.12.06	700.00	海力风电
		2017.12.06	800.00	海力风电
		2017.12.06	747.00	海力风电
2017.12.07	2,500.00	2017.12.11	420.00	沙德权
		2017.12.11	1,920.00	许世俊
2017.12.11	3,605.40	2017.12.14	3,000.00	海力风电
		2017.12.18	350.00	许成辰
		2018.02.07	420.00	购买理财
合计	10,352.40	合计	10,357.00	-

2017 年，公司与许成辰、许世俊、沙德权等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情形，许成辰收到股权转让款主要以借款形式借与许世俊、沙德权，用于清理二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为准确反映许成辰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情况，结合公司以及许成辰、许世俊等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信息，以及对许成辰等人的访谈，股权转让款的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出对象	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许世俊	3,320.00	家庭内部流转	许世俊主要用于：①缴纳海力风电出资款 1,400 万元；②用于清理与公司往来款 1,920 万元。该等资金最终流回公司
银行存单	2,500.00	银行理财	南京银行大额存单，不属于非标产品，目前尚未到期
周 燕	1,747.00	股权转让款	许成辰清偿收购周燕所持海灵重工 2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沙德权	1,030.99	借款、股权转让款	沙德权主要用于：①缴纳海力风电出资款 400 万元；②清理与公司往来款 420 万元。该等资金最终流回公司
江苏海宇	850.00	出资款	许成辰对江苏海宇的出资款
龙腾机械	300.00	往来款	龙腾机械用于归还其银行借款
朱小锋	272.03	股权转让款、相关利息	朱小锋主要用于缴纳海力风电出资款 200 万元。最终资金流回公司
税收缴纳	31.00	税款缴纳	用于缴纳因公司股改产生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等
赵小兵	29.12	待付股权转让款利息	许成辰受让朱小锋（部分代赵小兵代持）股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部分产生的利息
合 计	10,080.14	-	-

注：股权转让款与上述款项之间差额系其他零星支出及银行账户余额。

综上，许成辰转让海灵重工股权所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去向明确，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

针对许成辰股权转让款中部分资金系用于许世俊、沙德权等用于对发行人出资、归还与发行人往来款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相应资金流水进行核查。

（1）许世俊、沙德权等用于出资、清理往来款情况

许世俊、沙德权用于清理往来款均发生于 2017 年，该等往来款的形成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时间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资金用途
----	------	------	------	------

许世俊	2016/5/20	240.00	-	资金周转
	2017/6/15	1,680.00	-	向公司借款，用于缴纳 2016 年公司分 红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7/11/30	-	1,400.00	对公司增资的出资款
	2017/12/11	-	1,920.00	归还往来款
沙德权	2017/6/15	420.00	-	向公司借款，用于缴纳 2016 年公司分 红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7/11/30		400.00	对公司增资的出资款
	2017/12/11		420.00	归还往来款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沙德权之间全部资金拆借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时间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资金用途
许世俊	-	-	-	-
许成辰	2018/6/4	700.00	-	临时周转需要，于次日归还
	2018/6/5	-	700.00	
	2018/6/7	-	400.00	临时周转需要，于次日归还
	2018/6/8	400.00	-	
	2018/7/27	100.00	-	公司归还往来款
	2018/8/29	1,000.00	-	向公司拆借，用于江苏海宇临时周转， 2 日内归还
	2018/8/30	-	600.00	
	2018/8/31	-	400.00	
	2018/9/5	-	300.00	临时周转需要，2 日内归还
	2018/9/7	300.00	-	
	2018/10/22	-	400.00	临时周转需求，次月归还
	2018/11/5	400.00	-	
	2018/11/21	-	955.00	向公司借款
	2018/12/25	150.00	-	公司归还往来款
	2018/12/27	200.00	-	公司归还往来款
	2018/12/28	956.99	-	公司归还往来款
	2018/12/28	2,700.00	-	公司归还往来款
沙德权	2018/12/4		1.00	归还往来款
吴敬宇	2018/12/29	500.00	-	临时资金周转

(许世俊配偶)	2019/12/23	-	117.48	归还往来款
	2019/12/23	-	51.76	归还往来款
	2019/12/24	-	470.00	归还往来款
	2019/12/26	-	297.89	归还往来款
黄玉君 (许成辰配偶)	-	-	-	-

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均未约定及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此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有效杜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公司自 2020 年起至今未发生被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向周燕偿还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其他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周燕、杰灵能源之间存在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周燕	2019 年	27.57	-	27.57	-
	2018 年	1,300.59	99.41	1,372.42	27.57
杰灵能源	2020 年	1,919.85	72.04	-	1,991.89
	2019 年	1,857.33	62.52	-	1,919.85
	2018 年	1,882.49	-	25.16	1,857.33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在向周燕偿还拆借款的情形，主要系：2016 年 9 月，周燕将其所持有海灵重工 20% 的股权转让给许成辰，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为 1,747.00 万元。因海灵重工资金需要，为支持海灵重工发展，周燕作为少数股东，与许成辰、海灵重工等方签订协议，约定许成辰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 1,270.60 万元支付给海灵重工，作为周燕对海

灵重工的借款。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周燕分别偿还了 1,273.01 万元、27.5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借款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杰灵能源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等拆借资金形成主要原因系：杰灵能源曾为海灵重工的股东，曾为海灵重工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厂房租赁等，合作过程中杰灵能源为海灵重工代付部分工程款、设备款，并存在部分应付租金及加工费。考虑海灵重工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较为紧张，2016 年杰灵能源与海灵重工、海力有限签订《还款协议》，对截至 2016 年底之间的应付款项予以确认，约定由海灵重工分期支付，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报告期内，海灵重工按《还款协议》约定向杰灵能源计提或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杰灵能源的资金拆入余额下降至 1,184.2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在 2021 年年底前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与周燕、杰灵能源资金拆借情况存在合理的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替公司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海灵重工 71%的股权未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原因，未进行审计及评估仅以账面净资产协商论证收购价格公允的合理性；海灵重工的技术来源，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向杰灵能源租赁厂房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少数股东杰灵能源存在依赖；杰灵能源净资产规模较大，但业务收入较小，均来源于海灵重工的租赁费、代缴水电费、利息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杰灵能源净资产的具体构成；结合双方的租赁协议及合作安排，说明并披露杰灵能源替海灵重工代缴水电费的原因和合理性，海灵重工未来生产运营的稳定性。

1、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海灵重工 71%的股权未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原因，未进行审计及评估仅以账面净资产协商论证收购价格公允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1、收购海灵重工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

海力有限收购海灵重工 71%的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海灵重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7,523.12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按 71%的持股比例确定为 12,440.00 万元。本次收购未进行审计及评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海力有限及海灵重工系同一控制下公司，收购前海灵重工主要为海力有限提供风电塔筒、桩基等产品的加工服务，其业务订单全部来源于公司，经海力有限及海灵重工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参照海灵重工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另一方面，海灵重工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土地、厂房以及部分机器设备以租赁方式取得，不存在自有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预期评估值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海灵重工账面净资产定价未进行审计及评估存在合理

的业务背景，各股东不存在异议，未违反当时《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海灵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本次收购参照海灵重工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海灵重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及该年度 9-12 月净利润之和与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差异率低于 5%，不存在明显差异，合理推定收购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与审计净资产差异较小；另一方面，海灵重工主要为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且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土地、厂房均系租赁方式取得，资产构成主要为对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其 2017 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1.84%，海灵重工预期评估的增值及减值事项较少，资产评估值预期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收购参照海灵重工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海灵重工的技术来源，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向杰灵能源租赁厂房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少数股东杰灵能源存在依赖

（1）海灵重工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1、收购海灵重工基本情况”中对海灵重工的技术来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未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未来收购计划

2017 年，公司收购许成辰持有的海灵重工 71%股权时，与海灵重工少数股东周燕就收购剩余 29%股权事项多次进行协商，但因双方对收购价款支付方式、股权估值、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实现对剩余 29%股权的收购。

海灵重工主营业务及生产技术不存在依赖少数股东周燕及其关联方杰灵能源的情形。一方面，海灵重工拥有独立研发团队，开展产品的研发活动，并取得独立的核心技术，海灵重工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取得，截至 2020 年末，海灵重工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一方面，海灵重工拥有独立生产团队，销售活动依靠公司的营销网络开展，与少数股东周燕无直接联系；此外，杰灵能源已不再开展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活动，少数股东周燕主要担任海灵重工监事，未直接参与海灵重工风电设备零部件的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其工作履历不涉及风电产品的生产技术。

目前，公司暂无收购海灵重工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计划。”

（2）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向杰灵能源租赁厂房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对少数股东杰灵能源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其他交易情况”中对杰灵能源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租赁厂房、采购水电费

（1）合作背景、原因及交易情况

杰灵能源成立于 2009 年，原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方面，随着海力有限快速发展、订单规模增长较快，原有生产基地产能相对紧张，有扩充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杰灵能源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生产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生产加工经验，因其订单相对较少，合作进行市场开发意愿较强；因此，海力有限与杰灵能源整合双方优势，于 2013 年共同投资设立了海灵重工，合作生产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

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且杰灵能源自身业务逐步萎缩，杰灵能源逐步减少并停止了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工作。因杰灵能源已停止了相关的生产活动，其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拟对外出租；而海灵重工当时因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新建厂房所需投资金额较大，拟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进行生产。2015 年，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签订《财产租赁合同》，由海灵重工向杰灵能源租赁其全部房屋、设备、土地，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区域平均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海灵重工向杰灵能源租赁土地及厂房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

.....

（2）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海灵重工租赁杰灵能源厂房月租金价格为 6.50 元/m²。根据公开租赁信息查询，如东地区工业厂房月租赁价格为 6-12 元/m²，海灵重工向杰灵能源租赁厂房的价格位于市场价格范围内但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位于临海区域，与如东县中心直线距离超过 20 公里，所在区域商业及工业均较不发达，房产租赁价格较低；另一方面，双方于 2015 年签署租赁协议，协商定价时间较早，所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对较长，因此价格接近上述交易区间下限。综上，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海灵重工经营稳定性及是否对杰灵能源存在依赖

根据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由海灵重工向杰灵能源租赁其全部房屋、设备、土地，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截至目前，子公司海灵重工在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杰灵能源保持独立，仅向杰灵能源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海灵重工对杰灵能源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租赁事项对海灵重工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短期内海灵重工需租赁杰灵能源的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杰灵能源亦难以找到合适的承租方，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另一方面，海灵重工周边存在较多可租赁的厂房，子公司海力装备已在临近的通州湾地区取得相应海域使用权，随着子公司海力装备的逐步投产，产能将大幅释放，公司自有房产不足的问题得以解决，且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卷板机、龙门吊等可分段设置、可拆卸式装备，其搬迁不具有实质性困难。

综上，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合作关系稳定，海灵重工未来经营情况稳定，租赁杰灵能源的土地及厂房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杰灵能源净资产规模较大，但业务收入较小，均来源于海灵重工的租赁费、代缴水电费、利息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杰灵能源净资产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其他交易情况”中对杰灵能源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其他交易情况

.....

报告期内，杰灵能源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海灵重工的租赁费、代缴水电费、利息收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92.22	10,920.87	10,946.27
净资产	10,831.47	10,833.59	10,834.81
营业收入	853.67	898.43	712.08
净利润	-2.25	-0.35	-2.68

杰灵能源于 2015 年停止生产活动。报告期内，杰灵能源主要系将其自有的土地、厂房对外出租，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收入及代收水电费等收入。截至 2020 年末，杰灵能源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资产总额	10,892.22	-
其中：货币资金	1,400.96	12.86%
应收账款	1,305.54	11.99%
其他应收款	4,396.70	40.37%
固定资产	1,406.63	12.91%
无形资产	2,316.73	21.27%
其他资产	65.66	0.60%
二、负债总额	60.76	-
三、净资产	10,831.47	-

注：杰灵能源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海灵重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包括：江苏中洲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海灵重工、如东杨明贸易有限公司、杰灵分公司和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前五名占比为 98%，除海灵重工外，其他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杰灵能源已不再进行产品生产活动，其虽然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金额较大，但业务收入较小，均来源于海灵重工的租赁费、代缴水电费、利息收入等存在合理性。”

4、结合双方的租赁协议及合作安排，说明并披露杰灵能源替海灵重工代缴水电费的原因和合理性，海灵重工未来生产运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其他交易情况”中对杰灵能源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租赁厂房、采购水电费

（1）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

.....

报告期内，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 337.73 万元、342.27 万元和 342.27 万元。因海灵重工实际经营地的厂房系向杰灵能源租赁，相应的水电账户系由杰灵能源开具，海灵重工在租赁厂区未独立开具水电账户，海灵重工根据实际消耗的水电费用向杰灵能源支付相应水电费用，报告期各期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347.86 万元、530.50 万元和 504.22 万元。海灵重工通过出租方杰灵能源代缴水电费符合租赁活动的特点，存在合理性。

.....

（3）海灵重工经营稳定性及是否对杰灵能源存在依赖

根据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由海灵重工向杰灵能源租赁其全部房屋、设备、土地，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截至目前，子公司海灵重工在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杰灵能源保持独立，仅向杰灵能源租赁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海灵重工对杰灵能源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租赁事项对海灵重工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短期内海灵重工需租赁杰灵能源的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杰灵能源亦难以找到合适的承租方，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另一方面，海灵重工周边存在较多可租赁的厂房，子公司海力装备已在临近的通州湾地区取得相应海域使用权，随着子公司海力装备的逐步投产，产能将大幅释放，公司自有房产不足的问题得以解决，且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卷板机、龙门吊等可分段设置、可拆卸式装备，其搬迁不具有实质性困难。

综上，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合作关系稳定，海灵重工未来经营情况稳定，租赁杰灵能源的土地及厂房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鑫易达及海恒设备的相关负责人，了解设立海恒设备的背景、原因、业务定位、主营业务开展及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获取相关凭据；

2、访谈公司、鑫易达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和鑫易达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取得发行人与鑫易达签订的采购合同，核查双方针对交付条款、验收条款、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条款、索赔条款等约定情况，并确定发行人向鑫易达采购的定价公允性；访谈鑫易达的相关负责人，获取其生产设备列表，了解鑫易达同类服务销售的比重、下游客户、生产人员、设备规模等，了解其微利或亏损的原因，了解鑫易达2020年发生安全事故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对公司及关联方与鑫易达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鑫易达历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桩基加工业务的采购金额、数量等情况，计算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种加工服务的价格并进行对比；向采购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同种加工服务向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一致；

4、访谈公司主要高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内部交易相关情况；获取发行人内部交易统计数据，了解内部交易的内容、交易模式等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5、对许成辰进行访谈并查阅其银行流水，确认其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流向，并与其个人银行流水情况核对，获取相关凭据；查阅许世俊、吴敬宇、许成辰及沙德权的个人银行流水，确认上述人员与公司资金拆借明细及相关资金用途；

6、查阅发行人向周燕偿还资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及相关协议；查阅海灵重工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海灵重工股权的定价依据、未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原因等；访谈发行人、海灵重工相关负责人，了解海灵重工的技术来源，子公司向杰灵能源租赁厂房的原因；查阅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及抽查相应财务凭证，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租赁房产附近房屋及土地租赁市场价格；

7、对杰灵能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净资产规模较大，但业务收入较小，均来源于海灵重工的租赁费、代缴水电费、利息收入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获取杰灵能源财务报表，确认净资产的具体构成；查阅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及抽查相应财务凭证，确认杰灵能源替海灵重工代缴水电费的原因和合理性；访谈杰灵能源及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双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偿还情况，并查阅相关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鑫易达设立子公司海恒设备具备商业合理性，与海工能源定位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和鑫易达自 201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销售钢板、采购桩基加工服务及相关配件，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向鑫易达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和发行人同类供应商报价一致，发行人当年委托加工金额占鑫易达同类加工服务收入比重为 80.02%，和鑫易达生产人员、设备规模相匹配；

4、鑫易达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5、鑫易达附属件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情形，但与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鑫易达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情况，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存在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获取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7、许成辰转让海灵重工股权所收取的股权受让款去向明确；发行人向周燕偿还资金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替发行人代付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8、发行人收购子公司海灵重工 71%的股权未进行审计及评估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发行人未进行审计及评估仅以账面净资产协商论证收购价格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海灵重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及该年度 9-12 月净利润之和与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差异率低于 5%，不存在明显差异，合理推定收购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与审计净资产差异较小；另一方面，海灵重工预期评估的增值及减值事项较少，资产评估值预期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9、海灵重工的技术系自主获得，子公司向杰灵能源租赁厂房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对少数股东杰灵能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10、杰灵能源净资产规模较大，但业务收入较小，均来源于海灵重工的租赁费、代缴水电费、利息收入具备商业合理性；

11、海灵重工通过出租方杰灵能源代缴水电费符合租赁活动的特点，存在合理性；

12、截至 2020 年末，杰灵能源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13、海灵重工与杰灵能源合作关系稳定，海灵重工未来经营情况稳定。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取得及维持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该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取得及维持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生产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外，所处细分领域无特定的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为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依托于长期积淀的技术实力、质量管理措施，公司先后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并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公司名称	类别	级别及品种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备注	有效期
海力风电	固定式压力容器	D1：第一类压力容器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0.18	不锈钢、有色金属材质除外，理化检验、热处理分包	至 2021.09.26
		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	------	------	----	---------	-----

海力风电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18.10.31	D33218799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3.05.18
------	----------	------------	------------	-------------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编 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海力风电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1.09	(苏) JZ 安许证字 [2019]000005	建筑施工	2019.01.09 至 2022.01.08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编 号	内 容	有效期
海力风电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局	2018.11.23	苏 AQB320623JXIII201 800008	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机械）	至 2021.11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海力风电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5567R0 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22	2022.07.21
海力风电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32113R0 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29	2022.07.28
海力风电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31568R0 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7.28	2022.07.27
海灵重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7066R0 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07	2023.09.06
海灵重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2952R0 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01	2023.08.31
海灵重工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2241R0 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9.01	2023.08.31
海工能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8841R0 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31	2022.10.30

此外，公司亦通过了 EN1090 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3834 国际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海工能源获得了挪威-德国 DNV GL 船级社风电塔筒组件认证。

综上，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所处细分领域无特定的资质要求，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取得及维持过程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一/（六）/1、产品质量纠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作为风力发电系统的支撑结构，其产品质量关系风电场建成后运营维护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作为风电塔筒、桩基等风电塔筒零部件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拥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口碑与质量运行业绩，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一）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为杜绝业务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情形，保障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全体员工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在重要商务合同中附带廉洁协议，规定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有向对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廉洁行为，该等协议由交易双方确认有效。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2）本人/本企业从未且将不会向海力风电的客户或客户的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账外暗中给予任何形式的商业回扣、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以任何形式进行贿赂。（3）本人/本企业从未且将不会向海力风电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账外暗中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手续费、物品、现金、有价证券或以任何形式接受贿赂。（4）若有

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函给海力风电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情况，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评价、合作过程中的售后服务、退货或纠纷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控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仲裁纠纷以及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进行检索；

6、查阅发行人现有的《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或声明；

7、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函；

8、调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无特定的资质要求，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资质的取得及维持过程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 关于营业收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海上风电塔筒收入增幅显著高于陆上风电塔筒收入增幅，发行人收入增幅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受益于国家对于风电产业的支持，特别是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刺激，近两年风电场投资金额及速度明显提升，使得上游风电设备行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保持了快速增长；

（3）发行人存在吊装服务费和场地占用费收入，报告期内吊装服务费分别为 0 万元、399.53 万元和 988.42 万元，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33.02 万元、40.54 万元及 352.71 万元，主要为场地占用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量化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产品均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趋势、十四五关于风电行业的规划等说明并披露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

（2）2020 年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是否和报告期其他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

（3）吊装服务费和场地占用费收入的定价依据、毛利率水平、主要客户情况及报告期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收入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收入核查范围、核查时间、核查人员、核查方式和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发函和回函金额差异及原因、客户未回函的原因及替代核查程序。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量化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产品均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趋势、十四五关于风电行业的规划等说明并披露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

1、量化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主要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塔筒、桩基等，其销量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 量	变动率	数 量	变动率	数 量
风电塔筒	377	47.84%	255	4.51%	244
桩 基	424	226.15%	130	39.78%	93
合 计	801	108.05%	385	14.24%	337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随着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颁布，国内风电场开发商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加大风电场建设力度，风电行业产业链迎来高速发展。

单位：台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 量	变动率	数 量	变动率	数 量
新增装机台数	23,769	117.74%	10,916	13.60%	9,609

注：2018 年、2019 年中国新增装机台数等数据来源于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风电产业地图 2019》，2020 年新增装机容量数据来源于彭博新能源发布的《2020 年中国风电装机制造商新增吊装容量排名》，新增装机台数系根据当年新增装机容量及公司当年主要产品的平均功率推算得出。

从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桩基容量快速增长，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与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台数的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但变动幅度略有差异：其中，风电塔筒产品变动幅度低于新增装机台数变动幅度、桩基产品变动幅度高于新增装机台数变动幅度，主要系：

一方面，风电机组通常需经历“零部件到货→零部件吊装→风电场并网”等环节，风电设备吊装完成时点晚于风电塔筒、桩基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的销售时点。公司产品销量与风电新增装机台数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数 据	统计时点	具体口径
公司产品销量	零部件到货	产品到货并经客户签收
风电新增装机台数	零部件吊装	风电机组所有零部件吊装、验收完毕

另一方面，公司以海上风电为主，目前海上风电建设一般批量完成桩基安装后再进行塔筒、主机等安装。在“抢装潮”背景下，2019 年、2020 年大量海上风电项目正在建设过

程中，尚未完成塔筒、主机等产品的吊装，从而使得桩基产品采购较多、吊装完成数量较少，公司桩基产品收入增速高于新增装机台数的增速存在合理性。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计划及交付安排，预计 2021 年公司交付的风电塔筒产品数量将呈快速增长态势，桩基数量增速将有所下降。”

2、主要产品均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定价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分析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披露风电塔筒产品相关信息，无法获取桩基产品相关信息，故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分析围绕风电塔筒产品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塔筒产品的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金重工	8,051.29	8,138.23	7,114.47
天能重工	7,854.94	7,853.95	7,376.02
天顺风能	8,356.42	8,966.66	8,042.09
平均值	8,051.29	8,247.61	7,563.05
海力风电	9,428.36	9,260.74	7,417.58
其中：陆上风电塔筒	8,402.10	8,509.23	7,229.35
海上风电塔筒	9,997.89	9,751.74	7,956.34

注 1：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数量按“吨”为单位披露，公司产品价格亦折算为“吨”；

注 2：泰胜风能未披露其塔筒产品的收入及数量，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产品包括陆上风电塔筒、海上风电塔筒；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聚焦于陆上风电塔筒。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陆上风电塔筒单位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差异率在 5% 以内；公司海上风电塔筒单位价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较陆上风电塔筒而言，海上风电塔筒对产品的抗腐蚀性、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且海上风电塔筒产品的钢材厚度、尺寸规模更大，导致制作费报价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产品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结合补贴逐步取消的政策趋势、十四五关于风电行业的规划等说明并披露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

（1）风电行业市场容量及公司发展前景的介绍

1) 新能源政策预期向好，“十四五”期间风电装机容量总体提升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相对成熟、具有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长期受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能源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分别达到15%、20%，截至2019年末，占比已达约15%，政策落地情况良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2020年末，习近平主席提出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1,200GW）以上、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重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预计我国新增风电总装机将保持较快增长，风电行业政策趋势整体向好。

2) 陆上风电多地区具备平价条件，行业保持稳定发展

陆上风电自2009年执行上网标杆电价以来发展迅速，发电成本已快速下降至与水电价格基本接近的水平，在国内部分地区陆上风电度电成本已与煤电成本较为接近，平价上网条件基本具备。截至2020年7月已落实电网接网消纳意见的平价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1,139.67万千瓦，陆上风电平价上网项目投资已初具规模。据开源证券研究所测算，以原上网标杆电价较高的四类资源区为例，风电场运营内部收益率在-3.63%至9.76%之间波动，考虑竞价上网电价小于指导价格时，大部分区域也可以基本实现平价上网。此外，当前弃风限电明显改善叠加特高压配套设施，促进风电有效消纳，为陆上风电装机规模提供保障。

未来，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稳步推行，以及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1,200GW）以上、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重目标，陆上风电仍具备广阔市场空间，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

3) 海上风电建设规划大幅提升，行业预期保持快速增长

与陆上风电相比，我国海上风电全部集中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电力资源需求量大，不存在电力消纳问题，发展海上风电受到东部沿海各省的广泛重视。我国海上风电资源开发潜力超过3,500GW，但目前开发程度相对有限，截至2019年底，海上风电累计吊装7GW。

根据江苏、广东、浙江等沿海各省披露的“十四五”期间海上风电规划建设目标，“十四五”期间拟建设海上风电项目均远超历史累计装机容量，海上风电发展空间巨大。

单位：GW

省 份	截至 2019 年末累 计装机容量	海上风电“十四五” 期间新增装机容量	2021 年预期新增 装机容量	2022-2025 年预期 新增装机容量
江 苏	4.7	12.0	2.5	9.5
广 东	0.5	12.7	2.2	10.5

浙 江	0.3	4.4	1.0	3.5
合 计	5.5	29.1	5.7	23.5

4）行业技术进步导致发电成本稳定下降，省补政策的实施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①行业降本增效为海上风电长期发展提供支撑

陆上风电建设时间较早，目前已基本达到平价上网的目标。海上风电目前度电成本相对较高，随着风电项目建设向大兆瓦、规模化的技术发展以及产业集群化逐步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将实现效降本增效，保障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一方面，金风、明阳、上海电气等整机厂商均推出 8MW 及以上单机容量的海上风电机组，通过发电效率的提升，提高风电项目收益率；另一方面，江苏、浙江等省市通过打造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进行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减少基础设施投入，实现规模效应；此外，广东阳江、汕尾、江苏南通等地相继引进多家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企业和大型电力央企投资本地，联手打造集研发、试验、制造和开发于一体的海上风电产业集群，争取早日实现平价并具备国际竞争力。

②省补政策推行为海上风电短期发展提供保障

考虑海上风电的降本潜力和产业带动效应，地方出台海上风电补贴政策将成为大概率事件。我国东部沿海资源发达，制造业基础雄厚，补贴海上风电可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能源转型和提高能源安全系数。截至目前，广东、上海等省市已出台省补政策，浙江省也明确将建立省级财政补贴制度，接力国补支持海上风电发展，为海上风电降本增效、实现平价上网提供窗口期，保障行业短期内稳定发展。上述省补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省市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具体影响
1	广东	《关于促进我省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一、针对风电场运营商 （1）补贴范围：省管海域 2022 年、2023 年全容量并网项目； （2）补贴项目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450 万千瓦，其中 2022 年不超过 210 万千瓦； （3）补贴金额：2022 年、2023 年每千瓦分别补贴 1,500 元、1,000 元，补贴后的项目电价为广东省燃煤发电基准价； （4）补贴方式：按完成全容量并网年度补贴标准补贴。2022 年，若实际全容量并网容量超过 210 万千瓦，超过部分按 2023 年标准进行补贴；低于 210 万千瓦的，剩余补贴容量结转至 2023 年； （5）补贴资金来源：省财政统筹解决。 二、针对风电主机厂商 鼓励风电主机厂商自主选择开发主体，共同推进项目平价开发示范；按照 2024 年起平价上网目标，若项目按时全容量并网的，按“每建成 100 万千瓦建立 1 亿元”的标准一次性奖励风电制造企业。	旨在采取投资补贴方式，实现项目开发由补贴向平价的平稳过渡。具体而言，以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为例 ^注 ，若 2022 年、2023 年并网并获补贴，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约 12%、8%。补贴能提升广东风电场投资商收益率，促进风电行业投资增长，为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提供市场机遇。

2	上海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2020 版）》	（1）实施年限：适用于上海市 2019 年-2021 年投产发电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海上风电）； （2）补贴对象及金额：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奖励，奖励时间为连续 5 年。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近海风电奖励标准为 0.1 元/千瓦时，深远海风电项目奖励标准另行研究确定。	旨在利用电价补贴方式，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补贴后海上风电项目收益率上升，对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短期内订单获取有利。
3	浙江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创建可再生能源发展机制：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可持续发展，加快建立省级财政补贴制度，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	旨在通过接力海上风电补贴制度，提高风电场投资商收益预期，为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商、施工方提供市场机遇。

注：海上风电单位投资额数据来自国信证券研究所。

省补政策在短期内可以有效解决海上风电电度成本较高、风电场运营商投资积极性下降等问题，使行业得以稳定发展。从长期来看，通过海上风电场建设规模的扩大、推动技术的逐步成熟，降低度电成本，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使行业最终能够健康、稳定发展。

5）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获取订单能力较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聚焦于海上风电，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产能布局、经营规模等方面优势。2019 年，公司海上风电塔筒、桩基产品新增装机容量占有率分别为超 25%、23%，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已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并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关键部位）产品”等诸多荣誉奖项。凭借多方面竞争优势，公司将在未来订单的获取中具备较强竞争力，持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

（2）未来订单具体测算

基于行业政策、预计风电装机容量、海上风电发展趋势、公司预计市场份额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规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1）假设前提

①政策规划的新增装机容量能够顺利落地；②“十四五”期间，公司仍可保持海上风电、陆上风电的市场占有率；③公司新增产能能够满足订单交付需求，不存在因产能不足而放弃订单的情形。

2）测算结果

根据假设条件，公司年均新增订单的测算情况如下：

类 别	全国年均装机容量① (GW)	公司市场占有率 ^{※1} ②	单位投资额③ (元/KW) ^{※2}	成本占比 ^{※3} ④	年均订单金额 (亿元) ①*②*③*④
-----	-------------------	-------------------------	--------------------------------	-------------------------	---------------------------

陆上风电塔筒	28.45	1-2%	6,750	12%	2.30-4.61
海上风电塔筒	7.55	15-25%	12,500	8%	11.32-18.87
桩 基	7.55	15-25%	12,500	14%	19.81-33.02
合 计	-	-	-	-	33.43-56.49

注 1：公司市场占有率系根据公司海上风电市场占有率（2018 年 15%、2019 年 25%）、陆上风电市场占有率（2018 年 2%、2019 年 1%）为区间予以测算；

注 2：海上风电单位投资额数据来自国信证券研究所，陆上风电单位投资额数据来自国网能源研究院；

注 3：风电设备成本占比数据来自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

由上表测算结果可知，预计“十四五”期间公司年均订单规模约 33-56 亿元，充足的订单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6、未来发行人在手订单业绩规模分析测算”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量化分析风电行业退补政策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具体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风电行业退补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风电作为一种新型清洁能源受到各国的普通重视，因行业发展前期发电成本较高，各国一般通过电价补贴的方式促进行业的发展及技术进步，行业的发展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随着风电行业技术的进步以及发电成本的降低，国家会阶段性调整相关政策，降低或取消相应发电补贴，电价补贴调整前行业会迎来“抢装潮”，短期内刺激行业快速增长，但“抢装潮”过后行业会迎来阶段性调整。例如，2015 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首次下调，引发行业抢装潮，当年装机容量大幅增长，但 2016 年起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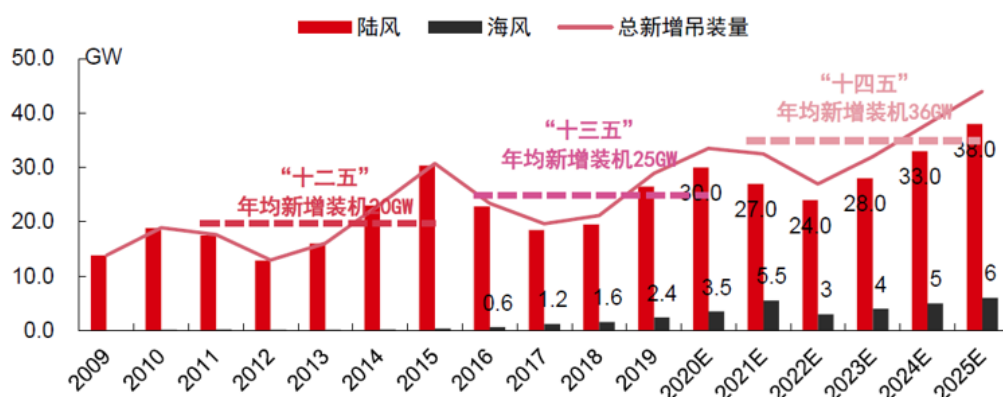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 2018 年底之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受政策的影响，陆上风电建设项目预计 2021 年、2022 年受到较大影响；海上风电建设项目预计 2022 年、2023 年较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以海上风电项目应用为主，预计 2022 年、2023 年新接订单及收入将有所下降。

2020 年末，习近平主席提出 2030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1,200GW）以上、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重目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亦明确提出：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目前，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发布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虽然政策对风电行业发展大力支持，但相应风电建设项目审批、建设等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难以准确预测后续投资规模及相应进度。根据中国风能协会（CWEA）、中信证券研究部统计及预计我国 2009 年-2025 年风电新增吊装容量情况如下：

2009-2025E 国内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CWEA，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

根据上述统计及预测，受政策调整因素影响 2021、2022 年年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所下降；2022 年，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所下降，并于 2023 年起逐步恢复增长。

公司主要集中于海上风电领域，目前在手订单充足，预计 2021 年收入及利润基本稳定，2022 年收入及利润可能会有所下降。按中国风能协会（CWEA）预测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022 年较上年下降 45.45%，公司收入同比例下降、以 2020 年全年收入为基数测算，2022 年收入将下降至 21.61 亿元，公司存在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针对公司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8 年以来，国家风电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风电平价上网日益临近，相关政策通过降低风电上网指导价、风电资源竞争性配置等方式，推动风电平价上网及风电资源配置，该等政策可能降低风电开发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对公司下游客户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同时，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规定：对于陆上风电项目，2018年底之前核准且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2019年至2020年核准且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以及2021年后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均不再补贴；对海上风电项目，2018年底之前核准且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因此，风电项目取消补贴进入倒计时，风电行业在2021年前迎来抢装潮。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057.41万元、144,818.86万元、392,868.3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12.43%；净利润分别为5,091.39万元、20,936.30万元、67,864.6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65.0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主要系受风电“抢装潮”影响所致，具有一定的短期性，如此高速增长不具备可持续性。“碳中和”已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风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受到广泛重视，国家及各地区均出台了相应发展规划，预计“十四五”期间风电建设将迎来高速增长期，但由于风电建设项目从规划到项目批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抢装潮”结束后，风电建设短期之内将有所调整。

根据在手订单以及产品交付计划，2021年公司业绩将保持稳定，但受“抢装潮”结束影响，预计公司2022年收入、利润水平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国家及各省市陆续发布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对风电行业发展大力支持，但风电建设项目审批、建设等时间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风电建设项目批复时间滞后、下游客户风电投资进度放缓、公司技术工艺未及时更新、新获取订单减少，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2020年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等是否和报告期其他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3、销售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销售模式

.....

2020年，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2019年大幅提高，系受益于国家对于风电产业的支持、“抢装潮”下下游客户投资建设速度的加快，以及公司自身竞争力的提升、订单获取能力的增强、产能的持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一贯的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条款等，不存在为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或实施销售返利、销售折扣的情形，具体销售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序 号	销售政策	2018年、2019年	2020年	是否变动
1	销售策略	准确把握市场信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销售	准确把握市场信息，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销售	否

2	结算条款	约定在不同履约节点与客户结算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完工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	约定在不同履约节点与客户结算预付款、备料款、到货款、完工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	否
3	退货要求	当公司提供的合同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且责任在公司时，客户可以提出退货要求	当公司提供的合同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且责任在公司时，客户可以提出退货要求	否
4	放宽信用政策、销售返利、销售折扣	不存在	不存在	否

”

（三）吊装服务费和场地占用费收入的定价依据、毛利率水平、主要客户情况及报告期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收入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吊装服务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3/（4）吊装服务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吊装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吊装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99.53 万元及 988.42 万元，系公司在通过出海码头将风电主机等非公司产品海运至目的地前，利用公司的吊装设备将货物吊装至运输船支付的服务费，吊装内容非公司产品。

①吊装服务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吊装服务客户仅包括中船重工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年 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2019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99.53	100.00%
2	2020 年度	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88.42	100.00%

注：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风电场施工商、风电场运营商及风电整机厂商，各类客户在风电业务中的主要角色、吊装服务需求列示如下：

客户类型	代表客户	主要业务	吊装需求
风电场施工商	中国交建、天津港航、龙源振华、韩通重工	主要负责各项风电设备的安装	无
风电场运营商	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华润电力、三峡新能源、江苏新能	主要负责风电场开发、风电电能销售	无

风电整机厂商	中船重工、上海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	主要负责风电整机的生产	有
--------	---------------------	-------------	---

从上表可知，风电整机厂商主要负责风电整机的生产，其具有产品出海发运前的码头吊装需求；风电场施工商、风电场运营商通常不涉及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故不存在产品吊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吊装业务的客户仅为中船重工及其子公司，系由于中船重工及子公司于如东设立生产基地负责风机主机的生产，其自身未拥有可供发运的出海口及配套码头吊装设备，且中船重工与公司历史合作关系良好，为双方建立吊装服务业务关系提供基础；此外，除公司拥有出海口及配套吊装设备外，如东地区亦存在其他出海口及配套吊装设备，公司其他客户亦考虑运输便利性、距离的基础上选择出海口。

②吊装服务费金额及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吊装货物的体积、重量，并结合吊装作业的难易程度等，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吊装价格。以2019年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吊装服务合同为例，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不同吊装内容的吊装单价，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吊装内容	单套重量（吨）	每套吊装价格
1	机 舱	235.00	12.00
2	轮 毂	106.00	5.60
3	集装箱	10.00	1.80
4	塔基门外平台	4.60	1.60

2019年、2020年，公司吊装服务毛利率为100%，主要系：考虑吊装业务总体规模较小、频次较低，且业务发生不存在较大波动，相关成本主要为少量人工及折旧摊销成本，金额较小且难以有效计量，故公司未单独核算吊装服务成本，具有合理性。

2020年，公司吊装服务费收入较2019年有所提高，主要系：一方面，作为国内主要的主机厂商之一，中船重工及子公司于如东设立生产基地负责风机主机的生产，且其自身未拥有可供发运的出海口及配套码头吊装设备，为与公司建立吊装服务业务关系提供前提；另一方面，随着“抢装潮”的持续开展，中船重工及其子公司逐步加大海上风电主体的生产、销售，导致通过公司出海口出海及提供配套吊装服务的风机主机数量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此外，2019年、2020年，公司吊装服务费收入总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8%、0.25%，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③吊装服务费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拥有的出海口及配套码头吊装设备主要用于自产产品发运，并兼用于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方提供吊装服务，以进一步加深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吊装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2019年、2020年，公司均存在向中船重工及其子公司提供吊装服务的情形，且在该客户于如东持续开展产品生产的前提下，可以合理预计未来该客户仍会向公司采购吊装服务，因此，该等业务不具有偶发性。

综上，公司提供吊装服务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该业务不属于偶发性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④公司未广泛开展吊装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广泛开展吊装业务，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所拥有的出海口及配套码头吊装设备主要用于自产产品的发运，在风电“抢装潮”的背景下，码头吊装设备负荷率较高；另一方面，为保持客户黏性，提高客户满足度，公司向于如东设立生产基地且其自身未拥有可供发运的出海口的客户提供吊装服务，但该类客户较少，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吊装服务费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致力于聚焦主营业务，未广泛开展吊装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广泛开展吊装业务，具有合理性。”

2、场地占用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3/（5）其他”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33.02万元、40.54万元及352.71万元，主要为场地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场地占用费收入分别为33.02万元、15.00万元及266.06万元，系公司产品按照客户约定的时间生产完成后，客户基于施工现场进度考虑，未按时通知公司发货，导致公司场地被占用所发生的场地占用费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61	15.00	-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28.44	-	-
龙源盱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33.02
合 计	266.06	15.00	33.0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占用场地的面积，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场地占用费。以公司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协鑫如东H13、H15海上风电项目为例，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每台套产品的价格，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场地堆放内容	每台套堆放价格	堆放地点和场地面积
风电塔筒	5.00	海灵码头（200m ² ）、小洋口码头（200m ² ）

报告期内，公司场地租赁收入毛利率为 100%，主要系：考虑场地占用总体规模较小，频次较低，相关成本主要为少量折旧摊销成本，金额较小且难以有效计量，故公司未单独核算场地占用成本，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场地租赁费较 2018 年、2019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施工环节供给侧短缺，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未达预期，导致客户未按约定时间通知公司发货而产生的场地占用费相对较高。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场地租赁费收入总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01%及 0.07%，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1）查阅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量变动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情况，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定价进行对比分析；

（2）结合行业相关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分析预测发行人未来业绩增加的可持续性；短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金额和影响时间；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促进销售而变更销售政策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吊装服务费收入、场地占用费收入相关单据及销售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业务的定价依据、毛利率水平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上述业务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上升的原因，相关业务收费标准与行业惯例的匹配性。

2、关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核查程序的补充说明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所发生的营业收入依照如下方式、过程进行了核查，各项核查程序的执行时间、人员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程序	核查时间	核查人员
1-1	真实性、	取得并核查销售明细账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 月	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
1-2	准确性	查阅工商档案、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	2020 年 7 月-9 月、	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 年 1 月-2 月	
1-3		了解收入确认原则，抽取凭证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1 月	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
2-1	完整性	访谈主要客户	2020 年 7 月-9 月、 2021 年 1 月-2 月	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
2-2		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	2020 年 8 月-9 月、 2021 年 1 月-2 月	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
2-3		收入截止性测试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2 月	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

申报会计师所执行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真实性、准确性核查

①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了解其收入的具体来源、构成，是否均与相应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匹配；

②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针对双方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等进行确认；向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函证，针对双方交易内容进行确认，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 数	金 额	占 比	家 数	金 额	占 比	家 数	金 额	占 比
销售收入	19	387,433.96	100.00%	18	141,411.49	100.00%	24	85,114.89	100.00%
核查收入	15	365,654.93	94.38%	15	134,279.52	94.96%	15	81,555.31	95.82%
其中：访谈核查	15	359,934.52	92.90%	15	134,279.52	94.96%	15	81,555.31	95.82%
函证核查	14	365,654.93	94.38%	15	107,714.89	76.17%	14	67,085.84	78.82%

其中，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①	387,433.96	141,411.49	85,114.89
发函金额②	365,654.93	135,687.68	80,456.71
回函金额③	365,654.93	107,714.88	67,085.84
未回函金额	-	27,972.80	13,370.88
发函比例②÷①	94.38%	95.95%	94.53%
回函比例③÷②	100.00%	79.38%	83.38%

回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③÷①	94.38%	76.17%	78.8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函证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形;发行人回函金额小于发函金额,系部分发出函证未得到回函所致,具体未收到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9 年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3,026.25
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604.11
3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342.44
合 计		27,972.80
2018 年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727.99
2	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3,472.52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0.37
合 计		13,370.8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部分发出函证未收到回函,主要系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央企及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因申请用章流程复杂,回函意愿较低所致。申报会计师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主要包括:针对上述未回函客户对应的销售项目,审阅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检查销售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送货单据、银行回单等材料,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

③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予以了解;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送货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其收取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2) 完整性核查

①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核查其销售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情形;

②获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完整性,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销售的情形;

③针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各期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大幅上升系受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可比的同类产品为陆上风电塔筒，该产品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海上风电塔筒产品价格受其产品特性影响，价格高于陆上风电塔筒；

2、未来风电行业政策预期向好，风电行业市场容量广阔，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口碑，在市场上能够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未来业绩增加具有可持续性；风电“抢装潮”结束后，行业可能迎来 1-2 年的调整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长期来看仍具备良好前景；

3、从销售策略、结算条款、退货要求、信用政策等销售政策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促进销售而变更销售政策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吊装服务费系根据吊装货物的体积、重量，并结合吊装作业的难易程度等，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吊装价格。场地占用费系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收费标准符合行业惯例；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发行人未对吊装服务、场地占用业务单独核算成本，毛利率均为 100%；吊装服务、场地占用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受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影响，具有合理性；

5、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9. 关于废料收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废料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45.00 万元、132.10 万元和 299.00 万元；

(2) 发行人废料重量大、种类较杂，废料入库时尚未登记废料种类、数量及办理入库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不同废料客户收入定价公允性，废料保证金约定的比例及部分客户存在废料保证金约定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废料入库时尚未登记废料种类、数量及办理入库手续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废料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废料收入未入账核算的情形，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说明废料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废料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不同废料客户收入定价公允性，废料保证金约定的比例及部分客户存在废料保证金约定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不同废料客户收入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3/（1）/⑦废料交易的公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⑦废料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价格系根据钢材废料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从不同废料客户的维度来看，公司前五大废料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同期钢材废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占比	销售单价	同期 市场均价	差异率
1	德清美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23%	2,623.36	2,565.51	2.25%
2	滨海吉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2.79%	2,520.89	2,563.42	-1.66%
3	如皋市力霸铸造有限公司	9.24%	2,357.77	2,476.35	-4.79%
4	南通松鼎贸易有限公司	8.79%	2,725.66	2,719.70	0.22%
5	铜陵龙宁贸易有限公司	8.27%	2,743.36	2,828.80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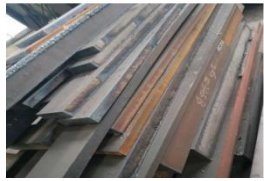
合 计		63.32%	-	-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占比	销售单价	同期 市场均价	差异率
1	南通隆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29%	2,661.60	2,593.55	2.62%
2	泰兴市华建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11.06%	2,707.96	2,581.70	4.89%
3	泰兴市兴旗物资有限公司	9.53%	2,314.73	2,528.40	-8.45%
4	江苏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8.88%	2,433.63	2,545.10	-4.38%
5	滨海吉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78%	2,195.60	2,581.70	-14.96%
合 计		70.53%	-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占比	销售单价	同期 市场均价	差异率
1	江苏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29.90%	2,377.66	2,403.10	-1.06%
2	如皋市勇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23%	2,671.51	2,618.10	2.04%
3	如皋市越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72%	2,079.57	2,175.67	-4.42%
4	泰兴市恒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6%	2,629.31	2,550.55	3.09%
5	江苏两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60%	2,668.68	2,575.80	3.61%
合 计		78.51%	-	-	-

注：同期市场均价系根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废料客户销售废料所在月份的钢材废料市场价格计算平均值所得；受供求关系影响，钢材废料逐月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因公司向不同废料客户的销售月份不同，导致不同废料客户对应的同期市场均价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废料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总体与同期钢材废料的市价相匹配，差异率在 5% 以内。

其中，2019 年，公司向泰兴市兴旗物资有限公司、滨海吉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市价相比较低，差异率分别为 -8.45% 及 -14.96%，主要系：公司产生的废料系产品在切割下料、焊接等生产环节中产生、且无法再投入生产循环利用的废钢，需做废品处置。对于废料销售客户而言，公司所销售废料通常可根据回收利用的成本高低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序号	废料类型	产生原因	回收 利用成本	销售单价	图 示
----	------	------	------------	------	-----

1	利用料	在切割下料过程中将整块长方形钢板切割为扇环时形成	较低	较高	
2	边角料	在切割下料过程中对切割后的钢板尺寸进行微调时形成	较高	较低	

2019 年，公司向泰兴市兴旗物资有限公司、滨海吉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市场价格相比较低，系公司向其销售的边角料数量相对较高所致，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单价与同期市场均价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对不同废料销售客户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废料保证金约定的比例及部分客户存在废料保证金约定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废料销售客户签订合同后收取废料保证金，防止废料客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出现未及时完成废料装运或未按要求打扫废料销售场地等情形，以弥补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废料保证金一般于合同履约完毕后返还废料客户或直接抵扣废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在考虑本次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收取废料保证金及收取比例，不存在固定的废料保证金收取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料销售客户家数	20	15	12
其中：收取保证金家数	13	8	3
废料销售收入	2,461.99	1,268.56	517.99
其中：收取保证金金额	299.00	132.10	45.00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顺风能（SZ：002531）于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产生废品回收保证金；此外，其他从事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亦披露了其收获废料销售保证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涉及内容
杭萧钢构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	其他应付款存在废铁履约保证金
大洋电机	微特电机、汽车起动机及发电机和磁性材料等的生产和销售	其他应付款存在废品回收款保证金
银邦股份	新型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	预收账款存在购买废料时交纳的保证金

综上，公司与废料客户签订合同后收取废料保证金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一）/2/（1）个人卡资金流入”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废料入库时尚未登记废料种类、数量及办理入库手续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废料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废料收入未入账核算的情形，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说明废料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废料入库时尚未登记废料种类、数量及办理入库手续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废料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体外废料收入未入账核算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3/（1）/④废料的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废料的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废料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系在钢材切割下料、焊接等生产环节中产生。公司废料产品具有重量大、种类杂、产品不规则、搬运难度大、不易腐烂变质等特点，通过露天方式存放。在废料入库时，仓库保管员将收到的废料分类堆放，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公司考虑废料产品的特点，未登记废料的种类、数量等数据；在废料销售出库时，在堆放废料的仓库区域进行称重并录入统计，详细记录每一笔废料出库数量，根据销售的具体废钢种类进行分别过磅，过磅完毕后形成销售码单并由废料收购商签字确认、留存备查，具有完整的记录。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少量废料款的情形；随着公司规范意识的不断提高，已杜绝个人卡收取废料款的情形，并建立并完善了《余废料及废品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堆放废料的区域，并设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具体如下：

i) 公司废料主要产生于钢材下料环节，产生的废料需定期收储以保障生产空间不受影响，在废料入库时仓库保管员将收到的废料分类堆放，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

ii) 公司对废料销售进行台账登记及单据留存，当废料销售出库时，在堆放废料的仓库区域进行称重并录入统计，详细记录每一笔废料出库数量，废料仓库管理员根据销售的具体废钢种类进行分别过磅，过磅完毕后形成销售码单并由废料收购商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iii) 废料销售的货款通过转账方式直接转至公司自有银行账户，严格限制通过个人卡收款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体外废料收入未入账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初，虽然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少量废料款的情形，但公司已不断提高规范意识，建立了与废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执行全面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i) 真实性核查

a.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从业务维度对废料产生的原因予以了解；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废料销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b.访谈废料销售主要客户，对双方交易的背景、内容及金额等予以确认；获取公司废料销售明细账，并逐笔获取公司销售废料时双方签字的销售码单，核查了销售码单与废料销售收入相匹配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家 数	金 额	占 比	家 数	金 额	占 比	家 数
废料收入	2,461.99	100.00%	20	1,268.56	100.00%	15	517.99	100.00%	16
其中：视频访谈核查	1,342.60	54.53%	4	529.07	41.71%	3	149.96	28.95%	2
现场访谈核查	216.38	8.79%	1	399.43	31.49%	4	154.89	29.90%	1
抽凭核查	2,461.99	100.00%	20	1,268.56	100.00%	15	517.99	100.00%	16

ii) 准确和完整性核查

a.充分获取了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通过对银行流水中的异常交易记录逐笔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针对性核查废料销售的完整性，避免出现通过公司体外账户进行废料销售的情形。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详见《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7.关于关联交易/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b.对公司废料销售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在确认废料销售客户与公司交易背景真实性的基础上，关注废料销售是否存在向非公司账户支付废料款，或通过低价销售的方式为关联方牟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c. 获取公司各期用于不同功率产品的钢材类原材料领用量，结合技术部门提供的不同功率产品的理论废料率，测算各期废料的理论产生量，并与废料销量进行了对比。通过对比模拟测算的理论废料率与公司实际废料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废料率与实际业务情况是否吻合。”

2、结合不同产品的废料率说明废料率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3/（1）/②废料的产生及销售数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废料的产生及销售数量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数量占钢材领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2.04%、2.49%和 1.72%，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外协加工影响所致。公司外协生产领用的钢材产生废料一般由外协厂商负责处理，公司废料销售占自产钢材领用的比例分别为 2.05%、2.80%和 3.13%，总体略有上升，

主要系：近年来，我国风电不断向高功率机型方向发展，高功率规格风电塔筒的生产制造对于工艺流程、精度控制、产品锥度提高等提出更高要求，导致公司废料率略有上升，并且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生废料量的增加，公司将废料及时予以销售所致。公司废料销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桩基，高功率产品因工艺流程、精度控制等要求较高，废料率相对较高。根据产品图纸、生产工艺对不同单机容量的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理论及经验废料率，测算各期废料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单机容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①经验 废料率	②钢材 领用占比	①*②	①经验 废料率	②钢材 领用占比	①*②	①经验 废料率	②钢材 领用占比	①*②
风电塔筒	2MW-4MW	2.00%	3.74%	0.07%	2.00%	16.07%	0.32%	2.00%	41.41%	0.83%
	4MW-6MW	3.00%	26.53%	0.80%	3.00%	22.46%	0.67%	3.00%	5.58%	0.17%
	6MW-8MW	4.00%	0.11%	0.00%	4.00%	2.50%	0.10%	4.00%	3.25%	0.13%
桩 基	2MW-4MW	-	-	-	2.00%	1.01%	0.02%	2.00%	37.66%	0.75%
	4MW-6MW	3.00%	69.63%	2.09%	3.00%	57.96%	1.74%	3.00%	6.83%	0.20%
	6MW-8MW	-	-	-	-	-	-	4.00%	5.27%	0.21%
合 计		-	100.00%	2.96%	-	100.00%	2.85%	-	100.00%	2.29%

注：钢材领用占比系根据公司自产产品钢材领用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测算废料率分别为 2.29%、2.85%及 2.96%，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高功率风电塔筒、桩基等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公司整体废料率略有上升存在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废料销售明细账，并针对主要客户的废料销售单价与可比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不同废料客户收入的定价公允性；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废料的具体内容及废料保证金的具体内容；访谈主要废料客户，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关注废料保证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结合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合规；获取发行人关于废料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认该等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执行了全面核查程序；

3、根据发行人技术部门提供的主要产品理论废料率，测算各期废料的理论产生量，并与废料销量进行了对比。通过对比模拟测算的理论废料率与公司实际废料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废料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与实际业务情况是否吻合；

4、访谈废料销售主要客户，对双方交易的背景、内容及金额等予以确认；获取公司废料销售明细账，并逐笔获取公司销售废料时双方签字的销售码单，核查了销售码单与废料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家 数	金 额	占 比	家 数	金 额	占 比	家 数
废料收入	2,461.99	100.00%	20	1,268.56	100.00%	15	517.99	100.00%	16
其中：视频访谈核查	1,342.60	54.53%	4	529.07	41.71%	3	149.96	28.95%	2
现场访谈核查	216.38	8.79%	1	399.43	31.49%	4	154.89	29.90%	1
抽凭核查	2,461.99	100.00%	20	1,268.56	100.00%	15	517.99	100.00%	16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不同废料客户收入的定价公允；发行人通常经与废料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是否收取废料保证金及收取比例，不存在固定的废料保证金收取比例；废料销售时收取保证金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废料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体外废料收入未入账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受单机容量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制造过程对于工艺流程、精度控制、产品锥度等要求不断提高所致。

10. 关于前五大客户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为 80,493.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0.49%；

(2) 灌云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7 年，成立当年和发行人开展合作并进入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超过 75%，发行人对其销售毛利率为 8.17%，低于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

(3) 发行人客户账期较长、回款比例较低，2020 年 3 月 15 日，各期末未回款金额为 4,067.34 万元、12,490.73 万元、42,912.6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与中天科技签署合同的时间、生产和发货周期、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获取中天科技订单的来源和与中天科技合作定价公允性，销售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有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2) 灌云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当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订单的来源，报告期灌云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进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是否后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3)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截至目前为止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逾期时间和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发行人与中天科技签署合同的时间、生产和发货周期、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获取中天科技订单的来源和与中天科技合作定价公允性，销售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有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6)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如根	主要股东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经营范围	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码头、水利、防波堤、船坞、船闸、疏浚、吹填、地基及基础		

	工程、水下炸礁清障及其配套工程、海上风机基础工程及安装工程、海上桩基工程、吊装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海上施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风力发电场的运行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风电场建设；船舶租赁；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海缆敷设；吊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洋”）自 2019 年起同公司合作，主要采购桩基产品。2020 年由于三峡如东 H6 桩基项目、国电投如东 H4 桩基项目采购量较大而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未来将继续开展业务合作。

①公司与中天科技合作的背景

中天科技于 2019 年初完成两艘 600T 自升式平台、一艘 1600T 全回转起重船的“两型三船”施工船队建设，形成了海上风电工程 EPC 总包能力。凭借专业施工船队和海上作业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2019 年中标华能射阳南区 H1、苏交控如东 H5、三峡如东 H6 等项目，订单金额约 30 亿元；2020 年中标国电投如东 H4、H7 800MW 等项目，订单金额约 70 亿元，在海上风电施工领域的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采购上述项目所需桩基产品时，因项目体量大、交期要求高，符合供应商条件的企业相对较少，且公司在华东区域市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具备运输距离较短、产品产能较大、客户认可度较高等优势，故中天科技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后选择与公司合作，由公司提供部分项目的桩基产品。公司与其子公司中天海洋签订合同具体时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三峡如东 H6 桩基项目	2019 年 12 月	81,651.07
2	中广核如东 H8 桩基项目	2020 年 5 月	25,514.84
3	国电投如东 H4 桩基项目	2020 年 5 月	91,760.11
4	国电投如东 H7 桩基项目	2020 年 6 月	101,718.41
合 计			300,644.43

由上表可知，中天海洋承接项目的体量较大，因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也相对较高，导致 2020 年公司销售桩基产品的金额较高，其子公司中天海洋成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大客户，具备合理性。此外，中天海洋除向发行人采购桩基产品外，亦存在向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0 年起向中天海洋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套）	生产及发货 周期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	------	--------------	-------------	-------------	------	--------

1	三峡如东 H6 桩基项目	52,813.32	81	根据客户交 货计划排产、 发货,通常为 40-90 天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	中广核如东 H8 桩基项目	6,271.72	8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3	国电投如东 H4 桩基项目	13,483.94	27		2020 年 9-12 月	2020 年 9-12 月
4	国电投如东 H7 桩基项目	7,924.19	14		2020 年 8-12 月	2020 年 8-12 月
合 计		80,493.18	130	-	-	-

鉴于双方签订合同金额较大、项目施工进度较紧,经由双方沟通,公司将相关材料采购渠道、生产产能向中天科技订单倾斜,首批次产品的生产及发货周期优于公司平均水平,保障交货计划顺利完成。

②同类型产品的销售情况比较

i) 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向中天海洋销售桩基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24.39%,与当期桩基平均毛利率 23.83%基本相当;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4MW 桩基,比较 2020 年 4MW 桩基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4MW 桩基产品	650.08	225,576.66	-
其中: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08.37	74,221.46	32.9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80	59,259.13	26.2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7.16	40,978.43	18.1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30.50	27,742.00	12.30%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635.65	20,340.90	9.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中天海洋销售产品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向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桩基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设计产品图纸,该类桩基产品体积、半径、重量相对较大,成本投入亦相对较大所致。

ii) 销售条款比较情况

将中天海洋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与公司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 项	中天海洋	一般情形
1	出厂验收	产品出厂前由公司或客户或指定监理一并验收后方可出厂	
2	交货地点	海上风电机组位点交货	
3	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 2 年,出现问题由公司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为 1-3 年,维修费用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4	违约赔偿	迟交货物违约金为每天 10 万元;超过	迟交货物违约金为每天 5-15 万元,若

			30 日客户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代生产， 公司需支付 1.5 倍实际费用作为违约金	无法按时供货客户有权制定其他单位 代替生产
5	回款 条件	预收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15%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
		备料款	向客户提交备料材料后支付至合同额 的 25%-35%	向客户提交备料材料后支付至合同额 的 30%-40%
		到货款	按到货数量分批支付，全部交货后支付 至合同额的 80%-85%	按到货数量分批支付，全部交货后支付 至合同额的 70%-85%
		完工验收 款	终端业主方对风场项目整体验收后支 付至合同额的 97%	终端业主方对风场项目整体验收后支 付至合同额的 90%-97%
		质保金	风场项目整体验收、调试后 2 年支付至 合同额的 100%	风场项目整体验收、调试后 1-3 年支付 至合同额的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中天海洋约定的销售条款，与公司通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二）灌云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当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获取该客户订单的来源，报告期灌云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进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是否后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注1}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 间 ^{注2}	占其同类采 购比例	结算 方式
.....									
12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17.06.07	5,000.00	风电场投资、运 营等	朱崇运	朱崇运	2017	>75%	电汇、票 据

.....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主要原因系：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专为承接连云港和风灌西（100MW）风电场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由其负责对外采购风电塔筒等风电设备零部件。因项目建设工期较紧，项目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风电塔筒等物资采购，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该等订单。因该等客户资金规模较小，未有其他新增风电场投资项目，公司与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在连云港和风灌西（100MW）风电场项目有过合作，并于 2018 年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后续未进行其他业务合作。”

(三)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 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桩 基	619.18	130	24.3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桩 基	800.56	74	15.02%
	风电塔筒	270.59	31	18.19%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604.97	89	27.9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桩 基	635.16	71	25.90%
	风电塔筒	293.64	1	40.99%
上海电气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247.33	149	27.48%
2019 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695.67	53	28.59%
	风电塔筒	158.31	17	21.95%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桩 基	558.55	32	25.70%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桩 基	595.10	24	21.21%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86.74	67	15.9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324.65	31	19.43%
2018 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桩 基	549.38	29	20.81%
	导管架	271.29	15	13.20%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337.68	44	36.04%
	风电塔筒	234.32	3	12.13%
江苏新能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53.84	50	10.39%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54.08	46	2.47%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162.63	41	8.1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风电塔筒、桩基等产品适用于不同风电建设项目，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加工并销售，各客户的毛利率受不同项目的产品报价、业务模式、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所致。

1、产品特性及业务模式决定了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根据天能重工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其不同规格型号风电塔筒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MW	-	-	16.68%	-
2.5MW	25.78%	46.42%	33.79%	-
2.3MW	36.19%	56.33%	-	-
2.2MW	49.63%	47.43%	-	-
2.0MW	35.82%	36.72%	28.14%	25.07%
1.8MW	19.91%	38.17%	-	-
1.5MW	29.46%	31.46%	25.26%	26.02%
其 他	100.00%	52.59%	27.67%	14.07%
合 计	35.15%	36.89%	27.10%	24.95%

根据上表，天能重工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之间差异较大，且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亦有较大差异，该等差异与公司所处风电设备零部件行业的一单一议特性相关，不同风电场项目间的毛利率差异不具备显著规律。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原材料价格因素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材料为钢材，材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较高。因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与原材料采购时点可能存在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产生影响。例如：

2018 年，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采购的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为 2.47%，系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海上项目因采购时点的钢板价格高于合同签署时点的钢板价格，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3.35%，针对钢板价格对该等项目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海上项目收入金额①	4,121.28
2	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海上项目成本金额②	4,259.45
	其中：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海上项目钢材成本③	2,361.36
3	合同签订时点每吨钢材价格④	2,394.30
	实际采购时点每吨钢材价格⑤	3,666.17
	钢材价格差异率⑥=⑤/④-1	53.12%
4	实际毛利率⑦=1-②/①	-3.35%

	测算毛利率⑧=1-[(④*③/⑤-③+②) /①]	16.52%
--	----------------------------	--------

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采购的其他项目风电塔筒产品 2018 年毛利率为 10.56%，与同期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采购的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为 15.95%，系龙源大丰 H7 2.5MW 塔筒海上项目因采购时点的钢板价格高于合同签署时点的钢板价格，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6.82%，针对钢板价格对该等项目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龙源大丰 H7 2.5MW 塔筒海上项目收入金额①	3,738.96
2	龙源大丰 H7 2.5MW 塔筒海上项目成本金额②	3,483.83
	其中：龙源大丰 H7 2.5MW 塔筒海上项目钢材成本③	1,659.06
3	合同签订时点每吨钢材价格④	3,781.68
	实际采购时点每吨钢材价格⑤	4,324.51
	钢材价格差异率⑥=⑤/④-1	14.35%
4	实际毛利率⑦=1-②/①	6.82%
	测算毛利率⑧=1-[(④*③/⑤-③+②) /①]	12.39%

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采购的其他项目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为 19.84%，与同期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部分项目由客户提供材料因素影响

公司部分项目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产品销售价格中不包含该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销售毛利率较高。例如：2018 年，中国交建下属公司采购的桩基产品毛利率为 36.04%，系当期存在两个项目系由客户提供主材项目，该等项目毛利率为 58.50%，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其他桩基项目的毛利率为 22.22%，与同期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甲供材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甲供材项目收入	3,350.01	1,770.60	5,662.74
主营业务收入	387,433.96	141,411.49	85,114.89
占 比	0.86%	1.25%	6.65%

上述甲供材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主要原材料由客户采购提供，公司不具有对供应商选择、签约、付款等义务，不承担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保管和灭失的风险；

公司报价金额亦不包括客户提供的原材料金额。因此，根据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公司甲供材项目加工业务按合同约定将相关加工费及其他非加工材料对应的净额收入进行收入确认，未对客户提供的材料作采购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外协加工因素影响

因公司产能受限，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在部分生产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外协模式下，因外协加工成本一般高于公司自产成本，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例如：2019 年，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桩基产品毛利率为 21.21%，系大桥局华能如东 H3 单桩海上项目部分产品采用整体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给外协加工商预留合理利润空间，导致该等产品毛利率为 10.57%，剔除该等产品影响后毛利率为 29.60%，与同期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桩基产品毛利率为 15.02%，系国电投滨海 H3 单桩项目桩基采用主体外协加工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

5、研发项目影响

2020 年，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的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为 40.99%，相对较高，系该公司国电投如东 H4 塔筒项目 2020 年仅采购 1 套研发产品，因而毛利率相对其他同类客户较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数量、单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期末应收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套、万元

2020 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款 ^注	期后回款情况
中天科技集团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桩 基	619.18	130	24.39%	80,493.18	-	-
华电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桩 基	800.56	74	15.02%	67,629.74	23,252.69	17,759.89
	风电塔筒	270.59	31	18.19%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604.97	89	27.91%	53,980.13	25,396.07	10,480.52
中国电建集团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桩 基	635.16	71	25.90%	45,389.78	6,472.13	6,472.13
	风电塔筒	293.64	1	40.99%			
上海电气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247.33	149	27.48%	39,051.78	10,067.84	2,677.29

合 计					286,544.61	65,188.73	37,389.83
2019 年							
客户名称	主要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期末 应收款	期后 回款情况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695.67	53	28.59%	39,659.87	10,001.43	4,659.44
	风电塔筒	158.31	17	21.95%			
天津港航工程 有限公司	桩 基	558.55	32	25.70%	17,873.58	1,876.60	-
中铁大桥局上海 工程有限公司	桩 基	595.10	24	21.21%	14,282.33	-	-
国家能源集团 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86.74	67	15.95%	12,511.64	4,868.71	3,083.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 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324.65	31	19.43%	10,463.74	-	-
合 计					94,791.16	16,746.74	7,743.27
2018 年							
客户名称	主要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期末 应收款	期后 回款情况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 公司	桩 基	549.38	29	20.81%	20,001.44	10,055.24	9,510.08
	导管架	271.29	15	13.20%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337.68	44	36.04%	15,998.23	10,542.24	9,560.13
	风电塔筒	234.32	3	12.13%			
江苏新能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53.84	50	10.39%	7,691.79	892.25	892.25
国家能源集团 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54.08	46	2.47%	7,120.48	2,957.28	2,957.28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162.63	41	8.17%	6,667.86	1,828.00	987.23
合 计					57,479.80	26,275.01	23,906.97

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此处“期末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下同。

注 2：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回款情况；

注 3：上表数据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包括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配有限公司对应期末应收账款。

.....

③同一期间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风电塔筒、桩基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系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设计、加工的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产品的材料标准、技术参数、供货要求亦存在差异，同一期间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根据上海电气公开披露资料，其同一时期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产品毛利率差异超过 20 个百分点，风电设备产品定制化特征导致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特点较为明显。具体而言，公司同一期间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钢材价格波动、部分材料由客户提供及主体外协加工增加影响，具备合理性：

2018 年，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如：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采购的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为 2.47%，系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海上项目因采购时点的钢板价格高于合同签署时点的钢板价格，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3.35%，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毛利率为 10.56%，与同期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部分材料由客户提供，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如：中国交建下属公司采购的桩基产品毛利率为 36.04%，系当期存在两个项目系由客户提供主材项目，该等项目毛利率为 58.50%，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毛利率为 22.22%，与同期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如：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采购的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为 15.95%，系龙源大丰 H7 2.5MW 塔筒海上项目因采购时点的钢板价格高于合同签署时点的钢板价格，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仅为 6.82%，剔除该等项目影响后毛利率为 19.84%，与同期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因部分项目将主体外协加工，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如：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桩基产品毛利率为 21.21%，系大桥局华能如东 H3 单桩海上项目部分产品采用整体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给外协加工商预留合理利润空间，导致该等产品毛利率为 10.57%，剔除该等产品影响后毛利率为 29.60%，与同期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0 年，因研发产品影响，部分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如：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的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为 40.99%，相对较高，系国电投如东 H4 塔筒项目 2020 年仅采购 1 套研发产品，因而毛利率相对其他同类客户较高；因部分项目将主体外协加工，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如：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桩基产品毛利率为 15.02%，系国电投滨海 H3 单桩项目桩基采用主体外协加工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因客户在获取上游订单时采用低报价策略，进而在向公司采购风电设备零部件时压低价格，导致该等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如：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桩基及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02%、18.19%。

针对具体项目的分析测算，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四）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截至目前为止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逾期时间和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数量、单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数量、毛利率、期末应收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套、万元

2020 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款 ^注	期后回款情况
中天科技集团 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桩 基	619.18	130	24.39%	80,493.18	-	-
华电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	桩 基	800.56	74	15.02%	67,629.74	23,252.69	17,759.89
	风电塔筒	270.59	31	18.19%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604.97	89	27.91%	53,980.13	25,396.07	10,480.52
中国电建集团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桩 基	635.16	71	25.90%	45,389.78	6,472.13	6,472.13
	风电塔筒	293.64	1	40.99%			
上海电气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247.33	149	27.48%	39,051.78	10,067.84	2,677.29
合 计					286,544.61	65,188.73	37,389.83
2019 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款	期后回款情况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695.67	53	28.59%	39,659.87	10,001.43	4,659.44
	风电塔筒	158.31	17	21.95%			
天津港航工程 有限公司	桩 基	558.55	32	25.70%	17,873.58	1,876.60	-
中铁大桥局上海	桩 基	595.10	24	21.21%	14,282.33	-	-

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86.74	67	15.95%	12,511.64	4,868.71	3,083.8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 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324.65	31	19.43%	10,463.74	-	-
合 计					94,791.16	16,746.74	7,743.27
2018 年							
客户名称	主要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数量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期末 应收款	期后 回款情况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 公司	桩 基	549.38	29	20.81%	20,001.44	10,055.24	9,510.08
	导管架	271.29	15	13.20%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桩 基	337.68	44	36.04%	15,998.23	10,542.24	9,560.13
	风电塔筒	234.32	3	12.13%			
江苏新能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53.84	50	10.39%	7,691.79	892.25	892.25
国家能源集团 下属公司	风电塔筒	154.08	46	2.47%	7,120.48	2,957.28	2,957.28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162.63	41	8.17%	6,667.86	1,828.00	987.23
合 计					57,479.80	26,275.01	23,906.97

注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性，此处“期末应收款”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下同。

注 2：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回款情况；

注 3：上表数据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包括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对应期末应收账款。

①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6,275.01 万元、16,746.74 万元及 65,188.73 万元，其中，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13%、73.40%及 85.16%，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分布情况相当，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业主未结算进度款及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大金重工	泰胜风能	天能重工	天顺风能	平均值	公 司
1 年以内	87.60%	78.58%	74.64%	85.54%	81.59%	88.53%

1—2 年	5.60%	10.30%	21.82%	11.18%	12.22%	10.69%
2—3 年	3.10%	2.82%	2.18%	1.69%	2.45%	0.78%
3 年以上	3.70%	8.30%	1.36%	1.59%	3.74%	-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大金重工	泰胜风能	天能重工	天顺风能	平均值	公 司
1 年以内	56.74%	64.16%	85.97%	82.11%	72.25%	69.47%
1—2 年	21.74%	10.73%	9.23%	13.31%	13.75%	28.08%
2—3 年	14.13%	14.79%	3.52%	3.87%	9.08%	1.02%
3 年以上	7.40%	10.32%	1.27%	0.70%	4.92%	1.4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分布	大金重工	泰胜风能	天能重工	天顺风能	平均值	公 司
1 年以内	23.33%	56.97%	74.46%	79.34%	58.53%	81.92%
1—2 年	48.97%	17.70%	15.93%	14.65%	24.31%	14.64%
2—3 年	20.99%	14.72%	7.44%	4.09%	11.81%	2.39%
3 年以上	6.71%	10.61%	2.17%	1.93%	5.36%	1.0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各期末未回款金额为 2,368.04 万元、9,003.47 万元、27,798.90 万元，主要为业主未结算进度款及质保金，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客户名称	期末 应收款	期后 ^{注 1} 回款情况	未回款 主要原因	未回款逾期账款		2020 年末 坏账准备
				金 额	账 龄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252.69	17,759.89	质保金、未 结算款	-	-	1,384.55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25,396.07	10,480.52	质保金、未 结算款	93.68	1-2 年	2,070.4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6,472.13	6,472.13	-	-	-	323.60
上海电气下属公司	10,067.84	2,677.29	质保金、未 结算款	700.35	1 年以内	695.22
合 计	65,188.73	37,389.83	-	794.03	-	4,473.86
2019 年						
客户名称	期末 应收款	期后 回款情况	未回款 主要原因	未回款逾期账款		2020 年末 坏账准备
				金 额	账 龄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10,001.43	4,659.44	质保金、未 结算款	77.95	1-2 年	1,200.69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876.60	-	质保金、未 结算款	-	-	190.00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	4,868.71	3,083.83	质保金	-	-	605.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16,746.74	7,743.27	-	77.95	-	1,995.90
2018 年						
客户名称	期末 应收款	期后 回款情况	未回款 主要原因	未回款逾期账款		2020 年末 坏账准备
				金 额	账 龄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055.24	9,510.08	质保金	-	-	123.34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10,542.24	9,560.13	质保金、未 结算款	-	-	1,200.69
江苏新能下属公司	892.25	892.25	-	-	-	108.78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	2,957.28	2,957.28	-	-	-	368.41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8.00	987.23	质保金	-	-	252.23
合 计	26,275.01	23,906.97	-	-	-	2,053.45

注 1：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回款情况；

注 2：上表数据以合并口径列示，其中，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包括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对应期末应收账款。

上述前五名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的具体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客户名称	未回款金额	未逾期		逾 期	
		金 额	账 龄	金 额	账 龄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492.80	5,492.80	1 年以内	-	-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14,915.55	14,821.87	3 年以内	93.68	1-2 年
上海电气下属公司	7,390.55	6,690.20	1 年以内	700.35	1 年以内
合 计	27,798.90	27,004.87	-	794.03	-
2019 年					
客户名称	未回款金额	未逾期		逾 期	
		金 额	账 龄	金 额	账 龄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5,341.99	5,264.04	1-3 年	77.95	1-2 年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876.60	1,876.60	1-3 年	-	-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	1,784.88	1,784.88	1-2 年	-	-
合 计	9,003.47	8,925.52	-	77.95	-
2018 年					
客户名称	未回款金额	未逾期		逾 期	
		金 额	账 龄	金 额	账 龄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545.16	545.16	2-3 年	-	-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982.11	982.11	3 年以上	-	-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0.78	840.78	2-3 年	-	-
合 计	2,368.04	2,368.04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项主要为未逾期的质保金、未结算款，该等款项尚处于正常履约过程中、未逾期，不存在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形。其中，部分客户存在少量逾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8%、0.28%，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内部审批程序及落实资金所需时间周期相对较长，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上述逾期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企业或其子公司，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因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无法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02%及 77.60%，期后回款质量良好，通过历史经验可以合理判断逾期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上述逾期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2018年主要客户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尚有840.78万元未回款，未收回款项为连云港和风灌西（100MW）塔筒项目产品质保金。该项目客户已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回款，不存在逾期情形，预计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质保期间	质保金比例	尚未收回款项	款项性质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75.23	2019.8-2021.8	10%	840.78	质保金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企、大型民营企业，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或转销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商务部部长等，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定价策略以及物流、销售回款政策等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 2、获取发行人销售与回款明细，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检查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应收账款回款凭证，核查销售回款情况和销售与回款的一致性；
- 3、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核查双方针对交付条款、验收条款、质量保证条款、退换货条款、索赔条款、反商业贿赂条款等的约定情况；
- 4、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函证，确认客户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关联关系、销售规模、往来明细等的具体情况；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他风电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其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产品毛利率、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预计负债等关财务指标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与中天科技合作定价公允，销售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交易情况及背景合理；
- 2、发行人与灌云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及后续进展具备合理业务背景；
-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提供原材料及主体外协加工等影响，具备合理性；
- 4、发行人主要客户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质保金，尚未收回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11. 关于营业成本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公司桩基的产量上升但法兰使用量下滑，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的桩顶法兰系与风电塔筒合并签订订单，因此其领用未计入桩基领用数量中，若不考虑上述事宜涉及的桩基产品，公司桩基产量与法兰领用数量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租赁费占比分别为 6.66%、16.08%及 23.56%，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新增海力海上生产基地并于 2019 年四季度生产投产，新增厂区租赁费计入制造费用；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保证内辅件产品的生产，公司分别向龙腾机械、佳鑫盛（南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新增租赁费亦计入制造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占比和机物料消耗占比均呈整体下降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导致机物料消耗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耗用的匹配性，部分项目的桩顶法兰系与风电塔筒合并签订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签署时间、订单金额、对应客户、主要产品金额和数量，桩顶法兰是用于塔筒还是用于桩基，若用于桩基产品，那将对应法兰的成本纳入塔筒归集核算的原因和合理性，成本归集、核算和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若不考虑上述事宜涉及的桩基产品，公司桩基产量与法兰领用数量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一致”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以及对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按照主要细分产品型号补充披露风电塔筒和法兰的原材料耗用量，以及报告期各期单位原料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不同法兰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采购定价公允性，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发货及付款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补充披露新增海力海上生产基地对应的厂区租赁费及定价公允性、租赁方及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向龙腾机械、佳鑫盛（南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的租金、租期、定价公允性，租赁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

（5）量化分析披露折旧及摊销，机物料制造费和产量的匹配关系，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量化分析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耗用的匹配性，部分项目的桩顶法兰系与风电塔筒合并签订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签署时间、订单金额、对应客

户、主要产品金额和数量，桩顶法兰是用于塔筒还是用于桩基，若用于桩基产品，那将对应法兰的成本纳入塔筒归集核算的原因和合理性，成本归集、核算和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若不考虑上述事宜涉及的桩基产品，公司桩基产量与法兰领用数量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一致”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以及对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数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2）主要原材料领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

②桩基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的产量与钢板、法兰的领用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数量	变动率	产量/数量	变动率	产量/数量
桩 基	454	241.35%	133	121.67%	60
钢 板	432,539.95	236.00%	128,730.74	128.78%	56,267.29
法 兰	2,132.31	1362.39%	145.81	-60.24%	366.73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产量与钢板领用数量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一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产量与法兰领用数量的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的桩顶法兰系与风电塔筒合并签订订单，且通常该等项目风电塔筒和桩基的采购方并不相同，因此其领用未计入桩基领用数量中。此外，另有部分项目的法兰系由客户提供，属于甲供材项目，不涉及法兰采购、领用。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桩基产量与法兰领用数量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i）法兰匹配情况

桩顶法兰系安装固定在桩基顶部的结构件，用于后续施工、运行时桩基和上部风电塔筒的连接紧固，每套桩基产品仅需要一套，单套采购价格通常为几万元至十几万元。桩顶法兰作为附属件，一般不单独签订销售订单，而是与桩基或塔筒一并签订，具体取决于业主与风电主机厂商、风电场施工商的约定，公司无决定权。报告期内，桩顶法兰与塔筒合并签订订单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金额	数 量	签订时间
1	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海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	6,394.40	37	2016

	上项目 1 标段	有限公司			
2	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海上项目 2 标段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557.73	38	2016
3	华能大丰远景 4.2MW 塔筒海上项目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916.60	12	2018
4	华能大丰远景 4.2-4AS 塔筒海上项目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3,087.49	12	2018
5	华能大丰海装塔筒 5MW 塔筒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120.95	20	2018
6	华能如东 H3 海装 5MW 塔筒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1,217.00	55	2019
7	华能如东 H3 海装 5MW 塔筒项目（深）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46.00	25	2019
8	中广核汕尾后湖塔筒项目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1,408.98	22	2019
9	协鑫如东 H13、H15 塔筒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9,689.27	70	2020
10	国信如东 H2 海装塔筒海上项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0,744.18	70	202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多家客户均按上述模式与公司予以合作和交易，该等模式属于行业通行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统计桩基产量中桩顶法兰与风电塔筒合并签订项目、甲供材项目对应桩基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 量	454	133	60
其中：桩顶法兰与风电塔筒一并核算	116	113	3
客户提供法兰	74	1	5
桩顶法兰与桩基一并核算	264	19	52

剔除桩顶法兰与风电塔筒一并核算、甲供材的影响后，公司桩基产量与法兰领用数量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台套、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产量/数量	变动率	产量/数量	变动率	产量/数量
桩 基	264	1289.47%	19	-63.46%	52
法 兰	2,132.31	1362.39%	145.81	-60.24%	366.7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板、法兰的领用数量与风电塔筒、桩基的产量具有匹配性。

ii) 部分法兰的成本纳入塔筒归集核算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若桩顶法兰与塔筒一并签订合同，则法兰与塔筒项目一并进行成本核算，具体原因如下：①该等情形下，桩基订单中未约定桩顶法兰的履约义务，无法确认交易价格，不满足收入确认所需要素，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桩顶法兰的成本不应纳入桩基订单中进行归集核算；②根据行业惯例，风电塔筒通常由风电场投资商、风电主机厂商采购，桩基通常由风电场施工商采购，同一风电场项目的桩基、风电塔筒的采购方不同，将该等情形下的法兰成本纳入桩基订单归集核算不具备合理性；③桩顶法兰通常价格为每套几万元至十几万元，与桩基、风电塔筒相比价值量较低，该等情形下与塔筒合并报价，不具备单项履约义务的条件，因而未单独进行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具备合理性。

此外，桩顶法兰价值量相对较小，通常价格为单套几万元至十几万元，而单套风电塔筒、桩基的平均销售价格为数百万元，桩顶法兰毛利对风电塔筒、桩基毛利率影响很小。

综上，虽然桩顶法兰系安装在桩基上的结构件，当将桩顶与风电塔筒合并签订项目中的桩顶法兰对应成本纳入塔筒订单进行归集核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按照主要细分产品型号补充披露风电塔筒和法兰的原材料耗用量，以及报告期各期单位原料耗用量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钢板、法兰占采购金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9.22%、81.15% 及 85.63%。其中，钢板、法兰系定制化原材料，公司不同产品因其结构、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材料耗材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桩基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6%、98.14%和 99.85%，其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①风电塔筒

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型号风电塔筒材料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数 量	占 比	数 量	占 比	数 量	占 比
钢 板	136,377.89	100.00%	74,412.30	100.00%	51,632.00	100.00%
其中：2-3MW	21,552.10	15.80%	28,846.29	38.77%	37,668.30	72.96%
3-4 MW	-	-	280.35	0.38%	4,889.94	9.47%
4-5 MW	80,747.41	59.21%	22,069.68	29.66%	5,736.06	11.11%
5MW 以上	34,078.39	24.99%	23,215.98	31.20%	3,337.71	6.46%
法 兰	10,077.84	100.00%	6,647.70	100.00%	4,853.90	100.00%
其中：2-3MW	2,090.40	20.74%	2,528.66	38.04%	3,883.29	80.00%
3-4 MW	-	-	159.79	2.40%	456.85	9.41%
4-5 MW	5,013.03	49.74%	1,491.01	22.43%	191.69	3.95%
5MW 以上	2,974.41	29.51%	2,468.24	37.13%	322.08	6.64%

公司单位风电塔筒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台套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 板	323.58	264.90	193.59
法 兰	23.91	23.66	18.20

注：在计算单位耗用量时，已将在产品折算为产量进行测算。

2019 年、2020 年，公司风电塔筒产品钢板单位耗用变动率分别为 36.83%、22.15%，法兰单位耗用变动率分别为 30.03%、1.04%，主要系：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承接的风电塔筒产品平均功率提高 37.70%、7.29%，高功率产品的体积、重量均有所增加，原材料投入亦相应增加，导致原材料单位耗用亦相应增加。

②桩基

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型号桩基材料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 量	占 比	数 量	占 比	数 量	占 比
钢 板	432,539.95	100.00%	128,730.74	100.00%	56,266.99	100.00%
其中：2-3MW	-	-	1,829.04	1.42%	33,286.04	59.16%
3-4 MW	-	-	-	-	5,420.02	9.63%
4-5 MW	337,299.26	77.98%	73,565.49	57.15%	12,145.33	21.59%
5MW 以上	95,240.69	22.02%	53,336.22	41.43%	5,415.60	9.62%
法 兰	2,132.31	21.16%	145.81	2.19%	366.73	7.56%

其中：2-3MW	-	-	16.10	11.04%	198.44	54.11%
3-4 MW	-	-	-	-	55.37	15.10%
4-5 MW	1,915.87	89.85%	76.12	52.21%	44.32	12.09%
5MW 以上	216.44	10.15%	53.58	36.75%	68.60	18.71%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桩基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台套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 量	变动率	数 量	变动率	数 量
钢 板	920.34	5.03%	876.24	24.83%	701.93
法 兰	8.08	5.25%	7.67	8.82%	7.05

注：在计算单位耗用量时，已将在产品折算为产量进行测算。

2019 年，公司桩基产品钢板、法兰单位耗用分别较上年提高 24.83%、8.82%，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桩基产品的平均功率较上年提高 34.13%所致；2019 年，公司桩基产品钢板、法兰单位耗用与平均功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变动幅度小于平均功率的变动幅度，主要系下游客户部分风场项目为近海风场开发，水深相对较浅导致桩基的长度及直径等相对较低所致。

2020 年，公司桩基产品钢板、法兰单位耗用分别较上年提高 5.03%、5.25%，总体较为稳定，桩基产品平均功率较上年亦相对较为稳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不同法兰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采购定价公允性，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发货及付款条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6/（3）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差异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法兰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型号 (MW)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占法兰采购 金额比例
2020 年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4.0、5.0、5.5	11,130.38	20,775.55	43.13%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5.0、5.5	8,606.41	19,677.66	33.35%
	山西金瑞光远重工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2、2.65	4,420.87	16,323.45	17.1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655.07	21,312.84	2.54%
	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4.5	423.09	13,343.23	1.64%
	合 计	-	25,235.83	19,317.26	97.79%
2019 年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4.0、5.0、5.5	3,454.87	17,960.37	33.41%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5.0、6.45	2,534.81	15,819.92	24.52%
	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2.0、2.5	2,425.23	10,614.52	23.46%
	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4.5	955.91	13,215.93	9.24%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955.08	13,372.86	9.24%
	合 计	-	10,325.90	14,246.13	99.87%
2018 年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3.3、6.45	1,875.31	13,982.41	30.66%
	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2.0	1,689.24	9,810.94	27.62%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2.0、2.5、4.2	1,168.40	12,055.40	19.1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794.99	12,695.47	13.00%
	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	2.0	344.81	8,116.99	5.64%
	合 计		5,872.75	11,553.30	96.01%

注：此处以合并口径列示，山西金瑞光远重工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均系兰鹏光实际控制的公司。

法兰属于加工锻造件，受供求关系、工艺难度、钢材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产品功率越高、尺寸越大，其生产加工难度越大、可选供应商越少、单位价格越高。

2018 年，公司向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法兰主要为小功率陆上塔筒法兰，因尺寸相对较小、工艺难度较低，单价相对较低；公司向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同产品功率法兰，主要系：公司按客户技术要求向其采购国电龙源盱眙三期 2MW 塔筒项目法兰，系采用焊接工艺制造的特制反向平衡法兰，相比常规的锻造法兰价格相对较高。

2019 年，公司向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法兰主要为小功率陆上塔筒法兰，因尺寸相对较小、工艺难度较低，单价相对较低；公司向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该等公司采购的法兰主要为大功率海上塔筒法兰，因尺寸相对较大、工艺难度较高，单价相对较高。

2020 年，公司向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向其主要采购的蒋家沙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法兰，合同于 2019 年中旬签订，因此采购价格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受法兰价格整体上升影响较小；公司向山西金瑞光远重工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法兰主要为 2.2MW、2.65MW 的小功率陆上塔筒法兰，因尺寸相对较小、工艺难度较低，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法兰供应商采购法兰的单价存在差异，受应用领域（海上、陆上）、产品功率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法兰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市场公开报价；且法兰的单位价格受应用领域（海上、陆上）、产品功率等因素影响，为便于分析，以下比较同一应用领域、同一产品功率下，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2020 年				
应用领 域	产品 功率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 型号比例
海上风 电	4.0MW	采购均价	19,899.98	-
		其中：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9	45.40%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9,771.27	41.76%
		山西金瑞光远重工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8,547.49	4.70%
海上风 电	5.0MW	采购均价	23,833.50	-
		其中：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24,204.60	71.61%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82.23	17.82%
海上风 电	4.5MW	采购均价	14,345.35	-
		其中：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5,385.40	58.50%
		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97.21	41.50%
2019 年				
应用领 域	产品 功率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 型号比例
海上风 电	5.0MW	采购均价	17,534.23	-
		其中：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7,752.74	79.86%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718.13	20.14%
陆上风 电	2.0MW	采购均价	11,327.60	-
		其中：山西金瑞光远重工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534.30	67.18%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72.86	32.26%
海上风 电	4.5MW	采购均价	13,119.17	-
		其中：山西双环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01.83	63.89%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492.78	36.11%
2018 年				
应用领 域	产品 功率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 型号比例
陆上风 电	2.0MW	采购均价	10,519.90	-
		其中：山西金瑞光远重工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810.94	45.79%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95.47	21.55%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1,665.01	17.45%

海上风电	2.5MW	采购均价	11,968.61	-
		其中：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2,241.19	66.24%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467.68	33.76%
海上风电	4.2MW	采购均价	12,980.55	-
		其中：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2,708.52	52.93%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300.73	47.07%
海上风电	5.0MW	采购均价	14,630.47	
		其中：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4,614.31	80.34%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696.86	19.66%

注：因部分产品型号仅向一家供应商采购，上表未予列示；列示型号采购额占当年度可比法兰采购额的比例均超 8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一应用领域、同一产品功率下，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法兰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通过询价机制来执行具体的采购业务，确定采购内容及相应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在进行采购时，通常会有 2-3 家供应商备选，通过采购比价表列明采购内容、数量、单价、总价、相关参数、货期、付款方式等，在对供应商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对比后予以确定。此外，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处于相对充分竞争状态，故公司系以市场价格采购法兰，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发货及付款条件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四）补充披露新增海力海上生产基地对应的厂区租赁费及定价公允性、租赁方及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向龙腾机械、佳鑫盛（南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的租金、租期、定价公允性，租赁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

1、补充披露新增海力海上生产基地对应的厂区租赁费及定价公允性、租赁方及与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向龙腾机械、佳鑫盛（南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的租金、租期、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1、房屋及建筑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主要用途	租期
1	海灵重工	杰灵能源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 江珠路北侧 1	19,244.95	生产	2015.04.01- 2023.03.31

2	海灵重工	杰灵能源	如东县东安科技园区 江珠路北侧 2	4,190.84	生产	2015.04.01- 2023.03.31
3	海力海上	南通洋口环港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海上风电重装基地	18,600.00	生产	2019.10.01- 2022.09.30
4	海力风电	龙腾机械	如东县掘港镇 朝阳路 17 号	11,904.00	生产	2020.05.01- 2022.04.30
5	海力风电	佳鑫盛（南通）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 太行山路东侧	1,512.00	生产	2020.04.20- 2022.04.19

注 1：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屋面积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厂房面积，除此之外，约有 5,760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

注 2：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正由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推进办理权属证书。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取得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在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手续办理完成前可以继续使用所租赁的房产。

.....

“③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

iii)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龙腾机械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按租赁厂房的面积计算，月租金价格为 9.13 元/m²。根据公开租赁信息查询，如东地区工业厂房租赁价格月租赁价格为 6-12 元/m²，公司向龙腾机械租赁的厂房价格接近于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区间的平均值；另外，公司向龙腾机械附近区域企业出租厂房情况进行询价、了解该区域的租赁价格情况，龙腾机械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约为 8-10 元/m²，与公司租赁价格较为接近，公司向龙腾机械租赁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公司向部分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通洋口环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口有限”）签订的厂房码头租赁合同，海力海上生产基地年租金为 3,100 万元，按租赁厂房的面积计算，月租金价格为 112.01 元/m²。海力海上生产基地位于小洋口风电母港码头核心功能区，由洋口镇政府所投资建设，系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风电母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填海造陆成本较高、地理位置优越、风电设备出运条件好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如东县国资委控制洋口有限 100% 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洋口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与佳鑫盛（南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鑫盛”）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按租赁厂房的面积计算，月租金价格为 12.50 元/m²。根据公开租赁信息查询，如东地区工业厂房租赁价格月租赁价格为 6-12 元/m²，公司向佳鑫盛租赁的厂房价格略高于上述区间，主要系其厂房设施较为完善，因而价格相对较高。”

2、租赁费计入制造费用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3/（3）制造费用的构成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能源费用、折旧及摊销、机物料消耗等，具体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①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租赁费占比分别为 6.66%、16.08%及 23.5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高，公司新增海力海上生产基地并于 2019 年四季度生产投产，新增厂区租赁费计入制造费用；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保证内辅件产品的生产，公司分别向龙腾机械、佳鑫盛（南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新增租赁费亦计入制造费用。

上述租赁房产均系公司产品的生产车间及生产管理场所，相关租赁费系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量化分析披露折旧及摊销，机物料制造费和产量的匹配关系，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匹配关系。

1、量化分析披露折旧及摊销，机物料制造费和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3/（3）制造费用的构成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8%、6.05%、4.2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租赁费	2,932.45	23.56%	1,062.05	16.08%	435.09	6.66%
能源费用	2,330.88	18.73%	1,130.91	17.13%	1,105.78	16.91%
折旧及摊销	1,944.30	15.62%	1,445.61	21.89%	1,615.85	24.72%
机物料消耗	1,899.78	15.27%	957.82	14.51%	1,471.59	22.51%
职工薪酬	818.40	6.58%	514.68	7.79%	610.70	9.34%
运杂费	808.47	6.50%	529.43	8.02%	504.06	7.71%
修理费	401.21	3.22%	302.08	4.57%	256.54	3.92%
其 他	1,309.08	10.52%	660.75	10.01%	538.11	8.23%
合 计	12,444.58	100.00%	6,603.34	100.00%	6,537.71	100.00%

.....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占比分别为 24.72%、21.89%及 15.62%，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并采用租赁方式补充生产场地，导致折旧及摊销占比有所下降所致，折旧及摊销与公司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折旧及摊销①	1,944.30	1,445.61	1,615.85
产 量②	548	393	304
单位产量折旧成本①/②	3.55	3.68	5.32
租赁费③	2,932.45	1,062.05	435.09
单位产量折旧及租赁成本（①+③）/②	8.90	6.38	6.75

报告期，公司单位产量折旧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模式扩充公司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如：2019 年末租赁海力海上生产基地进行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生产，2020 年租赁龙腾机械、佳盛鑫厂房进行内件加工等。

将制造费用中的租赁费合并测算，得到单位产量折旧及租赁成本，可以看出，2018、2019 年较为平稳，而 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20 年海力海上生产基地逐步达产，其位于小洋口风电母港码头核心功能区，系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风电母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填海造陆成本较高、所处地理位置优越、风电设备出运条件好，因而租金较高，导致当期单位产量折旧及租赁成本明显上升。

④机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占比分别为 22.51%、14.51%及 15.27%，呈整体下降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凸显，导致机物料消耗占比有所下降所致。将机物料消耗与公司产量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机物料消耗①	1,899.78	957.82	1,471.59
产 量②	548	393	304
单位产量机物料消耗成本①/②	3.47	2.44	4.84

2018 年，单位产量机物料消耗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4.44%，相对较低，公司利用生产间隙对各基地生产及装配车间的基础及工装进行维保改进，对应成本约 400 万元，因而单位产量机物料消耗成本相对较高。

2020 年，单位产量机物料消耗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海力海上生产基地逐步达产，因设备运行初期需要进行不断调试改进并制作安装工装，导致该基地机物料消耗金额较大，因而单位产量机物料消耗成本相对较高。”

2、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3/（3）制造费用的构成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折旧及摊销

.....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	1,944.30	1,445.61	1,615.85
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	457.90	229.85	220.86
销售费用-折旧及摊销	-	-	-
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	149.58	73.52	87.02
合 计	2,551.79	1,748.97	1,923.7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2,605.60	1,741.91	1,412.58
无形资产摊销	144.46	105.57	108.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73	484.37	458.03
合 计	3,264.79	2,331.84	1,979.00

2019 年、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之和与当期营业成本及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相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存货金额分别增加 30,909.34 万元、101,655.98 万元，部分折旧摊销结转至存货中，尚未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了解发行人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主要业务环节进行穿行测试，核查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核查成本归集和分配的方法、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情况及其关键控制点，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复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归集及存货、营业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分项目、分客户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客户、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结合主要材料、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公开资料，核查主要材料行业供求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分析不同产品成本变动的原因以及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分析判断其合理性；访谈并函证主要供应商，分析双方合作背景及采购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定制化、非定制化原材料的变动情况，并针对主要产品类型分析单位耗用变动的合理性；针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查阅相关行业数据，核查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定价机制及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核查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5、针对发行人制造费用中的大额支出进行抽凭测试，并结合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的审计过程，判断发行人相关费用入账分类的准确性；对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各期制造费用合理性、明细项目变动合理性，关注各期是否存在异常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6、查阅发行人与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租赁房产附近房屋及土地租赁市场价格；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租赁费用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产品成本归集、核算、分配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产量匹配；
- 3、发行人法兰采购价格差异存在合理原因，不同供应商间采购、发货及付款条件不存在显著差异；
- 4、发行人租赁厂房定价合理公允，生产相关的租赁费计入制造费用合理；
- 5、发行人折旧与摊销、机物料消耗与产量匹配，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匹配。

12. 关于外协加工、劳务外包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 报告期内部分因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按照净额核算相应收入、成本的销售项目；
- (2) 2020 年，公司发生套笼加工业务，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单价为 5,658.59 元/吨，采购金额为 1,368.27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用净额法核算的项目金额和占比，对应的项目及客户名称、收入和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客户提供原材料的金额和占比，对应原材料的使用的管控情况，针对同一类业务不同项目采取不同会计方式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净额法结算的项目和采用总额法结算的项目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单价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发行人和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规模，发行人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的比重，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往来；

(3) 结合委托加工的内容和约定，补充说明期末存货委托加工物资、存货中加工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存货中原材料的勾稽关系，附属件的发生额和具体内容，属于外协加工还是劳务外包；委托加工物资管控和使用过程中是否涉及与加工厂商的纠纷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分别对全体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劳务外包厂商的核查时间、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和核查比例进行列示说明，说明发函时间、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及回函比例、发函金额和回函金额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比例约 80%的情况下发表“除龙腾科技、科赛尔、海科钢材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用净额法核算的项目金额和占比，对应的项目及客户名称、收入和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客户提供原材料的金额和占比，对应原材料的使用的管控情况，针对同一类业务不同项目采取不同会计方式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净额法结算的项目和采用总额法结算的项目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2、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

⑥甲供材项目

i) 甲供材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甲供材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甲供材项目收入	3,350.01	1,770.60	5,662.74
主营业务收入	387,433.96	141,411.49	85,114.89
占 比	0.86%	1.25%	6.65%

上述项目对应客户主要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2020 年								
序号	项 目	客 户	本期收入 ①	营业成本 ②	毛利率 1-②/①	甲供材金 额③	甲供材占比 ③/(②+③)	还原毛利率 1-(②+③)/(①+③)
1	三航四公司华能如 东 H3 桩基	中交三航	3,350.01	1,567.34	53.21%	5,226.25	76.93%	20.79%
2019 年								
序号	项 目	客 户	本期收入 ①	营业成本 ②	毛利率 1-②/①	甲供材金 额③	甲供材占比 ③/(②+③)	还原毛利率 1-(②+③)/(①+③)
1	大唐滨海中交三航 3MW 塔筒	中交三航	1,471.85	1,056.76	28.20%	1,582.48	59.96%	13.59%
2	三航四公司华能如 东 H3 桩基	中交三航	298.75	146.17	51.07%	442.50	75.17%	20.58%
2018 年								
序号	项 目	客 户	本期收入 ①	营业成本 ②	毛利率 1-②/①	甲供材金 额③	甲供材占比 ③/(②+③)	还原毛利率 1-(②+③)/(①+③)
1	龙源江苏大丰上海 振华 H12 桩基	上海振华	1,958.78	750.59	61.68%	2,215.94	74.70%	28.94%
2	龙源江苏蒋家沙上 海振华桩基	上海振华	3,703.96	1,599.23	56.82%	3,937.95	71.12%	27.54%

注：甲供材主要为钢板、法兰等主要原材料，其余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

龙源江苏大丰上海振华 H12 桩基项目、龙源江苏蒋家沙上海振华桩基项目还原毛利率分别为 28.94%、27.54%，当期非甲供材项目毛利率为 19.92%，甲供材桩基项目还原毛利率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等项目于 2017 年初签订合同，该时点系海上风电起步初期，区域竞争较缓和，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加工费定价较高所致。

大唐滨海中交三航 3MW 塔筒项目甲供材部分还原毛利率为 13.59%，同项目非甲供材部分塔筒产品毛利率为 14.41%，无显著差异。

三航四公司华能如东 H3 桩基项目 2019 年、2020 年甲供材还原部分毛利率分别为 20.58%、20.79%，同期非甲供材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5.55%、25.48%，无显著差异。

ii) 甲供材的使用及管控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外协件入库检验管理制度》《受托加工（暨甲供材）内控流程》等制度，按照《原材料、外协件入库检验管理制度》由材料管理员按到货清单清点逐一点收甲供材及附带资料，抽查甲供材的相关性能和参数，判断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并妥善保管。甲供材清点、入库完毕后，仓库管理员进行相应的台账登记工作，除填写物料名称、重量、项目归属等常规要素外，需另行备注以展示材料系由客户提供，与日常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台账相区分。生产领用甲供材料时，由生产部门开具甲供材领料单经仓库审核后正式的生产领料，同时仓库及时将生产领料信息进行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等情形。

iii)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在甲供材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报价依据通常包含除甲供部分的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等。

上述甲供材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主要原材料由客户采购提供，公司不具有对供应商选择、签约、付款等义务，不承担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原材料内容进行产品报价，报价金额不包括客户提供的原材料金额。因此，根据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公司甲供材项目加工业务按合同约定将相关加工费及其他非加工材料对应的净额收入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单价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发行人和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规模，发行人采购占其提供同类产品的比重，是否和发行人及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外协加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套笼加工

2020 年，公司发生套笼加工业务，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加工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单价	金 额	占 比
1	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8.59	1,368.27	29.80%
2	盐城德顺钢结构有限公司	6,494.17	795.02	17.31%
3	外高桥向海工程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6,621.53	679.13	14.79%
4	江苏象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76.15	585.44	12.75%
5	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641.16	369.13	8.04%
合 计		6,223.94	3,796.99	82.69%

报告期内，套笼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加工服务。公司结合所提供的材料成本、加工的生产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与外协加工厂商协商确定加工单价，并采用加工数量乘加工单价的模式计算交易金额，不同外协加工厂商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不同外协加工厂商加工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受公司外发材料多寡及具体加工内容差异影响，如：部分项目中，公司仅将价值量较高的完成初步焊接的半成品构件外发、由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总拼，而非直接外发钢板、型材等原材料，因此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加工单价较低。

上述套笼外协加工交易中，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帆森”）加工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其加工的两个桩基项目加工单价较低所致，其中，华能如东 H3 单桩项目加工单价较低，系因其仅提供套笼半成品的总拼工序，工作量较小、加工定价较低；苏交控如东 H5 项目加工单价较低，系因该项目所用油漆由公司提供，结算时扣减相应加工费。该等定制化加工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为比较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列示所有项目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 目	南通帆森		其他供应商	
	加工费	单 价	加工费	单 价
国电投如东 H7 桩基项目（4WM）	90.24	1.23	-	-
国信如东 H2 桩基项目（4WM）	-	-	679.13	1.16
鲁能如东 H14 桩基项目（4WM）	-	-	369.13	1.31
三峡如东 H6 桩基项目（4WM）	-	-	585.44	1.20
中广核如东 H8 桩基项目（4WM）	-	-	662.85	1.25
华能如东 H3 桩基项目（5WM）	141.67	1.29	304.27	1.35
苏交控如东 H5 桩基项目（5WM）	1,136.37	1.27	-	-
协鑫如东 H15 桩基项目（5WM）	-	-	622.76	1.23
合 计	1,368.28	1.27	3,223.58	1.24

注：公司向南通帆森等外协加工商采购套笼加工服务，为便于分析，上表中单价系根据（外协加工费+材料费用）/重量计算而得。

经比较，上述项目不同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南通帆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委托不同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套笼加工的加工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加工单价具有公允性。

南通帆森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豪	主要股东	徐豪 80.00%，陈东亮 2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金海路2号6号楼3-008座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安装；海洋工程设计服务；钢结构件制作、安装；风能原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制造、安装、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产均另设分支机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均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及公司采购占比	2020年结构件加工规模约6,000吨，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约11%-25%，占比较低		

2020年，公司因订单充足、产能紧张，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辅助套笼生产。南通帆森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南通如皋市，与公司生产基地距离较近，且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证明，经过供应商考核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南通帆森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三）结合委托加工的内容和约定，补充说明期末存货委托加工物资、存货中加工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存货中原材料的勾稽关系，附属件的发生额和具体内容，属于外协加工还是劳务外包；委托加工物资管控和使用过程中是否涉及与加工厂商的纠纷及应对措施。

1、结合委托加工的内容和约定，补充说明期末存货委托加工物资、存货中加工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存货中原材料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与外协加工相互独立，劳务外包费用未通过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劳务外包与外协加工的区别具体如下：

项 目	劳务外包	外协加工
工作场所	公司厂区	外协厂商自有厂区

是否使用公司 场地、设备	是	否
采购环节	喷砂、喷漆、组对、焊接	附属件、风电塔筒、桩基加工
工作内容	公司提供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由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生产加工，完工后由厂内质检人员验收入库	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其自行安排生产，完工后经质检人员验收后，运抵至指定地点
定价依据	采用工作量定额标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采用加工成品定额标准，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结算
会计处理	借：生产成本-劳务费 贷：应付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劳务费	借：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公司外协加工合同的约定，公司外协加工内容均为定制化产品加工，公司将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等委外加工物资交由外协厂商后，由外协厂商在其自有场地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运至公司指定地点，在整个外协过程中公司始终保持对委外加工物资所有权，并对加工过程派专人实施管控，最终按外协厂商实际加工量结算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外协加工（桩基、风电塔筒）和附属件外协加工。分类分析如下：

（1）主体外协加工（桩基、风电塔筒）

i）会计处理情况

主体外协加工系由公司外发钢板、法兰等主要原材料，经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向客户予以交付，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 号	事 项	会计处理
1	钢板、法兰等主要原材料发往外协厂商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 贷：原材料
2	月末确认工作量时，根据确认的工作量计提外协加工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
3	外协产品完工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ii）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针对主体外协加工进行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类 别	期 初	本期增加	结转 营业成本	结转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期 末
委托加工物资	3,109.96	162,222.27	113,174.27	8,119.50	44,038.46
其中：加工费	337.46	42,892.10	35,323.91	2,772.56	5,133.08
材料成本	2,772.50	119,330.17	77,850.35	5,346.93	38,905.39
2019 年					
类 别	期 初	本期增加	结转 营业成本	计入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期 末
委托加工物资	-	13,647.86	10,537.91	-	3,109.96
其中：加工费	-	3,907.35	3,569.89	-	337.46
材料成本	-	9,740.51	6,968.01	-	2,772.50
2018 年					
类 别	期 初	本期增加	结转 营业成本	计入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期 末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其中：加工费	-	-	-	-	-
材料成本	-	-	-	-	-

(2) 附属件及其他外协加工

i) 会计处理情况

附属件外协加工系由公司外发型材、管材等主要原材料，经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向公司予以交付。公司收到经外协加工的附属件产品后，将作为风电塔筒、桩基等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故公司收到附属件时结转至“原材料”科目，生产领用时结转至“在产品”科目，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 号	事 项	会计处理
1	型材、管材等原材料发往外协厂商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成本 贷：原材料
2	月末确认工作量时，根据确认的工作量计提外协加工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
3	收到外协厂商附属件并入库时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4	领用附属件并进行下一步加工工序时	借：在产品 贷：原材料

5	附属件所配套的风电塔筒、桩基等完工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 贷：在产品
---	----------------------	-----------------

ii) 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针对附属件及其他外协加工进行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类 别	期 初	本期增加	结转原材料等	期 末
委托加工物资	1,062.00	26,704.96	24,303.73	3,463.23
其中：加工费	506.37	6,582.34	6,517.34	571.37
材料成本	555.62	20,122.62	17,786.39	2,891.85
2019 年				
类 别	期 初	本期增加	结转原材料等	期 末
委托加工物资	342.75	5,654.55	4,935.30	1,062.00
其中：加工费	189.46	2,624.23	2,307.32	506.37
材料成本	153.29	3,030.31	2,627.98	555.62
2018 年				
类 别	期 初	本期增加	结转原材料等	期 末
委托加工物资	-	2,432.97	2,090.22	342.75
其中：加工费	-	1,256.19	1,066.73	189.46
材料成本	-	1,176.78	1,023.49	153.29

2、附属件的发生额和具体内容，属于外协加工还是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附属件加工的发生额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具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套内件装配制作	将型管材、板材、油漆等主要原材料外发至外协加工商场地，由其完成制作装配工作	874.95	1,976.97	999.54
套笼加工	将型管材、板材、油漆等主要原材料外发至外协加工商场地，由其完成制作装配工作	4,591.85	-	-
镀锌加工	将待镀锌结构件外发至镀锌加工厂中进行镀锌	661.51	434.23	156.66
其他加工	将构件外发进行车加工、弯管等操作	454.03	213.03	100.00
合 计		6,582.34	2,624.23	1,256.19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不足、场地紧缺或无法进行相关加工工序（如镀锌）等原因，将部分附属件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该等生产过程发生于外协厂商自有厂区，未使用公司场地、设备，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后由其自行安排生产，采用加工成品定额标准、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定价结算，与劳务外包形式差异较大，属于外协加工。

3、委托加工物资管控和使用过程中是否涉及与加工厂商的纠纷及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制度》《原材料、外协件入库检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外部加工产品流程》并与外协厂商签订加工合同，对相关存货保管、灭失责任承担进行了约定，若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况，由外协厂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在加工清单中约定材料发出数量、应收回数量等，在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交付前，如存在损毁、灭失的，则由外协加工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在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或运至公司指定地点并经相关人员签署供货单后，相关损毁、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委外加工物资、外协加工件损毁、灭失情形，不存在因委托加工物资管控和使用而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纠纷的情况。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分别对全体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劳务外包厂商的核查时间、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和核查比例进行列示说明，说明发函时间、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及回函比例、发函金额和回函金额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对发行人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比例约 80%的情况下发表“除龙腾科技、科赛尔、海科钢材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1、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分别对全体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劳务外包厂商的核查时间、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和核查比例进行列示说明，说明发函时间、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及回函比例、发函金额和回函金额是否具有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1）核查时间及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时间及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时间
1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账，了解其采购的具体来源、构成，是否与采购合同相匹配，分析采购的合理性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4 月
2	访谈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交易规模、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2020 年 7 月-8 月 2021 年 1 月-2 月
3	对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与主	2020 年 7 月-8 月

	要原材料供应商交易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2021 年 1 月-2 月
4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关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注册地址、股本、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业务发展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7 月-8 月 2021 年 1 月-2 月、4 月

(2) 核查金额及比例

i) 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核查数量、金额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供应商	13	269,538.70	83.70%	14	94,173.49	78.61%	14	57,320.23	80.76%
外协加工厂商	12	40,085.35	81.02%	5	6,339.56	97.06%	2	1,183.32	94.20%
劳务外包公司	8	4,139.87	64.15%	9	2,724.97	75.30%	6	1,774.43	80.66%

受新冠疫情影响，针对国企、央企等资信情况好、公信力较高的原材料供应商，如首钢集团、中信泰富、沙钢集团、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采用视频访谈的方式访谈 5 家原材料供应商；除上述 5 家原材料供应商外，外协加工厂商、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余原材料供应商均采用现场访谈方式进行。

针对原材料供应商访谈，列示现场访谈、视频访谈对应的原材料供应商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类 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场访谈	25.26%	49.76%	48.76%
远程访谈	74.74%	50.24%	51.2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此外，针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及劳务外包公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清单，对采购内容、金额及价格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判断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同时，通过访谈方式对所有新增供应商采购模式、定价依据、价格变化及双方合作情况进行了解，了解发行人与主要新增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

ii) 函证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核查数量、金额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供应商	8	176,989.87	54.96%	25	92,953.90	77.60%	18	43,230.85	60.91%
外协加工厂商	14	38,807.85	78.44%	6	6,344.45	97.13%	4	1,205.18	95.94%
劳务外包公司	7	4,139.87	64.15%	8	2,724.97	75.30%	7	1,774.43	80.66%

iii) 调取工商资料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核查数量、金额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原材料供应商	27	292,970.98	90.97%	29	108,691.88	90.73%	27	63,806.03	89.90%
外协加工厂商	15	45,303.98	91.57%	5	6,339.56	97.06%	2	1,183.32	94.20%
劳务外包公司	19	5,822.53	90.23%	16	3,316.56	91.65%	14	1,980.81	90.05%

2、对发行人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比例约 80%的情况下发表“除龙腾科技、科赛尔、海科钢材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范围的认定，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董监高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方式，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方清单。同时，将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充分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种类较多，供应商规模较为庞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用抽样方式进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函证，并补充调取部分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工商资料核查比例 90%。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进行了银行流水核查，梳理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取得相关底稿，对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调查。

综上，“除龙腾机械、科赛尔、海科钢材为实际控制人许世俊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模式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等情况，并对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历史、具体环节、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管理模式、关联关系等情况作了详细的调查；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明细表，核查各期外协加工具体环节、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加工单价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比较不同外协厂商加工单价之间的差异，结合外协加工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获取访谈笔录、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文件，结合外协加工合同确认双方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

4、查阅发行人《外协管理制度》《原材料、外协件入库检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委托外部加工产品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参与期末委外加工物资监盘，并对委托加工物资物资等会计科目进行勾稽，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凭证，了解其相关账务处理，并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甲供材项目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南通帆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单价较低系加工内容较为简单、公司提供材料占比较高所致，具备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具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3、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与外协加工费、对应原材料具备勾稽关系，委托加工物资管控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与加工厂商的纠纷情形。

13. 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78.69 万元、7,969.46 万元和 10,119.44 万元，占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20%、92.92%和 44.9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应收账款逾期尚未回款的客户、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尚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单项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或转销的情形；

（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未考虑前瞻性调整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疫情因素、行业政策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应收账款逾期尚未回款的客户、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尚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单项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应收账款逾期尚未回款的客户、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尚未回款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3）/⑥/iii）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iii）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0,119.44	7,969.46	9,178.69
期后回款金额	7,852.65	7,891.50	9,156.86
占 比	77.60%	99.02%	99.76%
逾期未回款金额	2,266.79	77.95	21.84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末、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内部审批程序及落实资金所需时间周期相对较长，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风电场施工、风电场运营商以及风电整机厂商，该等客户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未回款逾期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未回款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 号	客户名称	逾期未回款 金额	占 比	账 龄	坏账准备计 提金额	未回款原因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884.26	39.01%	1 年以内	44.21	内部资金审批、 资金落实耗时较长
2	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21.75	27.43%	1 年以内	31.09	内部资金审批、 资金落实耗时较长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52.33	19.95%	1 年以内	22.62	内部资金审批、 资金落实耗时较长
4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36.17	6.01%	1 年以内	6.81	内部资金审批、 资金落实耗时较长
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78.60	3.47%	1 年以内	3.93	内部资金审批、 资金落实耗时较长
合 计		2,173.11	95.87%	-	108.6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 号	客户名称	逾期未回款 金额	占 比	账 龄	坏账准备计 提金额	未回款原因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7.95	64.33%	1 年以内	3.90	内部资金审批、 资金落实耗时较长
合 计		77.95	100.00%	-	3.90	-

注：为便于分析，上表依据重要性水平，略去逾期未回款金额未达到 15 万元的项目，并取各期末逾期未回款金额前五大客户进行列示。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逾期未回款的主要客户对应的未回款金额为 2,173.11 万元，逾期期限均未超 1 年，具体逾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逾期未回款 金额	占 比	逾期期限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884.26	39.01%	3-6 个月
2	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21.75	27.43%	0-3 个月
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52.33	19.95%	0-3 个月
4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36.17	6.01%	3-6 个月

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78.60	3.47%	0-3 个月
合 计		2,173.11	95.87%	-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企业或其子公司，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因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无法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02%及 77.60%，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通过历史经验可以合理判断逾期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上述逾期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此外，根据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历史经验，上述逾期款项预计主要于 2021 年收回。”

2、结合单项应收账款计提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3）/③/i）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i）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业、集团企业等，该类客户于付款节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存在时间周期，但上述客户多为一些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优质合作单位，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6%、99.02%及 77.60%，期后回款质量良好，从历史经验上可以合理判断公司客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未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征制定了信用政策，在洽谈合作阶段优先选择国有企业、信用度较高的大型集团企业；在合同谈判阶段争取较好的付款方式；针对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安排专人专岗组织相应的款项催收工作，保证款项及时回收。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期 间	天能重工	天顺风能	大金重工	海力风电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100.00%	30.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40.00%	
5 年以上			80.00%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年报数据；

注 2：因泰胜风能未于 2020 年年报中披露其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此处未予以列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较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或转销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3)/③/i)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较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或转销的情形。”

(三)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未考虑前瞻性调整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疫情因素、行业政策影响,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3)/③/ii)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由第三步可知,若根据应收账款迁徙率方式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同时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充分考虑外部因素后,比照其他上市公司纳入前瞻性调整因素后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计算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测算预期 信用损失率	原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0.13%	10%	0.14%	5.00%
1-2 年	0.40%		0.44%	10.00%
2-3 年	1.37%		1.51%	30.00%
3-4 年	5.00%		5.5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用应收账款迁徙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显著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总体而言,疫情和行业政策对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影响较小,且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当前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行业惯例。”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计算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未回款客户的形成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或转销的情形；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包含前瞻性因素调整，是否充分考虑疫情因素、行业政策影响，以及与行业惯例的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未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客户内部审批及资金落实流程较长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或转销情形；

3、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已纳入前瞻性因素调整，充分考虑了疫情因素、行业政策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14. 关于毛利率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28%、25.64%及 23.83%，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提供同行业可比公司桩基毛利率水平，未充分说明桩基毛利率和风电塔筒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2) 2018 年，公司风电塔筒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受客户交货周期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塔筒产品交货时间较晚，且上游钢材、法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于签署合同后呈上升态势，公司为保证资金正常周转，一般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排产及采购，使得采购时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资金量较为充足，一般在合同签订时即向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海上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9%、18.11%及 27.02%；陆上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91%、19.05%及 15.22%。

请发行人：

(1) 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成本结构、人工成本、生产工艺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桩基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和合理性；

(2) 结合定价依据、平均价格和成本构成，量化分析并披露桩基毛利率和风电塔筒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4) 结合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等要素量化分析并披露海上风电塔筒和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020 年海上风电塔筒毛利率显著高于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毛利率的真实性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客户结构、产品特性、平均售价、成本结构、人工成本、生产工艺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桩基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2/（1）综合毛利率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

b. 桩基产品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桩基产品的相关信息，以下分析就公司桩基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塔筒产品的毛利率予以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金重工	25.15%	22.55%	19.61%
泰胜风能	20.87%	20.80%	16.02%
天能重工	25.18%	24.46%	20.00%
天顺风能	17.31%	19.17%	21.60%
平均值	22.13%	21.75%	19.31%
公 司	31.30%	27.69%	25.28%

注 1：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注 2：为便于分析，桩基产品毛利率剔除外协生产部分，以自制生产桩基产品的毛利率予以列示。

从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公司桩基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桩基产品系海上风电设备的支撑基础，较其他风电产品而言，对产品的抗腐蚀性、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桩基产品钢材厚度、尺寸规模较大，生产环节技术难度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桩基产品制作费报价相对较高。

若不考虑制作费报价的影响，以公司 2019 年风电塔筒加工制作费的报价水平测算 2018 年、2019 年自制桩基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2019 年度			
序 号	项 目	具体事项	金 额
1	桩基产品营业收入	①调整前营业收入	68,974.35
		②其中：加工制作收入	23,098.50
		调整前加工制作费报价 A	2,650.92
		调整后加工制作费报价 B	1,897.54
		③报价差异率= B/A - 1	-28.42%
		④调整后营业收入= ① - ② × ③	62,409.85
2	桩基产品营业成本	⑤营业成本金额	49,877.17
3	桩基产品毛利率	⑥调整前毛利率= 1 - ⑤ ÷ ④	27.69%
		⑦调整后毛利率= 1 - ⑤ ÷ ④	20.08%
2018 年度			
序 号	项 目	具体事项	金 额

1	桩基产品营业收入	①调整前营业收入	40,767.39
		②其中：加工制作收入	12,112.56
		调整前加工制作费报价 A	2,590.34
		调整后加工制作费报价 B	1,897.54
		③报价差异率= $B/A - 1$	-26.75%
		④调整后营业收入= $A - A \times \text{差异率}$	37,527.81
2	桩基产品营业成本	⑤营业成本金额	30,463.32
3	桩基产品毛利率	⑥调整前毛利率= $1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25.28%
		⑦调整后毛利率= $1 - \text{调整后营业成本} \div \text{调整后营业收入}$	18.82%

注 1：上表中，调整后加工制作费系以同期海上风电塔筒的平均制作费进行测算；

注 2：上表数据均以 2019 年风电塔筒加工制作费的报价水平予以测算，系 2018 年风电塔筒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调整报价策略，以较低的价格获取订单，若以 2018 年风电塔筒加工制作费予以测算，导致测算数据不具有可比性；2019 年，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风电塔筒加工制作费回归合理水平。

从上表可知，若不考虑桩基产品制作费报价相对较高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公司桩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2%、20.0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二）结合定价依据、平均价格和成本构成，量化分析并披露桩基毛利率和风电塔筒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2/（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⑤风电塔筒、桩基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电塔筒	23.26%	18.45%	7.35%
桩 基	23.83%	25.64%	25.28%
其中：自制生产	31.30%	27.69%	25.28%
外协生产	15.55%	14.21%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抢装潮”的深入开展，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态势。但是，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存在差异，具体差异产生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参数如下：

序 号	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差异	产生的主要原因	影响参数
1	2020 年，公司风电塔筒毛利率较上年所有提高，而桩基产品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桩基产品存在一定数量的外协生产，且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外协生产桩基产品毛利率

2	2019 年, 公司风电塔筒毛利率变动幅度远高于桩基产品毛利率	受供给侧改革影响, 2018 年, 公司风电塔筒采购时点的钢材价格高于合同签署合同的钢材价格	风电塔筒合同签署时点、采购时点的钢材价格
---	---------------------------------	--	----------------------

结合上述主要影响参数, 以下就风电塔筒、桩基产品毛利率波动差异的具体原因予以量化分析:

i) 桩基外协生产

2020 年, 公司桩基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主要系: 公司为满足客户交货需求, 受短期产能限制影响, 将部分桩基产品予以委外加工, 且委外加工的桩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剔除前述影响后, 公司桩基产品毛利率 31.30%, 亦呈稳定增长态势。

此外, 2020 年, 公司风电塔筒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 但委外加工的数量较自制的数量相对较小, 对毛利率影响亦较小。剔除委外加工影响后, 公司风电塔筒毛利率为 24.66%, 提高 1.40 个百分点。

ii) 2018 年风电塔筒原材料价格上涨

2018 年, 公司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幅度较桩基产品较大, 主要系: 2018 年, 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 公司风电塔筒销售项目部分承接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初, 销售价格系结合当时钢板、法兰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予以确定; 受客户交货周期影响, 公司部分项目塔筒产品交货时间较晚, 且上游钢材、法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于签署合同后呈上升态势, 导致原材料成本提高后与合同签署时约定的产品价格不匹配。

若不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以合同签署时点的钢板价格测算风电塔筒产品成本,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台

序 号	项 目	具体事项	金 额
1	风电塔筒营业收入	①调整前营业收入	39,037.58
2	风电塔筒营业成本	②调整前营业成本	36,169.56
		③其中: 钢材成本	16,979.40
		调整前钢材报价 C	3,980.77
		调整后钢材报价 D	3,171.92
		④报价差异率= D/C - 1	-20.32%
		⑤调整后营业成本= ② + ③ × ④	32,719.53
3	风电塔筒毛利率	⑥调整前毛利率= 1 - ② ÷ ①	7.35%
		⑦调整后毛利率= 1 - ⑤ ÷ ①	16.18%

注 1：上表以 2018 年销售收入前十大项目进行模拟测算。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删除了报告期内部分因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按照净额核算相应收入、成本的销售项目；

注 2：上表中，营业成本中钢材成本系通过前十大项目实际钢材采购价格、单套产品钢材耗用等数据计算得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产品毛利率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小，主要系：一方面，从海上风电施工安排来看，施工方通常选择先批量安装桩基产品后，再同时进行风电塔筒安装工作，导致下游客户对桩基产品的交货时间相对较紧张；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要求、保证桩基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公司一般于桩基产品合同签署后即与上游钢材厂商签订采购合同，保证钢材供应的及时性。故，2018 年，上游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对桩基产品影响较小。

综上，若桩基产品不考虑外协生产因素、风电塔筒产品不考虑 2018 年原材料价格影响因素后，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电塔筒	23.26%	18.45%	16.18%
桩 基	31.30%	27.69%	25.2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不考虑前述影响后，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波动趋势和波动幅度总体保持一致。”

此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桩基生产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情况	相关经营数据
大金重工	公司主要产品中包括单桩、群桩等 风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山东蓬莱生产基地拥有单桩基础的生产能力	未披露桩基生产相关内容
泰胜风能	公司主要产品中包括管桩	子公司泰胜蓝岛具备管桩的生产能力	
天能重工	公司主要产品中包括单桩	在沿海地区完成了三个海工基地布局，拓展单桩业务	
天顺风能	未披露桩基生产相关内容	未披露桩基生产相关内容	

从上表可知，除天顺风能未披露桩基产品相关信息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已完成桩基产品布局并实施生产；但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桩基产品相关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1、采购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

此外，为有效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如下相关措施：（1）实时监控上游钢材、法兰的市场行情走势以及报价，分析各类市场资讯和政策，为公司采购定价提供有力的支持；（2）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游主要原材料厂商提交的订单，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3）建立“水位线”安全库存管理机制，根据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等因素制定主要原材料“水位线”；（4）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议价能力；（5）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设有采购价目库，通过日常维护更新，为日常采购和新增同类原材料定价提供依据和参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法兰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80%，比例较高。公司销售合同定价系参考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型号、工艺难度、市场竞争状况等综合确定，但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钢材类原材料采购时点与销售合同报价时点存在差异。近年来，钢材市场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四）结合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海上风电塔筒和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020 年海上风电塔筒毛利率显著高于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2/（2）/①风电塔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风电塔筒

.....

iii) 海上、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海上、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上风电塔筒	27.02%	18.11%	5.89%
陆上风电塔筒	15.22%	19.05%	7.91%

从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公司海上、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总体保持一致；2020 年，公司海上风电塔筒毛利率高于陆上风电塔筒。

2020 年，公司海上风电塔筒、陆上风电塔筒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①海上风电塔筒	280.94	205.04	27.02%
②陆上风电塔筒	221.81	188.06	15.22%
差异率（1-②/①）	21.05%	8.28%	-

从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海上风电塔筒毛利率高于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主要系受单位价格差异影响所致，受成本差异影响较小。

从单位成本来看，2020 年，公司海上风电塔筒单位成本略高于陆上风电塔筒，主要系：海上风电塔筒需在抗腐蚀、抗台风、抗海水冲撞等方面具有更可靠的设计，其材料成本投入略高于陆上风电塔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海上风电塔筒		陆上风电塔筒	
	单位成本	占 比	单位成本	占 比
直接材料	172.74	84.25%	152.43	81.05%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32.30	15.75%	35.63	18.95%
合 计	205.04	100.00%	188.06	100.00%

注：2020 年，公司陆上风电塔筒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高于海上风电塔筒，主要系：2020 年，公司陆上风电塔筒外协生产数量较海上风电塔筒相对较多，且单位产品外协成本较自制产品相对较高所致。若剔除外协因素影响，公司海上风电塔筒、陆上风电塔筒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分别为 31.80 万元、28.99 万元，海上风电塔筒的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从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海上风电塔筒的单位成本略高于陆上风电塔筒，但总体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风电塔筒毛利率主要系受单位价格影响所致，即随着“抢装潮”的深入开展，客户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海上风电塔筒产品的及时运抵，公司海上风电塔筒单位吨重的制作费高于陆上风电塔筒，导致二者毛利率有所差异。

若不考虑制作费报价的影响，以陆上风电塔筒的制作费测算海上风电塔筒的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具体事项	金 额
1	海上风电塔筒	①调整前营业收入	66,583.53
	营业收入	②其中：加工制作收入	16,456.32

		调整前加工制作费报价 A	2,478.30
		调整后加工制作费报价 B	1,459.99
		③报价差异率= B/A - 1	-41.09%
		④调整后营业收入= ② - ② × ③	59,821.80
2	海上风电塔筒 营业成本	⑤营业成本金额	48,594.74
3	海上风电塔筒 毛利率	⑧调整前毛利率= 1 - ② ÷ ②	27.02%
		⑨调整后毛利率= 1 - ② ÷ ②	18.77%

从上表可知,若不考虑制作费报价的影响后,2020年,海上风电塔筒毛利率为18.77%,与陆上风电塔筒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2020年,公司海上风电塔筒毛利率高于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系受行业政策影响,海上风电供给侧短期产能瓶颈导致制作费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的行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不同因素量化分析了发行人桩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 2、结合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方式,通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量化分析桩基毛利率与风电塔筒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海上风电塔筒与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桩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桩基毛利率与风电塔筒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及外协生产影响,导致2018年风电塔筒毛利率较低、2020年桩基毛利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并有效执行,有效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海上风电塔筒与陆上风电塔筒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制作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 5、发行人销售业务毛利率真实、准确。

15. 关于存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末、2020 年末，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原材料。其中，长库龄在产品主要为三峡昌邑金风陆上风电塔筒项目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5.96 万元、2,546.41 万元，因该项目业主方自身规划调整因素影响，工期有所滞后所致，不存在客户取消订单、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等情形；长库龄原材料产品除上述三峡昌邑金风陆上风电塔筒项目原材料外，主要为华能如东 H3 导管架项目原材料，因客户施工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暂缓生产所致，不存在客户取消订单、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等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43.56 万元、509.94 万元和 1,850.2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0.90%和 1.16%。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形主要系：公司少量项目合同毛利较低且实际采购钢材等原材料时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该等项目对应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予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即按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并列示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设计的产品或项目、金额、客户、账龄、未结转的原因、证据及预计结转的时间、对应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 说明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处理方式，单个存货项目中涉及多项产品是合计考虑存货减值准备还是仅就不同产品单独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补充披露目前在售订单预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说明少量项目合同毛利较低且实际采购钢材等原材料时价格上涨等因素如何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对应的计提过程，上述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2020 年末发出商品回函比例 58.20%相对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外其他未回函客户情况及对应发出商品金额，采用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和核查比例。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披露并列示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设计的产品或项目、金额、客户、账龄、未结转的原因、证据及预计结转的时间、对应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6）/②存货库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2020 年						
存货类别	产品类型	账面余额	库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风电塔筒	18,071.14	17,304.68	541.60	199.61	25.25
	桩 基	12,122.22	12,073.30	30.19	-	18.73
	导管架	769.31	20.80	748.51	-	-
	其 他	2,295.91	2,073.93	123.77	66.45	31.75
委托加工物资	风电塔筒	14,562.60	14,475.49	87.10	-	-
	桩 基	33,021.48	33,021.48	-	-	-
在产品	风电塔筒	21,302.04	18,713.43	817.42	1,661.98	109.22
	桩 基	26,877.89	26,877.89	-	-	-
	导管架	488.28	488.28	-	-	-
	其 他	312.47	256.14	12.20	44.13	-
库存商品	风电塔筒	5,286.11	4,925.37	76.00	284.75	-
	桩 基	17,160.43	17,160.43	-	-	-
	其 他	78.08	78.08	-	-	-
发出商品	风电塔筒	2,242.59	2,242.59	-	-	-
	桩 基	5,365.02	5,365.02	-	-	-
合 计		159,955.55	155,076.91	2,436.78	2,256.92	184.95
2019 年						
存货类别	产品类型	账面余额	库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风电塔筒	4,183.42	3,382.43	763.91	35.39	1.70
	桩 基	7,031.08	6,999.65	6.56	24.87	-
	导管架	375.70	4.66	371.04	-	-
	其 他	1,485.38	1,338.14	108.12	22.23	16.89
委托加工物资	风电塔筒	1,139.61	1,139.61	-	-	-
	桩 基	3,032.34	3,032.34	-	-	-
在产品	风电塔筒	11,009.28	9,086.99	1,706.12	201.70	14.47
	桩 基	18,770.52	18,770.52	-	-	-
	其 他	179.08	179.08	-	-	-

库存商品	风电塔筒	6,195.29	5,637.34	284.75	273.20	-
	桩 基	1,438.41	1,438.41	-	-	-
发出商品	风电塔筒	577.93	577.93	-	-	-
	桩 基	1,541.27	1,541.27	-	-	-
合 计		56,959.31	53,128.37	3,240.50	557.38	33.05
2018 年						
存货类别	产品类型	账面余额	库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风电塔筒	4,017.93	3,945.04	70.49	1.05	1.35
	桩 基	1,761.90	1,691.94	67.58	2.37	-
	导管架	490.52	474.72	15.79	-	-
	其 他	694.56	626.40	44.45	16.25	7.45
委托加工物 资	风电塔筒	342.75	342.75	-	-	-
在产品	风电塔筒	5,962.52	5,722.85	225.21	14.47	-
	桩 基	8,061.05	8,061.05	-	-	-
	导管架	1,437.43	1,437.43	-	-	-
库存商品	风电塔筒	2,351.40	1,158.06	1,085.51	107.83	-
	桩 基	884.68	884.68	-	-	-
	其 他	12.48	12.48	-	-	-
发出商品	风电塔筒	-	-	-	-	-
	桩 基	166.37	166.37	-	-	-
合 计		26,183.59	24,523.77	1,509.04	141.97	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存货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以及根据客户订单采购的原材料，存货规模与客户订单相关程度比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所致。

(i) 2018 年末长库龄存货分析

2018 年末，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主要包括：

序号	存货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长库龄存货 期末余额（万 元）	占比	库龄	减值 准备	未结转原因	预计/期后 结转时间
1	库存 商品	中国水利电力 物资集团有限	大唐来安 2MW 塔筒项目	1,083.08	65.25%	1-2 年	-	客户原因导致 工期滞后，暂	截至 2020 年 3 月产品已

		公司						缓生产、发货	销售
2	在产品	三峡新能源山 东昌邑发电有 限公司	三峡山东昌邑 金风 2.0MW 塔 筒项目	201.70	12.15%	1-2 年	-	客户原因导致 工期滞后，暂 缓生产、发货	后续根据客 户计划销售
合 计				1,284.78	73.24%	-	-	-	-

注：上表中占比为单项长库龄存货的期末余额占当期末长库龄存货余额的比例，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公司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大唐来安 2MW 塔筒项目产成品、三峡山东昌邑金风 2.0MW 塔筒项目在产品，因客户风电场建设工期因自身原因有所滞后，公司根据客户发货计划，暂缓生产、发货，导致该等存货库龄较长。其中，大唐来安 2MW 塔筒项目产成品已于 2019 年、2020 年陆续交付、销售，并结转成本；三峡山东昌邑金风 2.0MW 塔筒后续将根据客户工期及时发货，并结转成本。上述长库龄存货不存在客户取消订单、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等情形。

(ii) 2019 年末长库龄存货分析

2019 年末，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2019 年末									
序号	存货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长库龄存货 期末余额（万 元）	占比	库龄	减值 准备	未结转原因	预计/期后 结转时间
1	在产品	三峡新能源山 东昌邑发电有 限公司	三峡山东昌邑金 风 2.0MW 塔筒项 目	1,835.96	47.92%	1-2 年、 2-3 年	-	客户原因导致 工期滞后，暂 缓生产、发货	后续根据客 户计划销售
2	原材料- 钢材、法 兰	三峡新能源山 东昌邑发电有 限公司	三峡山东昌邑金 风 2.0MW 塔筒项 目	336.12	8.77%	1-2 年	-	客户原因导致 工期滞后，暂 缓生产、发货	后续根据客 户计划销售
		中铁大桥局上 海工程有限公 司	华能（海装）如 东 H3 导管架项 目	307.35	8.02%	1-2 年	-	客户原因导致 工期滞后，暂 缓生产、发货	预计 2021 年 销售产品
3	库存 商品	北京天诚同创 电气有限公司	天诚同创金风大 丰塔筒项目	284.75	7.43%	1-2 年	-	客户原因导致 工期滞后，暂 缓生产、发货	2021 年 1 月 产品已销售 完毕
合 计				2,764.18	72.14%	-	-	-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公司长库龄存货主要为三峡山东昌邑金风 2.0MW 塔筒在产品、天诚同创金风大丰塔筒项目产成品及部分项目主要原材料，因客户风电场建设工期因自身原因有所滞后，公司根据客户发货计划，暂缓生产、发货，导致该等存货库龄较长。其中，三峡山东昌邑金风 2.0MW 塔筒后续将根据客户工期及时发货，并结转成本；华能（海装）如东 H3 导管架项目预计于 2021 年销售，并结转成本；天诚同创金风大丰塔筒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销售，并结转成本。上述长库龄存货不存在客户取消订单、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等情形。

(iii) 2020 年末长库龄存货分析

2020 年末									
序号	存货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长库龄存货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库龄	减值准备	未结转原因	预计/期后 结转时间
1	在产品	三峡新能源 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山东昌邑金风 2.0MW 塔筒项目	2,546.41	52.19%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89.57	客户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暂缓生产、发货	后续根据客户计划销售
2	原材料-钢材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广核汕尾甲子塔筒项目	748.48	15.34%	1-2 年	-	该销售项目已取消	预计 2021 年销售钢板
3	库存商品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天诚同创金风大丰塔筒项目	284.75	5.84%	2-3 年	-	客户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暂缓生产、发货	2021 年 1 月产品已销售完毕
合 计				3,579.64	73.37%	-	589.57	-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公司长库龄存货主要为三峡山东昌邑金风 2.0MW 塔筒在产品、天诚同创金风大丰塔筒项目产成品及部分项目主要原材料，因客户风电场建设工期因自身原因有所滞后，公司根据客户发货计划，暂缓生产、发货，导致该等存货库龄较长。其中，三峡山东昌邑金风 2.0MW 塔筒后续将根据客户工期及时发货，并结转成本，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中广核汕尾甲子塔筒项目因订单取消，该项目钢材采购后一直未用于产品生产导致库龄较长，上述钢材已于 2021 年对外销售，并结转成本；天诚同创金风大丰塔筒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销售，并结转成本。除中广核汕尾甲子塔筒项目外，上述长库龄存货不存在客户取消订单、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等情形。”

(二) 说明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处理方式, 单个存货项目中涉及多项产品是合计考虑存货减值准备还是仅就不同产品单独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6)/③/ii)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ii)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即按单个存货项目为基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单个存货项目中仅对应单项产品, 如同一客户、同一销售项目某一批次的钢板或产成品, 公司对上述存货项目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存在单个存货项目中涉及多项产品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目前在售订单预计毛利率为负的情形, 说明少量项目合同毛利较低且实际采购钢材等原材料时价格上涨等因素如何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对应的计提过程, 上述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6)/③/iii)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余 额	跌价准备	余 额	跌价准备	余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258.58	580.96	13,075.58	387.48	6,964.90	601.37
委托加工物资	47,584.07	82.38	4,171.95	-	342.75	-
在产品	48,980.67	784.22	29,958.88	122.45	15,461.00	14.47
库存商品	22,524.62	363.95	7,633.70	-	3,248.56	27.72
发出商品	7,607.61	38.69	2,119.19	-	166.37	-
合 计	159,955.55	1,850.20	56,959.31	509.94	26,183.59	643.5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43.56 万元、509.94 万元和 1,850.20 万元, 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0.90%和 1.16%。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形主要系: 公司少量项目合同毛利较低且实际采购钢材等原材料时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 该等项目对应的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公司予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50.2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0.27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金额及其具体跌价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存货跌价原因	新增计提金额	占 比
1	根据客户要求暂缓生产、销售	714.75	53.33%
2	产品通过外协生产	329.43	24.58%
3	合同毛利较低	101.21	7.55%
合 计		1,145.39	85.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公司受不同因素影响，对期末各类存货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①因根据客户要求暂缓生产、销售部分产品，公司于 2020 年新增计提了 714.7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客户风电项目建设工期有所滞后，根据客户发货计划需求，公司相应暂缓三峡山东昌邑金风 2.0MW 塔筒项目的生产、销售；②因部分台套产品通过外协生产，公司于 2020 年新增计提了 329.4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部分台套产品通过整体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该等产品存货成本中包含外协厂商的合理利润空间，导致存货成本较高，但该等产品对应的销售项目整体毛利率均不为负；③因部分项目合同毛利较低，公司于 2020 年新增计提了 101.2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海鼎设备，组建研发队伍进行机舱罩的试制，并于 2020 年实现少量产品销售；公司机舱罩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尚处于前期阶段，产品投入成本亦相对较高，导致该产品合同毛利较低。基于存货核算谨慎性考虑，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上述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针对具有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目前在手订单中预计毛利率为负的销售项目仅包括向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销售的“上海电气 4MW 风电主机机舱罩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不含税）	合同数量	项目 累计收入	项目 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签收进度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4MW 风电主机机舱罩项目	1,148.50	27	599.22	784.24	-185.02	-30.88%	客户已签收 14 套

2020 年末，公司针对上述项目对应的机舱罩在产品计提了 101.2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以上述项目为例，公司存货的具体计提方法为：公司以机舱罩的合同单价作为在产品完工时的估计售价，根据 2020 年末的完工程度分析上述在产品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将完工时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作为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并与其

期末存货金额进行对比，计算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估计售价①	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②	存货金额③	存货跌价准备③-(①-②)
“上海电气 4MW 风电主机机舱罩项目” 在产品	467.89	312.96	256.14	101.21

”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2020 年末发出商品回函比例 58.20%相对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除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外其他未回函客户情况及对应发出商品金额，采用替代程序的具体内容和核查比例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出商品回函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发出商品	7,607.61
回函金额	5,693.34
回函占审定数比例	74.84%
替代性程序检查金额	1,914.27
检查比例	25.16%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提交后，中介机构已收到来自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相符回函，回函比例达到 74.84%，发出商品函证仅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未回函。发行人已与对方沟通回函事宜，但对方因自身流程审批较长，暂未回函。

中介机构已针对 2020 年末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具体如下：

1、检查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相关文件并进行核对记录；

2、对公司销售形成的发出商品涉及的应收款项进行期后收款测试，核对银行回单、票据等原始资料。

2020 年末，针对发出商品 2020 年末未回函客户的替代测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执行替代测试数量	7
执行替代测试影响的存货——发出商品金额	2,835.77

核查比例（对应发出商品审定额）	37.28%
-----------------	--------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特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核查发行人存货与订单对应的情况；

2、了解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变动、产品供需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访谈管理层与采购、生产、仓储部门等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发行人与存货采购、生产、仓储、发货、客户验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针对发出商品采用函证及实地盘点程序判断其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单个存货项目中未涉及多项产品，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16. 关于期间费用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产品单位运费分别为 17.51 万元/台套、12.90 万元/台套及 11.25 万元/台套，呈逐年下降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如东-如东海域单位运费分别为 9.45 万元/台套、9.42 万元/台套及 11.20 万元/台套，2018 年、2019 年，公司如东-盐城海域单位运费分别为 14.06 万元/台套、13.97 万元/台套，总体较为稳定，且高于如东-如东海域单位运费，系运输距离相对较长所致；

(2) 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018 年桩基产品单位运费高于如东-如东海域单位运费和如东-盐城海域单位运费的合理性，若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选择不同海域发货的原因，2020 年不通过如东-盐城海域发货的原因和合理性；

(2) 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财务总监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 PE 倍数，仅以 2019 年 2 月外部股东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等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未考虑 2019 年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2018 年桩基产品单位运费高于如东-如东海域单位运费和如东-盐城海域单位运费的合理性，若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选择不同海域发货的原因，2020 年不通过如东-盐城海域发货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18 年桩基产品单位运费高于如东-如东海域单位运费和如东-盐城海域单位运费的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桩基产品整体单位运费为 17.51 万元/台套，高于如东-如东、如东-盐城区间的运输单价 9.45 万元/台套、14.06 万元/台套，系数数据口径差异所致，不存在错误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套

项 目	如东-如东	如东-盐城	合 计
运费总额①	67.00	826.20	893.20
减：平板驳船租赁费②	48.10	-	48.10
减：船舶滞期费③	-	137.42	137.42

剔除后运费总额④=①-②-③	18.90	688.78	707.68
运输数量⑤	2.00	49.00	51.00
剔除前运输单价⑥=①÷⑤	33.50	16.86	17.51
剔除后运输单价⑦=④÷⑤	9.45	14.06	13.88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发行人桩基产品运费中除桩基产品运输产生的费用支出外，亦包括少量平板驳船租赁费、船舶滞期费。

其中，2018 年，发行人产生平板驳船租赁费 48.10 万元，主要系：为进一步服务客户、提高客户黏性，发行人积极响应业主方三峡新能源要求，租赁平板驳船供施工现场使用，产生租赁费 48.10 万元。该笔费用支出系偶发性支出，且与桩基产品运输关联度不高，故为便于分析，于上表中予以剔除。

2018 年，发行人产生船舶滞期费 137.42 万元，相对较高，主要系：2018 年，海上风电行业整体施工进度较为缓慢，且公司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将运输船舶滞留至施工地点至施工方签收，导致船舶滞期费较高；2019 年、2020 年，随着政策的持续推进，海上施工速度逐步提高，船舶滞期费分别为 34.83 万元及 12.66 万元，较 2018 年大幅下降。该笔费用支出系偶发性支出，且与桩基产品运输关联度不高，故为便于分析，于上表中予以剔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四）/2/（1）/①/i）/b/（c）海上运输-桩基”中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产品单位运费分别为 17.51 万元/台套、12.90 万元/台套及 11.25 万元/台套，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系：桩基产品主要于如东-如东、如东-盐城海域间运输，公司与海上运输物流商系根据单位产品的运输距离确定运输费，即如东-如东海域、如东-盐城海域单位运费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在如东-盐城海域间运输的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96.08%、68.69%及 0.00%，即 2019 年、2020 年，运输距离相对较远的产品数量比重下降，导致桩基产品单位运费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台套

运输区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 价	数 量	数量占比	单 价	数 量	数量占比	单 价	数 量	数量占比
如东-如东	11.20	220	100.00%	9.42	31	31.31%	9.45	2	3.92%
如东-盐城	-	-	-	13.97	68	68.69%	14.06	49	96.08%

注 1：2018 年，为进一步服务客户、提高客户黏性，公司积极响应业主方三峡新能源要求，租赁平板驳船供施工现场使用，产生船舶租赁费 48.10 万元，为便于分析，将该租赁费予以剔除。

注 2：受施工方工期影响，公司桩基产品运抵至施工现场后未及时卸货并产生船舶滞期费 137.42 万元、34.83 万元及 12.66 万元。其中，2018 年，船舶滞期费较高，主要系：2018 年，海上风电行业整体施工进度较为缓慢，且公司为提高客户满意度，

将运输船舶滞留至施工地点至施工方签收，导致船舶滞期费较高；2019年、2020年，随着下游客户施工速度的加快，船舶滞期费大幅下降。”

2、选择不同海域发货的原因，2020年不通过如东-盐城海域发货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四）/2/（1）/①/i）/b/（c）海上运输-桩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c）海上运输-桩基

.....

公司桩基产品的运输出发地为坐落于如东海域的出海码头，目的地为位于如东海域或盐城海域的海上风电场。根据客户发货要求，公司需将桩基产品送抵至特定海上风电场进行安装，因此，公司存在于如东-如东海域间、如东-盐城海域间进行运输的情形。2020年，公司销售的桩基产品对应的海上风电场均位于如东海域，故不存在于如东-盐城海域间运输桩基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财务总监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PE倍数，仅以2019年2月外部股东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等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未考虑2019年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1/（2）股份支付处理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①海力投资股份来源及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5月，许世俊、沙德权分别将其所持海力有限411.70万元、96.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海力投资；2018年9月，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许世俊、沙德权转让的出资额按公司股改时股本15,000万股折算为475.04万股、111.00万股。

自设立以来，海力投资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结构		
			姓名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数 ^注 (万股)
1	2018年5月	海力投资设立	许世俊	74.83%	438.53
			沙德权	17.49%	102.50
			达云飞	7.68%	45.00

2	2018 年 11 月	达云飞所持 7.68%股权转让予许成辰	许世俊	74.83%	438.53
			沙德权	17.49%	102.50
			许成辰	7.68%	45.00
3	2019 年 10 月	许世俊、许成辰分别将其持有 10.24%、1.45%出资额转让予宗斌、沙德权	许世俊	64.60%	378.58
			沙德权	18.94%	111.00
			宗斌	10.24%	60.00
			许成辰	6.22%	36.45

注：对应公司股数系根据公司股改时总股本 15,000 万元折算。

②宗斌受让出资额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许世俊将其所持海力投资 76.79 万元出资额（对应海力风电 60 万股）以 76.7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财务总监宗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对应海力风电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与 2019 年 2 月外部股东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等入股价格 6.13 元/股的差额，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1.00 万元。

③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员工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许世俊、许成辰，以及总经理沙德权所持权益份额未做股份支付处理，主要原因系：海力投资所持公司股权系通过受让许世俊、沙德权股权的方式取得，许世俊、沙德权未通过持有海力投资权益份额而使股权比例增加。

许世俊、许成辰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者为父子关系，许成辰持有海力投资的出资份额最终来源于许世俊，许世俊、许成辰二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未增加；沙德权目前通过海力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对应份额为 111.00 万股，与其个人转让给海力投资的股权份额相等，该等出资份额来源于其原直接持股。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做股份支付处理存在合理的背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财务总监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 PE 倍数，仅以 2019 年 2 月外部股东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等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未考虑 2019 年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1/（2）股份支付处理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宗斌受让出资额股份支付情况

2019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许世俊将其所持海力投资 76.79 万元出资额（对应海力风电 60 万股）以 76.7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财务总监宗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对应海力风电转让价

格为 1.28 元/股，与 2019 年 2 月外部股东如东鑫濠、如东新天和等入股价格 6.13 元/股的差额，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1.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许世俊将其所持海力投资权益份额转让给宗斌的时间，与 2019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时间较为接近，且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相应估值系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等因素确定，公司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时以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估值为公允价值。

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对应上一年度（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8.21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9.86 倍。考虑 2019 年利润情况，以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计算，市盈率为 10.09 倍。

此外，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时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市盈率
1	大金重工	14.70
2	泰胜风能	18.77
3	天能重工	10.14
4	天顺风能	12.73
5	平均值	13.15
6	公 司	10.0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系根据 2019 年 2 月总市值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得出；公司市盈率系根据外部股东入股时投后总估值及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知，公司外部股东入股市盈率 10.09 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市盈率 13.15 倍，主要系外部股东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上市，股份流通性较差，结合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性、行业特点、IPO 审核周期及股份锁定期、投资者对非上市公司估值参考上市公司市值等因素考虑，并按照一定折扣比例进行估值所致。上述估值符合投融资市场惯例，估值公允、合理。

综上，财务总监宗斌的入股时间与外部股东入股时间相近，股权激励以近期外部股东的合理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作价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核查 2018 年桩基产品单位运费较高的合理性；了解发行人 2020 年未于如东-盐城海域发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及海力投资的工商资料，分析发行人未对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在海力投资持有的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市盈率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合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财务总监入股时的股份支付处理以最近一次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桩基产品单位运费高于如东-如东海域单位运费和如东-盐城海域单位运费，主要系受船舶滞期费、平板驳船租赁费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未通过如东-盐城海域发货，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销售的桩基产品对应的海上风电场均位于如东海域所致；

2、发行人未对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做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财务总监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时以 2019 年 2 月外股股东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17. 关于研发支出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以新产品设计定型（包括方案和核心工艺）确定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的确认时点；

(2) 假定公司研发支出未结转生产成本、按投入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0、-13.26%、-3.4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新产品设计定型（包括方案和核心工艺）的具体时点和依据，以新产品设计定型而非是否能量产对外销售为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划分节点的依据，是否存在新产品设计定型但无法销售的情形，新产品设计定型是否需要得到客户的认定；

(2) 采用“公司将研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或开发阶段实现商品化可能性较小的产品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实验阶段的设备折旧及与研发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等；公司将开发阶段很有可能实现商品化产品的研发支出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并随研发产品销售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的起始时点，报告期是否存在不同年度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形，假定公司研发支出未结转生产成本、按投入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对 2018 年净利润金额影响为 0 的原因和合理性，对 2019 年影响金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合同各期订单转化率，分析并披露 2020 年收入转化率是否显著高于其他报告期。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发行人回复】

(一) 新产品设计定型（包括方案和核心工艺）的具体时点和依据，以新产品设计定型而非是否能量产对外销售为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划分节点的依据，是否存在新产品设计定型但无法销售的情形，新产品设计定型是否需要得到客户的认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四）/2/（3）研发费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阶段、开发阶段划分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具体如下：

序 号	研发支出阶段	划分依据、时点	列示科目
1	研究阶段	新产品设计定型前	研发费用
2	开发阶段	新产品设计定型后	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与新产品开发相关，主要包括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等。其中，研究阶段致力于新产品方案的设计，实现开发工艺的固化，主要包括新产品设计、数据收集、参数分析、工艺改进等研究工作，新产品设计定型（包括方案和核心工艺）后即完成研究活动、且确定核心方案和工艺，一般不涉及进一步改进，故在此之前形成的支出于研发费用中

列示；在新产品设计定型（包括方案和核心工艺）后，考虑研发的新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后，已很有可能实现商品化并对外销售，为保证研发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公司将生产部门发生的研发投入计入生产成本，研发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并于销售时点结转至营业成本。

针对研发的新产品，客户会对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等提出要求，并在产品研发完成、交付时予以验收，对公司研发过程不予干预，由公司对研发结果负责。公司确定新产品方案和核心工艺后，即由技术部门召集商务、生产等部门共同召开技术讨论会，完成产品定型等工作，由经各方一致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研发产品一般不再做技术性修改，具备生产的条件，故，公司以新产品方案和核心工艺经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审定一致的时点作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划分的具体时点；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不涉及客户认证或外部证据，以各部门出具的《研发项目试生产评估表》等文件作为具体的划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产品设计定型作为研究、开发阶段划分的前提，主要系：一方面，新产品设计定型系对研发产品生产工艺或局部结构予以设计、创新或改良，符合研究阶段的定义；另一方面，新产品设计定型后，公司将研究成果投入试制，并生产出新的研发产品，符合开发阶段的定义。故，公司以新产品设计定型作为研究、开发阶段划分的前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设计定型和量产存在必然的联系，即设计定型为量产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二者之间的中间环节即为研发产品的试制。若按量产作为节点进行划分，对净利润的影响总体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金额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金额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92,868.36	392,868.36	-	144,818.86	144,818.86	-	87,057.41	87,057.41	-
营业成本	296,712.08	283,211.18	-13,500.90	110,052.65	107,267.04	-2,785.61	72,506.07	68,479.17	-4,026.90
研发费用	1,731.15	17,697.12	15,965.97	1,019.53	6,375.71	5,356.18	587.52	4,614.42	4,026.90
净利润	61,220.09	59,076.93	-2,143.16	16,479.69	14,294.71	-2,184.98	3,349.01	3,349.01	-

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一般新产品设计定型（包括方案和核心工艺）后，不涉及进一步改进的情形，即公司已具备实现量产的前提条件；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新产品设计定型后未能实现量产和销售的情形。

综上，以新产品设计定型作为研发费用、生产成本划分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研发活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来看，未明确披露研究、开发阶段具体的划分时点和依据。

(二) 采用“公司将研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或开发阶段实现商品化可能性较小的产品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实验阶段的设备折旧及与研发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等；公司将开发阶段很有可能实现商品化产品的研发支出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并随研发产品销售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的起始时点，报告期是否存在不同年度会计处理不一致的情形，假定公司研发支出未结转生产成本、按投入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对2018年净利润金额影响为0的原因和合理性，对2019年影响金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合同各期订单转化率，分析并披露2020年收入转化率是否显著高于其他报告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四)/2/(3)研发费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研发费用与研发支出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支出	17,697.12	6,375.71	4,614.42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1,731.15	1,019.53	587.52
计入生产成本	15,965.97	5,356.18	4,026.9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包括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研发总结阶段的研发支出。其中，公司将研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或开发阶段实现商品化可能性较小的产品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实验阶段的设备折旧及与研发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等；为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开发阶段很有可能实现商品化产品的研发支出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并随研发产品销售对应结转至“营业成本”。自报告期期初，公司即采用上述会计处理，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⑩研发费用资本化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予以资本化的情形。假定公司研发支出未结转生产成本、按投入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具体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率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率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率
总资产	388,376.08	383,295.06	-1.31%	211,451.65	208,881.08	-1.22%	122,609.16	122,609.16	-

净资产	126,849.50	122,521.35	-3.41%	58,924.87	56,739.89	-3.71%	29,637.57	29,637.57	-
净利润	61,220.09	59,076.93	-3.50%	16,479.69	14,294.71	-13.26%	3,349.01	3,349.01	-
净资产收益率	77.57%	78.07%	0.64%	44.27%	39.56%	-10.64%	16.13%	16.13%	-

注 1：变动率 = (测算后 - 测算前)/测算前；

注 2：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口径。

其中，若公司研发支出未结转生产成本、按投入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对利润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金额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金额	测算前	测算后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92,868.36	392,868.36	-	144,818.86	144,818.86	-	87,057.41	87,057.41	-
营业成本	296,712.08	283,211.18	-13,500.90	110,052.65	107,267.04	-2,785.61	72,506.07	68,479.17	-4,026.90
研发费用	1,731.15	17,697.12	15,965.97	1,019.53	6,375.71	5,356.18	587.52	4,614.42	4,026.90
净利润	61,220.09	59,076.93	-2,143.16	16,479.69	14,294.71	-2,184.98	3,349.01	3,349.01	-

2018 年，若公司研发支出未结转生产成本、按投入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对 2018 年净利润未产生影响，主要系：2018 年末，公司研发支出通过生产成本结转的研发产品于当期末均已实现销售，研发费用调增额与营业成本调减额保持一致，对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019 年、2020 年，若公司研发支出未结转生产成本、按投入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184.98 万元、2,143.16 万元，主要系：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产品已实现投入、未实现销售的情形，研发费用调增额高于营业成本调减额，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其中，2019 年，公司净利润变动率较 2020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初在手订单转化率分别为 97.80%、80.44%及 80.17%，订单转化情况良好，大部分订单在 1-2 年内转化为营业收入。2019 年、2020 年，公司期初在手订单转化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影响，公司于报告期内承接了较多订单所致；2020 年，公司期初在手订单转化率未显著高于其他报告期。”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技术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各部门出具的《研发项目试生产评估表》等文件，了解新产品设计定型的具体时点和依据，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新产品设计定型但无法销售的情形；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对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

3、取得发行人新增订单、在手订单明细，结合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 2020 年收入转化率是否显著高于其他报告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以新产品方案和核心工艺经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审定一致的时点作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划分的具体时点；发行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不涉及客户认证或外部证据，以各部门出具的《研发项目试生产评估表》等文件作为具体的划分依据；

2、通常，发行人新产品设计定型（包括方案和核心工艺）后，不涉及进一步改进的情形，即发行人已具备实现量产的前提条件；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新产品设计定型后未能实现量产和销售的情形；

3、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假定发行人研发支出未结转生产成本、按投入当期计入研发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的影响具有合理性；2020 年，公司收入转化率与 2019 年总体保持稳定。

18.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提供了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中介机构回复未充分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完整性和核查比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等，资金流水核查笔数和报告期内核查的比例，大额资金流水支出的具体用途、交易对手方，提供相应证据。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并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是否足够支持核查结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回复】

1、资金流水核查对象

（1）法人

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已注销企业）的全部银行账户信息。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上述企业所开具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确保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自然人

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要求上述自然人提供其所开具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并出具提供账户信息完整性的承诺函。因中介机构及自然人本人无法查询个人全部开户信息，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地业务开展较好的银行，陪同上述自然人赴该等银行实地查询开户信息，并打印相应资金流水，具体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如东农商行、江苏如东融兴村镇银行等。

（3）核查对象资金账户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资金账户数量为 39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户数量
1	海力风电	母公司	24
2	海力海上	全资子公司	3
3	海工能源	全资子公司	3
4	海力装备	全资子公司	2
5	海灵重工	控股子公司	10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海鼎设备	控股子公司	1
7	海灵滨海	孙公司	4
8	许世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
9	许成辰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0
10	沙德权	董事、总经理	22
11	陈海骏	关键管理人员	22
12	宋红军	关键管理人员	11
13	邓峰	关键管理人员	9
14	徐蓉	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16
15	车金星	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15
16	宗斌	关键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8
17	于鸿镒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8	吴敬宇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
19	吴晓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20	黄玉君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
21	魏蓉	海力风电总经理沙德权之配偶	20
22	葛蓉蓉	公司财务人员	13
23	杨刚	公司财务人员	9
24	王柳晔	公司财务人员	9
25	顾春梅	公司财务人员	11
26	阎宏亮	公司财务人员	18
27	章莉	公司财务人员	8
28	虞悦琴	公司财务人员	7
29	杨康	公司财务人员	8
30	马勤	公司财务人员	13
31	陈耀东	公司财务人员	8
32	江宏军	公司财务人员	4
33	康玉芬	公司财务人员	11
34	周 燕	公司财务人员	2
35	海力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36	江苏海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37	宝应海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38	淮安海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39	海恒如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40	海力工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41	龙腾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42	科赛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43	海科钢材	历史关联方	1

2、资金流水核查数量、金额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如下：①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与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资金往来，了解交易背景；②与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的往来，逐笔核查；③其他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往来，如理财产品购买、资金拆借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比例整体超过 90%，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力 风电	核查笔数	272	203	218	939	456	248
	核查金额	398,312.25	210,934.69	150,630.03	355,853.74	177,725.59	131,771.43
	金额占比	96.35%	98.74%	98.33%	85.06%	90.49%	87.60%
海工 能源	核查笔数	78	83	37	58	89	50
	核查金额	38,211.59	53,981.13	28,305.54	31,394.02	45,511.07	24,689.02
	金额占比	97.51%	97.94%	95.81%	88.42%	91.14%	91.19%
海力 装备	核查笔数	150	-	-	134	-	1
	核查金额	76,910.54	-	-	72,052.84	-	500.00
	金额占比	99.84%	-	-	93.78%	-	99.98%
海力 海上	核查笔数	87	36	11	51	23	14
	核查金额	52,426.52	9,818.48	14,463.70	44,526.13	7,228.52	11,635.84
	金额占比	99.04%	95.47%	99.44%	83.64%	59.12%	95.27%
海灵 重工	核查笔数	118	158	77	196	77	60
	核查金额	67,223.89	68,823.07	61,052.58	62,096.25	50,262.77	64,719.86
	金额占比	78.22%	97.63%	96.98%	78.74%	74.64%	88.94%
海鼎 设备	核查笔数	13	1	-	1	-	-
	核查金额	1,261.31	140.00	-	6.02	-	-

	金额占比	89.65%	39.99%	-	0.43%	-	-
海灵 滨海	核查笔数	108	43	3	88	38	3
	核查金额	26,667.63	10,618.26	4,000.00	27,875.16	10,312.66	3,960.61
	金额占比	85.74%	94.58%	95.66%	88.81%	92.90%	94.85%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如下：

- ①与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的流水全部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②其他 50 万元以上的流水全部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全部逐笔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核查的比例整体超过 90%，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入			流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力 投资	核查笔数	-	4	-	-	1	-
	核查金额	-	732.77	-	-	701.77	-
	金额占比	-	99.05%	-	-	94.88%	-
江苏 海宇	核查笔数	11	11	16	7	11	19
	核查金额	10,770.60	8,387.91	1,875.75	10,515.00	8,449.08	1,261.75
	金额占比	97.53%	96.92%	88.48%	95.93%	94.34%	72.44%
宝应 海宇	核查笔数	9	1	-	15	1	-
	核查金额	14,398.52	483.00	-	14,159.45	441.00	-
	金额占比	99.98%	99.95%	-	99.10%	91.68%	-
淮安 海宇	核查笔数	8	10	-	6	9	-
	核查金额	1,731.67	8,645.64	-	1,576.03	8,572.56	-
	金额占比	96.34%	99.65%	-	87.88%	98.81%	-
海恒 如东	核查笔数	1	-	-	2	-	-
	核查金额	1,400.00	-	-	1,400.00	-	-
	金额占比	100.00%	-	-	100.00%	-	-
龙腾 机械	核查笔数	26	40	56	37	46	47
	核查金额	6,144.95	7,079.90	8,818.03	6,491.79	7,079.90	8,018.03
	金额占比	84.13%	88.82%	96.24%	88.71%	90.88%	95.53%
科赛	核查笔数	38	41	31	21	22	15

尔	核查金额	4,630.94	5,865.43	9,095.03	4,221.53	7,420.94	6,829.29
	金额占比	57.66%	60.37%	63.62%	47.36%	51.41%	55.05%
海科 钢材	核查笔数	-	3	19	-	3	15
	核查金额	-	1,000.04	11,115.32	-	1,125.56	10,912.14
	金额占比	-	99.97%	99.98%	-	97.95%	98.19%

注：海力工程因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无流水往来而未予列示。

(3) 关联自然人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①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②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异常资金流水全部逐笔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上述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的比例整体超过 90%，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许世俊	核查笔数	7	57	39	3	7	6
	核查金额	652.21	2,808.03	273.40	530.00	2,524.98	243.56
	金额占比	89.14%	97.04%	54.82%	89.63%	92.17%	42.70%
许成辰	核查笔数	7	18	46	16	24	44
	核查金额	476.17	1,596.19	14,271.08	822.86	2,070.29	10,070.04
	金额占比	87.68%	97.32%	97.55%	93.64%	98.84%	92.56%
沙德权	核查笔数	6	11	39	6	8	13
	核查金额	751.20	888.63	283.07	735.00	853.31	289.46
	金额占比	91.90%	95.51%	93.83%	95.05%	94.83%	94.31%
陈海骏	核查笔数	13	4	13	9	7	14
	核查金额	332.60	613.61	627.58	332.60	559.54	637.80
	金额占比	46.16%	77.76%	74.30%	48.81%	70.72%	62.77%
宋红军	核查笔数	6	3	2	10	5	-
	核查金额	114.14	163.87	20.29	202.37	194.87	-
	金额占比	37.88%	53.29%	21.92%	65.39%	61.75%	-
邓峰	核查笔数	2	2	1	-	3	-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核查金额	12.92	53.16	2.00	-	63.16	-
	金额占比	40.15%	73.94%	10.64%	-	95.47%	-
徐蓉	核查笔数	5	2	2	3	3	6
	核查金额	93.02	153.87	137.39	91.00	158.87	152.39
	金额占比	72.11%	88.84%	76.19%	87.28%	100.00%	87.27%
车金星	核查笔数	25	49	10	4	32	-
	核查金额	72.28	119.05	52.06	6.69	54.46	-
	金额占比	47.41%	53.14%	12.76%	4.33%	30.66%	-
于鸿镒	核查笔数	1	-	1	-	-	-
	核查金额	12.00	-	7.07	-	-	-
	金额占比	35.36%	-	49.69%	-	-	-
吴敬宇	核查笔数	13	14	24	5	17	21
	核查金额	611.18	971.59	865.24	385.00	1,613.52	1,594.20
	金额占比	86.59%	46.11%	59.66%	50.91%	64.71%	89.38%
吴晓明	核查笔数	2	2	5	-	1	3
	核查金额	6.98	64.75	256.38	-	60.08	250.00
	金额占比	46.36%	97.64%	98.52%	-	87.92%	97.17%
黄玉君	核查笔数	5	1	3	3	1	4
	核查金额	113.65	24.54	283.21	96.10	24.00	289.10
	金额占比	59.78%	44.28%	75.82%	60.03%	56.53%	76.70%
魏蓉	核查笔数	2	13	7	4	10	3
	核查金额	430.00	687.78	84.87	353.00	813.26	42.50
	金额占比	36.79%	37.99%	31.76%	31.05%	46.11%	16.54%
葛蓉蓉	核查笔数	2	1	-	-	-	-
	核查金额	25.55	3.49	-	-	-	-
	金额占比	18.15%	59.88%	-	-	-	-
阎宏亮	核查笔数	5	13	21	2	13	24
	核查金额	104.70	186.66	268.46	70.00	173.53	352.24
	金额占比	34.97%	55.42%	56.91%	29.33%	57.87%	76.22%
章莉	核查笔数	-	-	1	-	-	1
	核查金额	-	-	11.53	-	-	11.53
	金额占比	-	-	20.54%	-	-	19.36%

虞悦琴	核查笔数	1	-	-	2	-	-
	核查金额	7.00	-	-	21.97	-	-
	金额占比	14.72%	-	-	44.50%	-	-
康玉芬	核查笔数	6	5	1	-	-	-
	核查金额	5.01	13.73	1.75	-	-	-
	金额占比	100.00%	95.37%	100.00%	-	-	-
周燕	核查笔数	8	13	9	4	5	7
	核查金额	445.48	1,618.78	1,580.11	485.04	2,037.57	252.05
	金额占比	84.17%	94.79%	99.65%	94.35%	83.99%	93.25%

注：1、因自然人账户数量较多且主要为个人消费等零星支出，个人资金流水总发生额系根据各账户 1 万元以上流水信息统计计算；2、宗斌、杨刚等不存在达到核查标准的流水而未予列示。

3、大额资金流水支出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对其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支出情况（不包括与公司往来、投资理财以及支付给核查范围内人员款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大额支付情况（大于 100 万元）

单位：万元

姓名	支付时间	金额 (万元)	对手方	用途
许世俊	2019.11.06	522.17	海力投资	出资款
	2019.12.05	129.49	龙腾机械	往来款
	2019.12.11	431.62	科赛尔	往来款
	2019.12.18	402.85	科赛尔	往来款
	2020.11.24	150.00	龙腾机械	往来款（已归还）
许成辰	2018.01.22	150.00	江苏海宇	投资款
	2018.03.26	156.65	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2018.06.04	700.00	科赛尔	往来款（已归还）
	2018.07.22	100.00	江苏海宇	出资款
	2018.08.29	1,000.00	科赛尔	往来款（已归还）
	2018.11.05	400.00	龙腾机械	往来款（已归还）
	2018.11.19	300.00	科赛尔	往来款（已归还）
	2018.12.25	100.00	科赛尔	往来款（已归还）

	2019.01.04	120.60	江苏**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已赎回）
	2020.03.30	300.00	龙腾机械	归还往来款
吴敬宇 （许世俊配偶）	2018.01.03	300.00	刘*华	往来款（已归还）
	2018.04.09	300.00	陆*	往来款（已归还）
	2019.02.02	140.00	-	代发年终奖金（已调整入账）
	2019.12.26	197.00	刘*华	归还往来款
	2020.11.24	100.00	科赛尔	往来款
吴晓明 （吴敬宇之弟）	2018.01.25	100.00	刘*华	归还往来款
	2018.04.10	100.00	刘*华	归还往来款

（2）其他人员大额支付情况（大于 10 万元）

单位：万元

姓名	支付时间	金额	对手方	用途
沙德权	2018.02.07	50.00	**人寿	购买保险
	2018.06.02	10.00	江苏海宇	往来款（已归还）
	2018.10.16	24.00	沙*华	亲属往来款
	2019.02.11	50.00	**人寿	购买保险
	2019.05.25	12.68	淮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
	2019.05.29	30.00	刘*芳	亲属往来款
	2019.08.09	10.00	南京**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购房款
	2019.09.26	10.00	田*芳	亲属往来款
	2019.11.12	132.92	海力投资	投资款
	2020.01.17	200.0	孙*全	转支共有房产的拆迁补偿款
	2020.02.10	50.00	**人寿	购买保险
	2020.07.08	155.00	孙*全	转支共有房产拆迁补偿款
魏蓉 （沙德权配偶）	2019.01.09	194.30	杨*翔	购房款
	2019.05.17	100.00	汤*鲁	亲属往来款
	2019.06.12	30.00	沙*石	给子女汇款
	2019.08.19	170.00	曹*	往来款
	2019.08.24	31.81	南京**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购房款
	2019.08.24	135.00	南京**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购房款

	2019.12.26	100.00	陆*	往来款（已归还）
	2020.08.10	80.00	田*芳	亲属汇款
	2020.09.10	142.00	南京**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购房款
	2020.10.15	139.00	南京**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购房款
陈海骏	2018.02.13	10.00	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归还往来款
	2018.05.23	60.80	顾*	转账给配偶
	2019.11.14	31.99	顾*	转账给配偶
	2020.08.10	50.00	顾*	转账给配偶
	2020.08.10	50.00	顾*	转账给配偶
	2020.11.21	50.00	南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2020.11.21	34.00	南通**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宋红军	2019.10.06	21.00	宋*凡	给子女汇款
	2020.02.21	26.00	徐*琴	转账给配偶
	2020.10.01	20.77	宋*凡	给子女汇款
	2020.10.09	11.00	宋*凡	给子女汇款
	2020.10.12	15.80	宋*凡	给子女汇款
	2020.10.14	20.00	宋*凡	给子女汇款
邓峰	2019.02.02	10.00	-	往来款
	2019.02.03	10.00	-	往来款
徐蓉	2019.08.05	15.00	周*兵	还款往来款
	2020.11.10	10.00	刘*延	给子女汇款
车金星	2019.07.09	14.00	季*	朋友借款（已归还）
阎宏亮	2018.06.19	42.52	阎*信	给子女汇款
	2018.07.26	21.90	傅*君	亲属间转账
	2020.09.30	10.00	POS 消费	个人消费
	2020.11.25	40.00	龙腾机械	往来款（已归还）
周燕	2019.01.26	371.95	南通**房地产	购置房产
	2019.03.27	140.00	南通**投资有限公司	购置房产
	2019.04.10	100.00	南通**投资有限公司	购置房产
	2020.01.10	10.41	崔*飞	往来款

综上，其他核查对象的大额支付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家庭内部往来、亲友借款、日常消费、购置房产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对手方信息，并

结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获取购房合同、消费凭证等方式予以确认。上述人员资金流出情况与其收入水平、资产实力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逐条查阅其交易对手方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信息，比对交易对手方与该等人员的关系。

经核查，除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龙腾机械、科赛尔等存在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龙腾机械、科赛尔等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3、大额资金流水支出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同时对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对于其中大额资金流水，抽取了相关银行回单及原始凭证，并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公司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2、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全部银行存款账户的承诺，对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对于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了核查，了解资金来源及用途并获取相关原始凭证，以确认合理性；

3、对发行人的关联法人，选取主要关联方，获取其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各公司财务明细账，对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进行多方核对、相互验证；对于其中大额及异常项目抽取了相关银行回单及原始凭证，确认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账户主要用于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家庭内部往来、亲友借款、日常消费、投资理财、购置房产等，同时获取了相应证据；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法人单位的资金流水无重大异常情况；

2、资金流水的核查笔数、金额和占比已在本题回复中详细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和核查比例足够支持核查结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5 月 14 日